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1 期



5032 $\frac{2}{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111年5月3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111年5月3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商品標示法—完成三讀—	(1 ~ 80)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逐項討論—	(80 ~ 35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52 ~ 355)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1年度預算書	
案—完成三讀—	(355 ~ 36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67 ~ 381)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81 ~ 385)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85 ~ 398)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修正第四條與附圖二及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398 ~ 426)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426 ~ 43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7 ~ 43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4、4、5、5 會期第 8、9、2、4、3、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142009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312 號、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21 號、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32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95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520 號及 11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29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0 年 4 月 1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109 年 4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10 年 9 月 2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 年 3 月 1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 年 4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進行審查，經詢答後決議：「另定期繼續進行逐條討論」。復於 4 月 20 日舉行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並併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均由召集委員邱志偉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 商業型態轉變及資訊科技日益成熟，為保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有助與國際接軌，促進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爰擬具行政院版「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

（1）立法緣由

商品標示法主要是規範市售一般商品的應標示事項以及標示方法；其他法律另有規範時，如食品、化粧品等，其標示應適用專法（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近年來商業經營型態快速變遷及資訊科技蓬勃發展，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乃進行本法全案修正，原條文 21 條，刪除 3 條，並新增 4 條，修正後總條文數合計 22 條。

(2)修法重點

①因應科技發展並接軌國際：

- a. 配合科技發展，增訂得公告特定類別商品採電子標示方式（例如 QR Code）規定。
- b. 考量一般商品之特性與食品不同，不太有標示到日之需要，及參考國際上標示方式多元，爰製造日期修正為標示製造年月或製造年週。而對於有時效性之一般商品，仍應加註其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c. 部分已有國際標示慣例之應標示事項，修正為不強制以中文標示，例如：將「公分」標示為「cm」。

②兼顧商品屬性增加標示彈性化：

- a. 增訂得公告特定商品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規定，例如：金飾、書籍。
- b. 新增對於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其廠商資訊有變更，不用回收商品更改標示，但應採可讓消費者隨時知悉之方式（例如：在公司官網）公開其變更。

③將網路商品販售納入規範：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至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規定之外，亦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資料之義務及不配合之違反罰則。

④對違規業者依情節為不同處分：

維持現行規定須先通知改正後始得處罰之機制，但新增如有違法情節重大或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時，得逕予處罰並通知改正之規定。

2. 關於陳委員素月等 19 人、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蘇委員治芬等 29 人及台灣民眾黨團，分別提出「商品標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大多與行政院版相同，謹就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1) 陳委員素月等委員提案增訂對於 10 種有害物質之電機電子通訊設備，應依危害程度不同為不同標示。商品標示法屬通用性規範，對於電機電子通訊設備之應標示事項，另有授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關於陳委員提案建議，經濟部於本法修法後，於「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時再一併研議。

(2) 羅委員致政等委員提案增訂地方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抽查方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商品標示法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抽查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經濟部已建立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之溝通機制，可適時解決執行抽查疑義。

- (3)關於台灣民眾黨團提案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化學名稱。據瞭解加拿大、美國、歐盟等國，對於一般商品並無強制要求標示成分或材料之化學名稱，一般商品之標示要求應審酌國際趨勢，倘於為此規範，或有構成技術性貿易障礙之虞。

(二)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4383 號）

鑑於歐盟已經頒布「電子及電機產品之危害物質限用禁令」，考量國內現行法規並未針對電機電子通訊產品含有鉛、鎘、六價鉻、汞、聚溴二苯醚（PBDEs）、聚溴聯苯（PB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等有害物質進行管制。在兼具健康、環保、經濟三大前提下，要求廠商履行應有的告知義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兼顧提升國內廠商之競爭力，應立法予以明確規範。爰此，特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6852 號）

- 1.修正商品應標示事項，並增訂標示後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有變更，得不變更標示，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 2.主管機關對於商品標示的正確性有監管之責，除保護消費者權益外，對於相關廠商的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等權益亦應保護，抽查之規範應明確化以避免濫權，相關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7024 號）

- 1.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商品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2.明確規定應依本法為商品標示之標示義務人及標示義務時點。（修正條文第五條）
- 3.修正商品應標示事項，並增訂標示後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有變更，得不變更標示，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
- 4.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5.部分商品應標示事項修正為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6.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之規定及違反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
- 7.增訂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之資料提供義務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
- 8.將現行須先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始得處罰之機制，修正為於違法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時，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

八條)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蔡委員壁如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 1.產品標示應以正確、完整為目標，方能保障消費者購物權益。惟我國部分商品僅標示籠統之材料總稱，如「塑膠」、「金屬」等，無助消費者認知其材質優劣、製造成本及對環境與健康的潛在影響。例如塑膠種類之一的 PVC，因材質特性不耐熱，亦不抗油溶腐蝕，對人體有潛在重金屬危害、環境賀爾蒙作用與致癌風險，環保署已要求 PVC 食品容器率先退場，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預告草案，將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禁止含有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簡稱 PVC）的包裝容器或餐具有製品，用於裝填食品、飲料、酒類或藥物。如僅標示材質類別「塑膠」，並不足使消費者了解其具體成分或材料，影響其購物權益。
- 2.又，經濟部 105 年 5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502051680 號函示：「塑膠成分之標示內容，得為塑膠種類之中文名稱，亦得於「塑膠」前（後）加上該塑膠種類之英文縮寫用語」，方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商品資訊，維護消費者健康安全之目標。
- 3.爰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主要成分或材料」之標示，應標明其化學名稱。

(六)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 1.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商品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2.規定應依本法為商品標示之標示義務人及標示義務時點。（修正條文第五條）
- 3.增訂標示後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有變更，得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告其變更資訊。（修正條文第六條）
- 4.考量日後可能有採行電子標示方式之需求，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採電子標示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5.為與國際接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6.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之規定及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
- 7.配合現今網購消費習慣增加，增訂網路平台業者之資料提供義務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
- 8.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違法情節重大或違規商品對民眾有立即危害時，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第 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志偉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6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 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部分商品特性，難以要求依本法規定標示（例如金飾，消費者注重含金量，且業界對金飾有其鑑定或評定方式，故於消費者購買時，販賣之銀樓會開立保證書予消費者，依通常交易習慣並無要求依本法標示），或部分商品依實務慣例有其標示之方式，與本法

要求標示事項之性質不同（例如書籍，其出版係標示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BN）、出版者及出版日期等內容），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該等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依本條規定經公告排除之商品，其標示回歸該特定商品之交易習慣或商業實務標示方式，併予敘明。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部分商品特性，難以要求依本法規定標示（例如金飾，消費者注重含金量，且業界對金飾有其鑑定或評定方式，故於消費者購

買時，販賣之銀樓會開立保證書予消費者，依通常交易習慣並無要求依本法標示），或部分商品依實務慣例有其標示之方式，與本法要求標示事項之性質不同（例如書籍，其出版係標示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BN）、出版者及出版日期等內容），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該等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依本條規定經公告排除之商品，其標示回歸該特定商品之交易習慣或商業實務標示方式，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部分商品特性，難以要求依本法規定標示，或部分商品依實務慣例有其標示之方式，與本法要求標示事項之性質不同，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該等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u>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u>	第五條 <u>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u>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u>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u>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u>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u>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之序文係採用詞定義之體例，惟第二款企業經營者之定義，易與本法規定之標示義務人混淆，為明確計，爰刪除序文及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第一款有關商品標示之義務主體及標示義務時點列為本條文，並修正如下：

(一)明定商品標示之義務人為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國內製造之商品，其標示義務人為製造商；進口商品則為進口商；並增訂委製商（如商品製造係採將商品一部或全部委託他人製造，即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或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方式，其委託製造業者即委製商）及分裝商（如大量購入或進口薰香精油再分裝小瓶出售，其分

裝業者即分裝商
）亦為標示義務
人。

(二)明定商品之標示
義務時點為商品
流通進入市場時
；是以，於市面
上銷售予消費者
之商品，始有應
依本法標示之義
務。若屬中間投
入再製造之產品
，或企業間之產
品供應等情形，
其販售對象並非
終端消費者，係
企業間之交易行
為，尚不適用本
法規定，併予敘
明。

(三)至現行第一款有
關商品標示係於
商品本身、內外
包裝、說明書所
為表示之規定移

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之序文係採用詞定義之體例，惟第二款企業經營者之定義，易與本法規定之標示義務人混淆，為明確計，爰刪除序文及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第一款有關商品標示之義務主體及標示義務時點列為本條文，並修正如下：

（一）明定商品標示之義務人為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國內製造之商品，其標示義務人為製造商；進口商品則為進口商；

並增訂委製商（如商品製造係採將商品一部或全部委託他人製造，即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或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方式，其委託製造業者即委製商）及分裝商（如大量購入或進口薰香精油再分裝小瓶出售，其分裝業者即分裝商）亦為標示義務人。

(二)明定商品之標示義務時點為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是以，於市面上銷售予消費者

之商品，始有應依本法標示之義務。若屬中間投入再製造之產品，或企業間之產品供應等情形，其販售對象並非終端消費者，係企業間之交易行為，尚不適用本法規定，併予敘明。

(三)至現行第一款有關商品標示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表示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第二款企業經營者之定義容易與本法規

					定之標示義務人混淆，為明確規範，爰刪除序文及第二款規定。 三、明定商品標示之義務人為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並明確定義商品之標示義務時點為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 <u>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u> ： <u>(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u> <u>(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u> 三、 <u>原產地</u> 。 四、 <u>主要成分或材料</u> 。	第六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 <u>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u> ： <u>(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u> <u>(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u> 三、 <u>原產地</u> 。 四、 <u>主要成分或材料</u> 。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包裝上應標明之事項)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並應標明	第九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商品標示義務人及應標示之時點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爰刪除序文相關文字。 (二)第二款係依商品為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分目規定應標示之「國內」廠商資訊。國內製造之商品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

(二)淨量、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等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及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之主要成分

其化學名稱。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

，依實際商品係製造、委製或分裝狀況，從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等三者擇一標示；進口之商品依實際商品狀況，從進口商或分裝商等二者擇一標示。又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尚難逐一列舉，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進口商」之範疇，併予敘明。

(三)現行第二款「商品原產地」，非屬廠商資訊，爰移列為第三款。

(四)現行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

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

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

或材料，針對新售之電機電子通訊設備在流通進入市場時，含有鉛、鎘、六價鉻、汞、聚溴二苯醚（PBDEs）、聚溴聯苯（PB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十等項有害物質之一者，應依危害程度作不同之獨立標示。

前項所指電機電子通訊設備之細目、標示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依下列情形之一，

案：

第六條 商品應標示

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

三、原產地。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

主管機關定之。

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於第五款增訂但書，明定除法定度量衡單位外，對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商品檢驗相關法規對於輪胎之輪圈直徑係以英吋（inch）表示；另其他法律未有規定，但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前開規範係為日後多種態樣之商品所預留之情境，藉以符合其他法律或國際慣例，並增加標示上之彈性。又所定「法律」，包括依法律具體授權之法

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
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
進口商或分裝商。

三、原產地。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

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其中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

規命令，併予敘明。

(五)關於製造日期之標示，參考國際上標示方式多元，有僅標示製造年、第幾週，亦有僅標示製造之年、月，爰將現行第四款之「製造日期」修正為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移列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考量日後有要求業者標示前六款以外內容之需要，爰修正現行第五款文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應標示事項，並移列第七款。

三、參考國外立法，例如

有效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

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加拿大及英國等皆無要求進口商品須標示國外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惟考量消費者可能有知悉進口商品之國外製造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進口商品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應再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四、實務上常見已合法標示之商品因公司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等，致標示之廠商資訊與嗣後實際情形不符。考量此種情形與標示錯誤之情況不同，若要求標示義務人收回已於市面上流通之商品並改正，執行上恐成本過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

三、原產地。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

標示義務人得不收回更改標示。又考量消費者獲取前開廠商變更資訊之可及性及普遍性，故要求業者於不收回商品改標之情形下，應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如於公司官網或新聞媒體揭露等方式，公開其公司名稱、地址或服務電話變更之資訊，以免影響消費者之權益。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六、考量國際間常見以四位數字呈現製造日期之表示方式，其中前二碼為週數、後二碼則為年份，例如：「3520」，代表製造日期為西元二〇二〇年第三十五週。為使消費者辨明

，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採該等標示方式者，應輔以文字說明，以使消費者知悉該表示方式之意義為年、週。又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該輔助說明文字應以中文為主，以確保消費者知悉該表示方式之意義，併予敘明。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廠商應同時標示國曆及西曆製造日期，以期與世界接軌。

二、針對歐盟「電子及電機產品之危害物質限制禁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簡稱RoHS指令）：

（一）RoHS指令主要是考量到「鉛」會影響中樞神經系

外文名稱。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統及腎臟系統、
「鎘」會造成腎
臟病變、「汞」
會危害中樞神經
及腎臟系統、「
六價鉻」容易造
成遺傳性基因缺
陷，至於「聚溴
二苯醚」(PBDEs
)及「聚溴聯苯
(PBPs)則會
導致癌及胎兒畸
型等早已證實對
人體有極大危害
，且這些有害物
質大多屬傳統(未
考慮環保概念)
)電機電子通訊
產品的成分。歐
盟考量環保、健
康、安全等理念
，在經濟合理性
及技術可行性下
，制訂RoHS指令
。

(二)RoHS指令已生效，為防範開發中國家將含有十項有害物質的電機電子產品傾銷台灣，在國內廠商具有競爭力之前提下，政府有必要掌握時機，師法歐盟建立環保指令方式來協助國內廠商增強競爭力。

三、歐盟RoHS指令係伴隨著「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electronic equipment, 簡稱 WEEE)所列大型家用設備、小型家用設備、資訊與通訊設備、消費性電機電子設備、照明設備、電機電子工具(大型固定的工業機俱除外)、

玩具及休閒和運動設備、醫療裝置（殖入與感染性產品除外）、監控儀器及自動販賣機等十大項電機電子產品之回收指令一同公告。然而，國內產製這十大類產品之細項名稱與國內定義可能不完全相符，並考量國內廠商因應情形，及有害物質之管制濃度，屬於專業技術性部分，故明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以規範之。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二款係依商品為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分目規定應標示之「國內」廠商資訊。國內製造之商品，依實際商品係

製造、委製或分裝狀況，從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等三者擇一標示；進口之商品依實際商品狀況，從進口商或分裝商等二者擇一標示。

(二)現行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於第五款增訂但書，明定除法定度量衡單位外，對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商品檢驗相關法規對於輪胎之輪圈直徑係以英吋（inch）表示；另其他法律未有規定，但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

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前開規範係為符合其他法律或國際慣例，並增加標示上之彈性。

(三)關於製造日期之標示，參考國際上標示方式多元，有僅標示製造年、第幾週，亦有僅標示製造之年、月，爰將現行第四款之「製造日期」修正為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標示為年週時，為使消費者辨明，明定採該等標示方式者，應輔以文字說明，該輔助說明文字應以中文為主，以確保消費者知悉

該表示方式之意義，移列第六款。

(四)因應商品多元性，日後若有要求業者標示前六款以外內容之需要，修正現行第五款文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應標示事項，並移列第七款。

二、實務上常見已合法標示之商品因公司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等，致標示之廠商資訊與嗣後實際情形不符。考量此種情形與標示錯誤之情況不同，收回更改標示不符成本。又考量消費者獲取前開廠商變更資訊之可及性及普遍性，業者應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

公告相關變更之資訊，以免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商品標示義務人及應標示之時間點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爰刪除序文相關文字。

（二）第二款係依商品為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分目規定應標示之「國內」廠商資訊。國內製造之商品，依實際商品係製造、委製或分裝狀況，從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等三者擇一標示；進口之商

品依實際商品狀況，從進口商或分裝商等二者擇一標示。又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尚難逐一列舉，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進口商」之範疇，併予敘明。

(三)現行第二款「商品原產地」，非屬廠商資訊，爰移列為第三款。

(四)現行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於第五款增訂但書，明定除法定度量衡單位外，對於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例如：商品檢驗相關法規對於輪胎之輪圈直徑係以英吋（inch）表示；另其他法律未有規定，但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前開規範係為日後多種態樣之商品所預留之情境，藉以符合其他法律或國際慣例，並增加標示上之彈性。又所定「法律」，包括依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五）關於製造日期之標示，參考國際上標示方式多元，有僅標示製造

年、第幾週，亦有僅標示製造之年、月，爰將現行第四款之「製造日期」修正為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而國際間常見以四位數字呈現製造日期之表示方式，其中前二碼為週數、後二碼則為年份，例如：「3520」，代表製造日期為西元二〇二〇年第三十五週。為使消費者辨明，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採該等標示方式者，應輔以文字說明，以使消費者知悉該表示方式之意義為年、週。又依修正

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該輔助說明文字應以中文為主，以確保消費者知悉該表示方式之意義，爰增訂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考量日後有要求業者標示前六款以外內容之需要，爰修正現行第五款文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應標示事項，並移列第七款。

三、參考國外立法，例如：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加拿大及英國等皆無要求進口商品須標示國外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惟考量消費者可能有知悉進口商品之國外

製造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進口商品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應再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四、實務上常見已合法標示之商品因公司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等，致標示之廠商資訊與嗣後實際情形不符。考量此種情形與標示錯誤之情況不同，若要求標示義務人收回已於市面上流通之商品並改正，執行上恐成本過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標示義務人得不收回更改標示。又考量消費者獲取前開廠商變更資訊之可及性及普遍性，故要求業者於不收回商品改標之情形下，應以消費者可隨時知

悉之方式，如於公司官網或新聞媒體揭露等方式，公開其公司名稱、地址或服務電話變更之資訊，以免影響消費者之權益。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產品標示應以正確、完整為目標，方能保障消費者購物權益。惟我國部分商品僅標示籠統之材料總稱，如「塑膠」、「金屬」等，無助消費者認知其材質優劣、製造成本及對環境與健康的潛在影響。例如塑膠種類之一的PVC，因材質特性不耐熱，亦不抗油溶腐蝕，對人體有潛在重金屬危害、環境賀爾蒙作用

與致癌風險，環保署已要求PVC食品容器率先退場，於2021年11月15日預告草案，將自2022年11月1日起，禁止含有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簡稱PVC）的包裝容器或餐具製品，用於裝填食品、飲料、酒類或藥物。如僅標示材質類別「塑膠」，並不足使消費者了解其具體成分或材料，影響其購物權益。

二、又，經濟部105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502051680號函示：「塑膠成分之標示內容，得為塑膠種類之中文名稱，亦得於「塑膠」前（後）加上該塑膠種類之英文縮寫用語」，方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企業經營

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商品資訊，維護消費者健康安全之目標。

三、爰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主要成分或材料」之標示，應為消費者可查詢到該名詞化學式之化學名稱。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商品標示義務人及應標示之時間點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爰刪除序文相關文字。

（二）第二款則依商品為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分目規定應標示之「國內」廠商資訊。

國內製造之商品，依實際商品製造、委製或分裝狀況，從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等三者擇一標示；進口之商品依實際商品狀況，從進口商或分裝商等二者擇一標示。

(三)現行第二款「商品原產地」，非屬廠商資訊，爰移列為第三款。

(四)現行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於第五款增訂但書。

(五)參考國際上標示多元，有僅標示製造年、第幾週，或是標示製造之年、月，將現

行第四款之「製造日期」修正為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

(六)考量日後有要求業者標示前六款以外內容之需要，爰修正現行第五款文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應標示事項，並移列第七款。

三、考量消費者可能有知悉進口商品之國外製造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

四、考量因公司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等，導致標示之廠商資訊與實際情形不符，故要求業者於不收回商品改標之情形下，應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

					相關資訊，以免影響消費者之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關於第一項第四款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名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其標示應能讓消費者清楚辨識或可查詢之化學名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有危險性。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第七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有危險性。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有危險性。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有危險性。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第十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有危險性。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u>台灣</u>生產標章。	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u>台灣</u>生產標章。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	第九條第二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第九條第二項及第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 <u>申請</u> 、獎勵、 <u>授權使用</u> 、 <u>廢止</u> 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 <u>申請</u> 、獎勵、 <u>授權使用</u> 、 <u>廢止</u> 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 <u>臺灣生產標章</u> 。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 <u>申請</u> 、獎勵、 <u>授權使用</u> 、 <u>廢止</u> 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 <u>臺灣生產標章</u> 。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生產標章。 第九條第三項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項移列，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配合實際情形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配合實際情形增訂相關授權事項。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u>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u> ，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九條 <u>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u> ，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u>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u> ，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u>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u> ，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第六條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標示義務人依本法所為之標示，應負有如實標示等義務，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一、條次變更。 二、標示義務人依本法所為之標示，應負有如實標示等義務，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義務人依本法所為之標示，應有如實標示等義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u>十</u> 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	第 <u>十</u> 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 <u>十</u> 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 <u>十</u> 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內外包	第五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條第一款移列。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擇一處標示。惟商品標示仍應考量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等因素，綜合判斷其標示位置是否符合第一項所定「顯著性」，

非謂由標示義務人可自由選擇標示位置均符合「顯著性」之要求。另特定之商品如有限制其標示位置之必要時（例如限於外包裝標示），主管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部分類別之商品可能因應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日後或有採行電子標示方式之需求，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得採行電子標示之方式及商品類別，且排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適用。而所定電子標示方式，包含二維條碼或QR Code等條

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畫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碼及其標示位置。另如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已使用文字標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再輔以電子標示，則無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即可為之，併予敘明。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條第一款移列。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擇一處標示。惟商品標示仍應考量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等因素，綜合判斷其標示位置是否符合第一項所定「顯著性」，非謂由標示義務人可自由選擇標示位置均符合「顯著性」之要求

。另特定之商品如有限制其標示位置之必要時（例如限於外包裝標示），主管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部分類別之商品可能因應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日後或有採行電子標示方式之需求，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得採行電子標示之方式及商品類別，且排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適用。而所定電子標示方式，包含二維條碼或QR Code等條碼及其標示位置。另如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已使用文字

標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再輔以電子標示，則無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即可為之，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條第一款移列。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擇一處標示。
-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
- 五、考量日後可能有採行電子標示方式之需求，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得採行電子標示之方式及商品類別，並排除第二項及第三

					項之適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u>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u>	第十一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u>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u>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u>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u>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u>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u>	第七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列為修正條文本文。又為因應全球化趨勢，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放寬一律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例如：「公分」可表示為「cm」；或以數學符號「±」標示數量之許可差，爰修正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但書。 三、另考量日後有與國際接軌之必要，爰有關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

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例如：國人普遍能理解英文之「Japan」、「Korea」即為「日本」、「韓國」，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商品之原產地為日本或韓國者，其原產地可僅以英文「Japan」、「Korea」標示，爰於但書增列之。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列為修正條文本文。又為因應全球化趨勢，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放寬一律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例如：「公分」可表示為「cm」；或以數學符號「±」標示數量之許可差，爰修正

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但書。

三、另考量日後有與國際接軌之必要，爰有關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例如：國人普遍能理解英文之「Japan」、「Korea」即為「日本」、「韓國」，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商品之原產地為日本或韓國者，其原產地可僅以英文「Japan」、「Korea」標示，爰於但書增列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列為

					修正條文本文。 三、為與國際接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
				第八條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已分別就標示義務人、標示時點、標示位置及使用文字定有相關規範，又說明書僅為本法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並未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且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之應標示事項，已能提供商品資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第二項有關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外文名稱之規定，爰刪除現

行第二項。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已分別就標示義務人、標示時點、標示位置及使用文字定有相關規範，又說明書僅為本法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並未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且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之應標示事項，已能提供商品資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第二項有關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外文名稱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已分別就標示義務人、標示

					時點、標示位置及使用文字定有相關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一項。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已增訂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外文名稱，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u>十二</u>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第<u>十二</u>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u>十二</u>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u>十二</u>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定商品之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特性公告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者，即應依該公告標示，無須再規定排除適用之條文，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係針對特定商品，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如為前開公告未規範者，仍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

一般商品之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併予敘明。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定商品之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特性公告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者，即應依該公告標示，無須再規定排除適用之條文，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係針對特定商品，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如為前開公告未規範者，仍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一般商品之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第十二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前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委製商、進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前項抽查時，應出示證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以擴大販賣業者提供資料之範圍。另本項所稱販賣業者，係包含所有類型之販售通路(如電視購物)，併予敘明。 三、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對製造商、委製商、進

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文件。

第一項商品之抽查方式、方法、項目、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文件。

口商、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且受檢查者有協力配合檢查之義務。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以擴大販賣業者提供資料之範圍。另本項所稱販賣業者，係包含所有類型之販售通路（如電視購物），併予敘明。
二、現行第二項酌作修正。

三、基於抽查目的是為使商品之標示符合本法規定，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進行抽查時，對於是否對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

也要進行抽查，因涉及民眾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等權益，且各商品種類態樣不一，應審慎為之，相關抽查方式、方法、項目、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明定定期抽驗之時程及相關抽查方法，避免僅有不定期之規定有侵害廠商營業秘密之疑慮，或地方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抽查，無法有效揭發不肖廠商。
- 三、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二、為擴大販賣業者提供資料之範圍，第一項酌作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對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且受檢查者有協力配合檢查之義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路平台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路平台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之商品，如有違反商品標示法之疑慮時，因無實體店面，恐難以掌握相關違規事證，且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可能主張其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販賣業者。為利地方主管機關溯源調查，爰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有提供刊登者、供

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之義務，且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之商品，如有違反商品標示法之疑慮時，因無實體店面，恐難以掌握相關違規事證，且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可能主張其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販賣業者。為利地方主管機關溯源調查，爰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有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之義務，且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網路平台販賣之商品無實體店面，為利地方主管機關追查貨品來源，明定網路平台業者有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之義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u>十六</u> 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 <u>九</u>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前項情形</u> ，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	第 <u>十六</u> 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 <u>九</u>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前項情形</u> ，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 <u>十六</u> 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 <u>九</u>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前項情形</u> ，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 <u>十六</u> 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 <u>九</u>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前項情形</u> ，其情	第十四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處罰對象增列委製商及分裝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對於查獲不符本法規定之案件，並無區分違規情況，依法均須先踐行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之程序，屆期不改正者，始處以罰鍰，易造成部分業者不主

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動違法，俟有被查獲通知改正時才改正。然部分違規案件如屬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例如主要成分或材料為環境用藥或農藥，基於公益及保護消費者身體健康安全，是類情形如仍須先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俟其屆期不改正時，始能處罰，並不妥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逕處罰鍰之情形，並令限期改正，另保留現行條文後段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之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處罰對象增列委製商及分裝商，並酌作

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對於查獲不符本法規定之案件，並無區分違規情況，依法均須先踐行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之程序，屆期不改正者，始處以罰鍰，易造成部分業者不主動遵法，俟有被查獲通知改正時才改正。然部分違規案件如屬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例如主要成分或材料為環境用藥或農藥，基於公益及保護消費者身體健康安全，是類情形如仍須先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俟其屆期不改正時，始能處罰，並不妥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逕處罰鍰之情形，並令限期改正，另保留現行條文後段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

					月以下或歇業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援引條文修正，並增列處罰對象。 三、部分違規案件可能對民眾具有立即危害，該類情形得逕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u>十七</u>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未依第<u>六</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u>七</u>條規定標示，或未依第<u>六</u>條	第<u>十七</u>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未依第<u>六</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u>七</u>條規定標示，或未依第<u>六</u>條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u>十七</u>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u>六</u>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u>七</u>條規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u>十七</u>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u>六</u>條第一	第十五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一、違反第<u>七</u>條第一項規定為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序文之處罰對象，增列委製商及分裝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移列第一款，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

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

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

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定標示，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

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項、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

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示。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加中文標示或說明書。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標示。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標示。

五、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增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為本款之處罰情事，及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

（五）因現行第八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二款。

三、考量部分違規案件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例如商品完全未有任何標示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標示特定警語內容，基

於公益及保護消費者身體健康安全，是類情形如仍須先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恐難收遏止之效，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逕為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序文之處罰對象，增列委製商及分裝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移列第一款，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酌作文字修

正。

(三)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增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為本款之處罰情事，及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

(五)因現行第八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二款。

三、考量部分違規案件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例如商品完全未有任何標示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標示特定警語內容，基於公益及保護消費者身體健康安全，是類情

形如仍須先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恐難收遏止之效，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逕為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增列處罰對象。
 - (二)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移列第一款，並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 (三)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增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為本款之處罰情事，並修正援引條文。

					(四)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部分違規案件可能對民眾具有立即危害，該類情形得逕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u>十八</u>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u>十三</u>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u>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u>	第<u>十八</u>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u>十三</u>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u>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u>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u>十八</u>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u>十三</u>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u>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u>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u>十八</u>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u>十三</u>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u>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u>	第十六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並酌作修正。 三、現行條文「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之規定，考量此種情形及違規情節重大之情形，均有逕予處罰及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之必要，爰移列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市) <u>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u>	市) <u>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u>	者，<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u>	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u>	，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並酌作修正。 三、現行條文「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之規定，考量此種情形及違規情節重大之情形，均有逕予處罰及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之必要，爰移列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並酌作修正。 三、考量對民眾具有立即危害及違規情節重大者，均有逕予處罰及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之必要，訂定第二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十九條</u> 販賣業者、<u>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u>違反<u>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u>，<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第十九條</u> 販賣業者、<u>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u>違反<u>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u>，<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u>第十九條</u> 販賣業者、<u>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u>違反<u>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u>，<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u>第十九條</u> 販賣業者、<u>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u>違反<u>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u>，<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第十七條</u> 販賣業者違反<u>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及場所負責人負有協力配合檢查之義務，爰修正現行條文之處罰對象及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酌作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文修正增訂處罰對象及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酌作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之處罰對象及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有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義務，爰明定對於違反上開規定之罰則。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有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義務，爰明定對於違反上開規定之罰則。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明定對於違反上開規定之罰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u>至<u>第十八條</u>之處罰，<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u>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u>。	<u>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u>至<u>第十八條</u>之處罰，<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u>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u>。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u>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u>至<u>第十八條</u>之處罰，<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u>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u>。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u>至<u>第十八條</u>之處罰，<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u>大眾傳播媒體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u>。	<u>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u>至<u>第十六條</u>之處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u>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係規定主管機關得於<u>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規廠商資訊</u>，惟配合數位發展及消費者資訊取得方式之習慣，爰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得於<u>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上公開違規廠商資訊</u>，並酌作修正。 三、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現行條文「其他必要處置」，並不明確，爰予刪除。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係規定主管機關得於<u>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規廠商資訊</u>，惟配合數位發展及消費者資訊取得方式之習慣，爰修正為地方主

				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上公開違規廠商資訊，並酌作修正。 三、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現行條文「其他必要處置」，並不明確，爰予刪除。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數位發展及消費者資訊取得方式之習慣，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上公開違規廠商資訊。 三、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刪除現行條文「其他必要處置」。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行政執行法第二章已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定有規定

				送強制執行。	，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行政執行法第二章已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定有規定，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行政執行法第二章已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定有規定，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現行實務上均採邀集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產官學界共同會商討論方式，以

取代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之功能，爰刪除現行條文，以符實際情況。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

- 一、本條刪除。
- 二、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現行實務上均採邀集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產官學界共同會商討論方式，以取代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之功能，爰刪除現行條文，以符實際情況。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

- 一、本條刪除。
- 二、實務上邀集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產官學界共同會商討論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二十二條</u>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第二十二條</u>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u>第二十二條</u>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二條</u>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為使業者有足夠因應時間，爰維持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併予敘明。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為使業者有足夠因應時間，爰維持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邱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

三、原產地。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有危險性。
-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申請、獎勵、授權使用、廢止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

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販賣業者、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商品標示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商品標示法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的調和，所以今天通過商品標示法，正是為了因應現代商業環境並保護消費者權益。目前網路購物已成為消費者主要的購物方式，電子標示方式亦隨之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我們認為這必須與時俱進，現行條文對於違反標示義務的處罰一律採先通知改正，若屆期不改正得予處罰的模式亦有調整之必要，以保持其機動性。因此，在今天通過商品標示法後，對於消費者來講除是一大保障外，也將更加透明。

今天修法的重點有四：第一，因應科技發展並與國際接軌，故修正製造日期必須採國際慣例，標示為年月或年週，而具時效性商品則必須加註到日，如此始能與國際接軌。第二，兼顧商品屬性，增加標示的彈性化。第三，增加販賣場所以外的檢查場所，將網路商品販售平臺納入規範。第四，增列重大違反者可逕予處罰，以往是先公告再視情況決定。如今若有重大違法情節得逕予處罰，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我們是一個與國際接軌的國家，所以今天的商品標示法通過之後，使商品標示更加透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健康，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23 分）今天通過商品標示法三讀，使產品標示以正確完整為目標，保障消費者購物權益。

現行商品成分材料標示比較寬鬆，僅顯示籠統的材料總稱，譬如塑膠、金屬等，無助於消費者對所購產品材質優劣、製造成本等資訊，或對環境、健康有潛在影響有所瞭解，明顯有損消費者購物權益。

有鑑於此，民眾黨提出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得到非常多跨黨派委員認同。此次修正通過後，業者在標示商品主要成分或材料時，應讓消費者能清楚辨識，或可查詢到化學名稱。往後商品成分或材料如對人體有潛在危害，例如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即將禁止聚氯乙烯（簡稱 PVC）包裝容器或餐具製品，若用於填裝食品、飲料、酒類或藥物時，業者應自主清楚標示；行政機關抽查時，亦可要求改善，以提供消費者正確充分的商品資訊，使消費者可依個別需求進行購物，保障權益及選擇健康安全產品的權利。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今天審議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請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12101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10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43 號函及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20 號函。
- 二、旨揭委員會審查結果，均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 三、有關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審查總報告案，尚有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未列入，俟其等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不含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939 億 4,034 萬 6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05 億 2,264 萬 6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1,192 萬元：

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625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00 萬元，隨同減列）。

「發行硬幣費用」103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104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 萬元）。

「現金運送費」10 萬元。

「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 萬元。

「折舊及攤銷」20 萬元。

中央造幣廠：

「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30 萬元。

中央印製廠：

「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主要產品」20 萬元、「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240 萬元（含「使用材料費」40 萬元）。

。

「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折舊及攤銷」30萬元。

(2)「營業費用」679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保險費」5萬元)：

中央銀行 547萬元：

「業務費用」510萬元：

「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70萬元、「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公關慰勞費」25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5萬元。

「折舊及攤銷」之「攤銷」10萬元。

「管理費用」37萬元：

「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4萬元、「公關慰勞費」23萬元。

中央造幣廠 17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
。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萬元。

中央印製廠 110萬元(含「營業費用」50萬元)：

「業務費用」15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5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萬元
)。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20萬元。

(3)中央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
「服務費用」13萬元(含「行銷推廣費」3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88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05億 0,380萬 6千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1,534億 1,770萬元，增列 1,884萬元，改列為 1,534億
3,654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 億 6,98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40 項：

1.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1,534 億 0,622 萬 4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09 億 3,722 萬 7 千元，增加 124 億 6,899 萬 7 千元，增幅 8.85%，惟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162 億 4,876 萬 7 千元，減少 628 億 4,254 萬 3 千元，減幅達 29.06%，究其近 5（105 至 109）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相較（詳附表），決算盈餘高於預算盈餘分別達 658 億餘元至 753 億餘元間，而預算本期淨利均編列在 1,500 億餘元，顯見中央銀行目前所訂預算盈餘目標仍顯保守。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獨占性質事業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未確實參照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本期淨利、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及利息費用等預算編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 至 111 年度中央銀行本期淨利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增減數(2)-(1)	決算數 達成率
105	150,344,015	225,686,629	75,342,614	150.11%
106	150,353,989	225,398,683	75,044,694	149.91%

107	150,375,895	225,432,117	75,056,222	149.91%
108	150,398,823	225,463,565	75,064,742	149.91%
109	150,411,462	216,248,767	65,837,305	143.77%
110	140,937,227	183,202,973 (截至 11 月底)	-	-
111	153,406,224		-	-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高嘉瑜 郭國文 羅明才 曾銘宗

2. 中央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及「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銀行表示前揭費用僅限於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再流通（下稱「本目的」），且均覈實編列預算、名目相符，絕未化整為零。爰要求中央銀行依其前揭陳述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供作他用。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 有鑑於我國貧富差距日漸擴大，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雖然我國經濟成長率持續上升，網路與電腦程式相關應用與產業，不斷往上飛漲，包括遠距商務、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等，而且是相對高收入的族群。另一方面，需要跟人接觸的職務，例如：服務業、觀光業，或是低階勞工行業，經濟狀況一路下滑。綜上，就產生了生產強、消費弱；金融資產強、實體經濟弱；高科技強、傳產弱；大企業強、小微企業弱的「K型復甦」現象。有鑑於此，要求中央銀行研擬以自身政策或貨幣工具改善 K 型復甦所帶來的貧富差距擴大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4.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銀行因 108 及 109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持續貶值，外幣資產發生匯兌評價損失分別為 4,878 億 4,758 萬餘元

及 7,971 億 9,172 萬餘元，經與科目沖抵後，不足沖抵數帳列「遞延兌換差價損失」計 198 億 1,558 萬餘元及 7,213 億 0,581 萬餘元，遞延認列之匯兌評價損失大幅增加，且 109 年底遞延兌換差價損失達保留盈餘 1 兆 0,593 億餘元之 68.09%，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鑑於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歐洲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等國際主要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除保持低水準政策利率外，並大量購買有價證券，增加貨幣市場供給，加以我國經濟表現良好，致新臺幣持續升值，恐有擴大匯兌損失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相關機制，以強化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促進財務穩健及金融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5.COVID-19 自 109 年初迅速擴散，各國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大財政支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主要經濟體仍維持寬鬆性貨幣政策，惟此時國際上亦面臨原物料供給短缺，進而推升全球大宗商品價格，通膨壓力逐漸增加。觀察國內狀況，因面臨國際原油、石化等原物料價格上漲，亦推升國內進口及國產內銷品物價，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至 110 年 8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核心 CPI 之年增率分別為 2.36%及 1.33%，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須謹慎因應輸入型通膨之壓力，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觀察並妥為因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初迅速擴散，衝擊全球供應鏈運作，削弱國際貿易與消費需求動能，影響實質經濟活動，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為此，主要經濟體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並

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激勵經濟成長。中央銀行自 109 年 3 月調降政策利率後，截至 110 年 12 月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仍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然值此同時，國內外經濟情勢雖已緩步復甦，惟亦帶動全球通膨升溫。爰此，中央銀行應持續關注通膨走勢，妥適調整貨幣政策，並於 1 個月內研擬對抗通膨之貨幣政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7. 據美國財政部 2021 年 12 月提出之外匯政策報告指出，台灣仍符合匯率操縱國之 3 項標準，雖該報告認為尚無足夠證據判斷我國有「獲取不公平貿易競爭優勢或影響國際收支有效調節」之意圖，爰未列入匯率操縱國，惟未來雙方仍將續就匯率議題進行密切磋商。雖然中央銀行已與美國財政部定期就雙邊經貿及匯率議題交換意見，並提供「台美經貿關係與新臺幣匯率走勢」報告，說明我國係受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為維持國內金融穩定，避免匯市供需嚴重失衡，爰加強調節匯市。又因台灣與美國存在緊密且互利的雙邊貿易關係，並為科技供應鏈的重要夥伴，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109 年度我國對美國出口額占出口總額約 14.6%，為第三大出口市場，對我國經濟及貿易影響重大。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台美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動，一方面避免陷入台美貿易紛爭，另一方面兼顧國內金融穩定及維護國際貿易競爭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8. 各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為有效控制疫情發展及減緩對經濟造成之衝擊，除實施封閉式管理外，並紛紛採行量化貨幣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期刺激經濟成長，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際金融協會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之報告，2020 年全球債務規模創新高增至 281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 GDP 之 355%以上，較 2019 年增加

約 35 個百分點，幅度超出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 10%至 15%間，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警告全球債務之攀升，全球經濟未來很難在不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去槓桿化。鑑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勢必受全球經濟整體影響，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並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經濟穩健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 9.中央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之理事會決議利率政策連七季不調整，楊金龍總裁並表示「111 年將朝緊縮方向」調整。然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Omicron 變異株所帶來之疫情，對歐美國家帶來重大影響，英國、澳洲等國央行也將延後升息。雖我國疫情平緩，但物價因全球普遍量化寬鬆有上漲跡象，利率政策有必要因疫情波動。爰請中央銀行對於新一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及應對利率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 10.中央銀行目前持續推動中央銀行數位貨幣「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並協助推展金融科技於支付領域之應用。楊總裁亦曾於 110 年 9 月之貨幣數位化學術研討會演說中，表示 CBDC 之測試將於 111 年 9 月完成。然 CBDC 之推行，除將大幅改變我國金融科技、支付技術發展，以及民眾生活習慣外，亦將對於實體鈔幣發行產生重大影響。爰請中央銀行對於 CBDC 推動後對實體鈔幣發行之影響，以及相關業務之調整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 11.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加速各國數位貨幣發行，目前雖在謹慎處理階段，不急於短時間內發行，但全球約 80%國家已投入研究，中央銀行推動新台幣數位化已進入第二階段試驗，預計 111 年完成，由於中央銀行發

行的數位貨幣（CBDC）是法償貨幣，等同實體現金，進而影響鈔券硬幣的發行及使用量。爰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分析國內數位貨幣發行後，對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永續經營影響，並妥適規劃未來走向轉型及因應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張其祿

12. 國際間虛擬通貨之運用已越來越廣泛，而近期興起之 NFT（Non-Fungible Token）之交易也常以虛擬通貨（同質化代幣）作為交易，針對目前現行法規上僅具備洗錢防制之管制，對於國外交易所進行之交易並無法有效管制，對於洗錢防制之效力恐非常有限。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虛擬通貨之管制方式」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郭國文

13. 經查，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之業務計畫中，新年度之鈔券生產目標中，面額僅有壹仟元、伍佰元及壹佰元券，卻無目前仍在市場上流通之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然而，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流通性提升，有助於支付上的靈活，亦能減少紙張之使用。爰請中央銀行針對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發行、流通及推廣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14. 111 年度中央銀行損益表「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科目項下編列「發行鈔券費用」40 億 9,752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各面額鈔券之印製、發行、回籠券整理，以及廢券銷毀等經費，較 110 年度 38 億 8,747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1,005 萬 8 千元。為便利民眾之交易，中央銀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發行「壹佰元」、「貳佰元」、「伍佰元」、「壹仟元」及「貳仟元」等 5 種鈔券。根據中央銀行說明，為降低壹佰元及壹仟元之

使用張數，印製貳佰元及貳仟元供民眾選擇。然而截至 109 年止，流通在外之貳佰元及貳仟元僅占流通鈔券比率分別為 0.57%及 1.35%，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流通情形未盡理想，顯見其發行未能達到原所預計之目標，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現行之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退場機制方案之書面報告，以解決鈔券用紙閒置之狀況。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15.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 110 年 1 至 3 月各項不動產平均貸款比率多較 109 年 12 月上升，其中公司法人第 1 戶住宅貸款及購地貸款，平均貸款比率分別自 109 年 12 月之 42.87%及 42.57%，上升至 110 年 3 月之 54.51%及 62.21%，貸款比率大幅增加，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住宅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 110 年 3 月之平均貸款比率為 49.91%、57.95%及 57.97%，接近規範成數上限，且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分別為 36.43%、36.53%、36.53%及 36.48%，均較 109 年 1 至 11 月平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35.59%增加，信用資源高度流向不動產，潛藏不利金融穩定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注意我國房市影響因素及管制措施有效性，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及促進金融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16. 有鑑於我國不動產市場炒作情形嚴重，雖然目前中央銀行已經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來限制自然人及建商過度買房及囤地的行為。但從過去幾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之成效來看，新聞報導也指出，可能成為投資客或建商趁房價水準較低的情形下，大舉進場，而造成房屋漲價

幅度更高。爰要求中央銀行進行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成效及精進之檢討，另研擬以其他貨幣政策工具或利率方式來配合不動產健全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17. 中央各部會自 109 年底至今，陸續推出多項打炒房措施，期盼能健全房市發展，然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前證實將進駐高雄，使高雄房價節節攀高。雖行政院自 109 年起祭出「健全房地產措施」，房價照樣飆漲未停，爰要求中央銀行應取消第 2 戶寬限期之範圍，從目前的 8 個特定地區擴及全台。此外，金融機構除提升第 2 戶房貸利率外，應評估提高第 3 戶房貸利率、縮短貸款期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18. 中央銀行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瞄準囤房囤地，除祭出史上最嚴的成數限制外，並也邀銀行共商執行細節，訂定一致性的規範，以強化政策力道。然而，在通膨持續走高情形下，房屋仍具有保值抗跌的優勢，不少高所得及高資本者，一出手便是無貸款購屋，不需向銀行申請貸款，中央銀行立意良好，但打炒房恐無法到位，甚至變相造成投資者將成本加諸於房價上，有鑑於此，請中央銀行應儘速檢討及就職掌範圍內研議相對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19. 中央銀行 110 年 11 月本國銀行購屋貸款（房貸）與建築貸款（土建融）餘額，分別為 8 兆 6,994 億元與 2 兆 7,537 億元，相較 109 年 1 月餘額，短短 2 年間，房貸增長 17%、土建融增長近 31%。房屋與住宅用地應服膺民眾居住平權之實踐，而非投機、炒作之商品，因此如何防堵不肖建商透過貸款囤地、養地，是政府財政部門所必須努力之方向。109

年底至今，中央銀行四度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要求建商貸款購地除須擬定興建計畫外，並須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惟為防止不肖建商透過以貸養貸、轉貸等手法，規避前項限期動工之要求，中央銀行應有配套措施供金融機構知悉建商購地貸款之相關資訊，以共同建構健全之房貸市場。爰此，請中央銀行研擬於地籍謄本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或金融機構聯徵資訊增訂土融相關資訊及動工期限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20. 高房價已成為嚴重之議題，對於炒房之風氣如何改善，應從源頭建商端做起，對於建商高價獵地時常出現於新聞媒體當中，而對於銀行端購地貸款無限展延恐有讓建商有貸款養地、囤地藉以炒高房價之疑。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限制銀行對於建設公司購地貸款之展延」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郭國文

21. 依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經統計 107 至 109 年底我國外匯存底分別為 4,617.84 億美元、4,781.26 億美元及 5,299.11 億美元，2 年間增加幅度約 14.75%，主要係投資運用收益及調節外匯市場所致。惟查中央銀行 109 年度計有 14 個信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金額 108 億美元，其中有 9 個帳戶年投資報酬率低於標竿值，投資金額計 55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51.18%，另有 2 帳戶年投資報酬率連續 2 年度低於標準評估值，投資金額計 8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7.53%。顯示投資績效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妥處。爰要求中央銀行就如何提升委外投資機構資金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22.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編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2,644 億 2,852 萬 7 千元，其來源最主要為投資長期證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息），惟其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益利率僅 1.75%，較存放息利率 2.14%低。中央銀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其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受管理績效影響甚鉅，又因考量國際匯市瞬息萬變，該行外幣資產投資著重長期孳息收入。爰此，為使資金獲得更佳之投資報酬率，中央銀行應擬訂資金投資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編列情形

營運項目	營運量 (新台幣千元)	加權平均 利(費)率	利息收入 (新台幣千元)
存放息	1,347,624,000	2.14%	28,869,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息	13,418,960,000	1.75%	234,862,781
外匯融通息	229,943,010	0.23%	534,555
放款融通息	150,000,000	0.10%	15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息	1,000,000	0.24%	2,350
擔保透支息	210,367	1.62%	3,418
雜項息			5,424
合計	15,147,737,377		264,428,527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23.111 年度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投資預計營運量為 13 兆 8,340 億 3,800 萬元，包括自行經營之長期債券投資 13 兆 4,189 億 6,000 萬元及委外經營之

信託投資 4,150 億 7,80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3 兆 6,517 億 1,500 萬元，增加 1,823 億 2,300 萬元，增幅 1.34%。中央銀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由其他金融機構代為操作投資，然未擬定相關委託經營辦法，適法性恐有未足，揆諸現行中央政府設置之社會保險及退休保險基金對於基金之投資多有委外辦理之情形，然其委託皆訂有相關規定藉以規範委託經營應遵循之事項，包括委託經營比例、運用範圍、受託經營與保管機構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各委外機構之選定程序等。爰此，中央銀行應積極研擬相關委託經營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24. 有鑑於國內資金充裕，因疫情期間投資卻步，惟資金到處流竄衍生國內不動產房地高漲，進而造成物價上漲因素之一，然物價穩定係全球多數中央銀行的職責。爰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增加長天期定存單發行量及調整定存單利率空間，以持續將資金從短期導入長期，有效回收市場餘裕資金及穩定國內物價，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羅明才

25. 有鑑於中央銀行協助政府推動行動支付發展，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行動支付「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上線以來，交易量及交易金額逐年成長。惟因國內行動支付規格無法互通，個別商家與個別支付業者介接不便，導致商店管理成本高、民眾難以辨識等問題。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進行之「2020 年下半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報告中指出，109 上半年由於疫情之故，消費者常用交易方式行動支付（60.3%）仍低於實體卡（76.3%）及現金（75.5%），卻首度超越實體電子票證（54.8%）；另於商家支援付款條件下，消費者優先選擇行動支付之比率已從 107 年的 22.9% 上升至 109 下半年的 37.2%，已超越實體卡 34.5%、現金 18.8% 與電子票證 8.9%。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自 106 年交易金額 8 億元增至 110 年 1,087 億元

，顯見消費者對行動支付之青睞度有持續成長，為活絡行動支付市場，爰要求中央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掌握後疫情時期之行動支付商機，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服務、擴大生態圈，以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26. 為便於瞭解台灣 pay 電子支付之整體發展情況及店家端普及程度，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統計並公告台灣 pay 特約店家數。另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每月份皆有針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統計並公告包括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人數、交易款項金額、小額匯兌金額、儲值款項金額，及支付款項餘額等項目之統計結果。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亦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告統計，每月至少提供包含台灣 pay 綁定用戶數、交易款項金額等資訊，以供檢視推廣成效。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27. 中央銀行於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配合行政院鼓勵民眾多運用線上金融服務，減低染疫風險，爰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減免網路銀行及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包含：(1)全國民眾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跨行轉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每筆手續費 2.5 元，即全部免收；(2)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減收 1 元，即減免 40%。此項政策除有配合防疫之目的外，亦有因應金融市場環境之變化與發展，顧及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日益普及，提昇普惠金融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回應民眾對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之合理期待之成效，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邀集金融機構，以共同研商(1)現行各銀行分級費率之實施情況及損益評估；(2)由銀行端主動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及強化分級優惠費率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28. 中央銀行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於 110 年 6 月提高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融通專案之額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金融機構運用中央銀行融通資金提供專案貸款，依貸款對象、額度及擔保（保證）類別分為 A、B、C 等 3 種方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核准情形分別為 A 方案 6 萬 0,959 戶，金額為 1,159 億 1,553 萬元、B 方案 4 萬 4,778 戶，金額為 1,920 億 5,866 萬元、C 方案 15 萬 0,552 戶，金額為 735 億 8,965 萬元，3 方案共核准 25 萬 6,289 戶，金額合計 3,815 億 6,384 萬元，總融通額度僅餘 184 億 3,616 萬元，可供融通額度已將用罄，考量國內經濟動能迄未完全復原，且疫情發展瞬息萬變，爰要求中央銀行適時檢視各方案申辦情形，對於有資金周轉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29. 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1 億 5,89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6,899 萬 9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7,984 萬元，分別減編 1,000 萬 4 千元（減幅 5.92%）、2,084 萬 5 千元（減幅 11.59%），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本期淨利及銷貨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至 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194,479	184,033	179,840	168,999	158,995

註：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期淨利為 222,045 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30. 111 年度生肖紀念套幣預計銷售 11 萬 6,000 套，共編列 1 億 4,195 萬 2 千元，然查 108 至 110 年預計銷售套數及決算銷售套數相差數從 4,000 套擴大至 1 萬 3,000 套，顯見相關銷售及收入有逐年減少的情形發生，且逐漸嚴重，但僅見中央造幣廠在次年度預算套數上減少銷售數，未見中央造幣廠有提出具體作為來改善銷售情形。另，隨著無紙化及數位化成為主流，在未來主要產品減少生產，又因相關紀念幣銷售減少，恐造成中央造幣廠財務上的缺口。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套數	129,000	139,000	143,000
決算套數	116,000	129,000	139,000

來源：中央銀行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31. 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中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191 萬 1 千元，以達到加強研究發展，提升鑄幣及防偽水準。隨著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中央造幣廠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之壞幣率漸增，分別為 0.093%、0.101%以及 0.108%，爰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32.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存貨」編列 9 億 9,55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9 億 7,987 萬 7 千元增加 1,569 萬 4 千元，增幅 1.60%。依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中央造幣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中央銀行，經營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燬、回籠硬幣整理及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等業務。」、「本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但不得妨礙前項業務。」準此，中央造幣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中央造幣廠為拓展副業收入，致力於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由該廠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以外之各項產品產銷量與存貨情形以觀，該廠部分產品發行量與銷售量相差較大，故存貨仍多，應加強庫存產品推廣及拓展行銷通路，並於 1 個月內研議降低庫存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3.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計生產 4 億 8,000 萬枚硬幣，包括：50 元幣 6,000 萬枚、10 元幣 1 億 8,000 萬枚、5 元幣 6,000 萬枚、1 元幣 1 億 8,000 萬枚，預計總產品成本為 12 億 7,770 萬 8 千元，中央造幣廠受中央銀行委託整理回籠硬幣，惟該廠近年整理回籠硬幣漸減，而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漸增，應儘速整理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適於流通，並減少鑄幣成本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爰此，中央造幣廠應於 1 個月內訂定整理回籠硬幣時間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4. 中央造幣廠依規定受託整理回籠硬幣，而近年來整理回籠硬幣量自 104

年度 7,370 萬枚減少至 109 年度 3,440 萬枚，且庫存未整理回籠幣量自 104 年 2,278 萬枚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073 萬枚，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應儘速建立機器整理回籠硬幣相關作業機制，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流通。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35. 硬幣具有價值低且攜帶不便之特性，加以電子支付工具蓬勃發展，硬幣回流管道持續減少，然中央銀行每年仍需新發行大量硬幣以應零售商店或民眾兌幣找零之需求。鑄幣屬高耗能產業，且發行硬幣尚需支付調撥及運輸等成本，中央銀行雖於 103 年 7 月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建立硬幣再流通管道，鼓勵各銀行業者增設硬幣存款機，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提供硬幣存款之存款機僅 507 台，不及 ATM 總數 3 萬 0,300 台之 2%。顯示硬幣存款機之設置尚未普及化，服務之可近性欠佳，影響民眾存入硬幣之意願。爰建請中央銀行就如何加強與金融機構及相關業者之合作，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賡續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以有效運用鑄幣資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36. 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7 億 3,98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 億 8,967 萬 3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8 億 9,332 萬 6 千元，分別減編 4,982 萬 8 千元（減幅 6.31%）、1 億 5,348 萬 1 千元（減幅 17.18%），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中央印製廠針對本期淨利及銷貨成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111年度中央印製廠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885,028	914,981	893,326	789,673	739,845

註：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期淨利為 775,004 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 37.有鑑於 110 年 9 月 8 日中央社及多家媒體報導，有關中央印製廠於 107 至 108 年間辦理燙金箔膜、三股騎縫線、MICR 票據紙等標案，時任供應科採購組組長、第二工廠印製科科長與股長共 3 人涉嫌洩漏開標時間、標案規格、投標廠商等秘密給特定廠商。根據中央印製廠資料顯示，該廠於 107 至 109 年間公開招標暨順利決標件數分別為 80 件、86 件及 74 件，決標金額共超過 1.3 億元，顯見中央印製廠公開招標件數及決標金額皆達一定之規模。為避免上開情事再度發生，爰請中央印製廠針對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加強法紀教育，提升保密義務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採購專業訓練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 38.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銀行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對中央印製廠提出「部分材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亟待加強存貨管理機制」之意見，主要係部分庫存材料因生產量低於預期，或生產技術升級，或產品改版等，每年僅少量領用或幾無使用需求，致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中央印製廠除應加強去化購入多年惟長期未動用之材料外，未來應審慎評估材料採購數量，以避免資源閒置。爰此，中央印製廠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庫存材料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 39.有鑑於內政部原定 110 年全面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在各

界質疑聲浪下行政院已拍板暫緩推動，但內政部在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 1 億 9,040 萬元，主要為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機台由中央印製廠及相關廠商進行維護，為確保未來制定專法後，數位身分證正式換發，相關機台能夠配合確實啟用，爰要求中央印製廠就印製 New eID 之機台維護、測試及經費使用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40. 中央印製廠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配合內政部期程交付 New eID，並於 109 年 2 月與廠商簽訂契約，採購 PC 晶片卡、印製設備、卡片管理及製程管理系統，惟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決議暫緩相關換發作業，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於 New eID 印製案暫停執行期間，尚需配合內政部需求，持續辦理相關測試、調整及維護等作業；實際生產 New eID 成品後始得依實作數量向內政部申請給付契約價金，期間先行投入之印製設備、製程管理系統等採購成本及相關維護管理費用金額龐鉅，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另印製設備涉及 New eID 金鑰對產製、個人資料寫入及列印等個資應用之關鍵製程，無法應用於其他印件業務，相關設備屬精密複雜機台，經長時間暫停運作或僅以少量空白卡運轉，恐有老舊損壞或重啟時功能性運轉不順之風險，影響復啟時 New eID 之製程，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與內政部協調相關賠償及價金給付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1 億 4,300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手續費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4,400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3 億 9,065 萬 9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200 萬元。

(2)「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55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8,315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7 億 5,234 萬 1 千元，增列 850 萬元，改列為 7 億 6,084 萬 1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955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3 項：

1.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070 萬 2 千元，列有公務車駕駛及一般庶務承攬外包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多 840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 2.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1,665 萬 7 千元，列有研討會金融諮詢服務及行銷廣告宣傳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3. 英國金融監理局於 2017 年 7 月宣布，2021 年底起不再要求報價銀行提供 LIBOR 報價；洲際交易所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於 2021 年 3 月宣布部分天期之美元 LIBOR 退場期限至 2023 年 6 月底，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則建議金融機構於 2021 年底前停發連結 LIBOR 之新契約。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即將退場，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新聞稿籲請金融機構審慎因應，銀行公會亦成立 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蒐研資訊；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迄 110 年 6 月底，國際聯貸與貸款帳載數及契約數則各為 544 億 1,500 萬元及 706 億 9,400 萬元，金額甚高。基於轉換計價或系統調整誤差將連動影響未來年度之計息、還款確認、催收、帳務及稅務等作業。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審慎進行替代利率擇選、定價調整、計息方式、系統轉換等事宜，俾替代利率得無縫銜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4. 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106 至 110 年 8 月底各期底國際聯貸案自 88 件逐年降至 62 件，參貸餘額則自 106 年底 159 億 0,495 萬元增加至 107 年底 170 億 0,936 萬 9 千元，復漸減至 109 年底 144 億 2,400 萬 6 千元，110 年 8 月底亦僅為 136 億 1,503 萬 2 千元；同期間國內聯貸案件數及參貸餘額逐年遞減，件數自 106 年底 39 件減少為 109 年底 20 件，110 年 8

月底亦僅為 16 件，參貸餘額自 106 年底 54 億 5,199 萬 8 千元減少為 109 年底 36 億 3,310 萬元，110 年 8 月底亦僅為 25 億 7,511 萬 4 千元，顯示近年該行參與國際及國內聯貸案件數及金額皆有所減少，鑑於聯貸案金額高，期間長，銀行如參與聯貸案成功，除增加收益外，亦有分攤風險、增加同業合作經驗、提升產業研究與評估審核技術、提高知名度等周邊效益。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風險控管前提下，強化經營與同業合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5. 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106 至 108 年度轉銷國內聯貸案呆帳 1 億 3,133 萬 8 千元、1 億 6,805 萬 3 千元及 5,376 萬 2 千元，107 年度轉銷國際聯貸案呆帳 6,629 萬元，轉銷金額合共逾 4 億元，據該行統計目前求償進度，轉銷案件之 4 項個案中，B 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與無擔保品部分拍賣及營業稅退款獲分配 2,310 萬 5 千元，C 有限公司擔保品及無擔保品部分獲分配美金 569 萬 1 千元，A 聯合授信案及 D 股份有限公司之聯貸團分別取得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約 131.74 億元，擔保品保險理賠款 2 億 3,403 萬 2 千元，各案之民事、刑事及代位仲裁等法律程序進行中。爰此，為維護銀行權益，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積極持續追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6. 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輸出保險商品，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開發市場商機。隨著輸出保險營運量提升，相關保費收入亦呈增加，例如：107 至 109 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3 億 2,374 萬 8 千元、3 億 4,878 萬 4 千元及 3 億 6,031 萬 4 千元，逐年呈遞增成長趨勢，損益影響程度增加，同期間保險賠款分別為 5,590 萬 1 千元、6,946 萬元及 7,293 萬 7 千元，整體業務損失率分別為 14.85%、18.33%及 18.29%，亦逐年上升，鑑於輸出保險損失率及保險賠款上升，為風險管理。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持續監控

輸出保險損失率、保險賠款、部門營運及業務風險變化情形，加強與出口廠商之聯繫，以兼顧政策及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7.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經營範圍為融資、保證與輸出保險，收入主要來源為利息收入，106 至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占總收入之 76.28%、79.2%、81.09%、76.06%、81.73%及 75.67%，皆逾七成，鑑於該行未辦理存款業務，放款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款，借入款及融資放款間產生之利差攸關營業利益，106 至 110 年度（8 月底止）間臺幣放款利差及外幣放款利差概呈下降趨勢，110 年度（8 月底止）臺幣放款利差為 0.73%，低於 106 年度 0.77%達 0.04 個百分點，低於 107 年度 0.81%達 0.08 個百分點，又 110 年度（8 月底止）外幣放款利差 0.94%，低於 106 年度 1.11%達 0.17 個百分點，低於 107 年度 1.07%達 0.13 個百分點，由此可知，近期臺幣與外幣放款利差皆低於 106 及 107 年度水準。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安全性前提下，積極研謀改善營運方式，強化訂價策略，以增裕收益，進而達成政策任務並增加盈餘繳庫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8. 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獎金科目編列 6,950 萬 1 千元，其中績效獎金編列 2,602 萬 9 千元，係依預算員額 251 人，1.2 個月薪給總額計算，與 110 年度預算編列基礎相同。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自 103 年度起，皆以 1.2 個月保守編列績效獎金預算，發放月數卻高於預算，以 2.4 個月發放，致決算數高於原編預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成本費用須依實際需求編列之規定未盡相洽，為落實預算管控功能。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確實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酌實際情

形編列，俾利立法院審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9.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保證業務營運量」270 億元。為順利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及綠能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通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草案），主任委員龔明鑫指出，未來若國內離岸風電技術發展成熟，預計輸出海外，政府將規劃出口信用保險機制，並擬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銜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協助國內廠商打國際盃；惟我國離岸風電問題重重，包括受疫情影響，截至 110 年 6 月進度停在 2 年前達成率 7.5%，已順利併網的離岸風電只有 108 年完工的 22 支（苗栗 128MW 海洋風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對策恐衍生資金周轉問題，大幅提高呆帳風險。中國輸出入銀行宜審慎配合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 10.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放款業務營運量」1,450 億元。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與越南 110 年 1 至 8 月雙邊貿易金額達 133 億 9,517 萬美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30.76%，其中台灣出口至越南為 93.74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46.42%，我國亦為越南第五大貿易夥伴；中國輸出入銀行與越南石油銀行自 107 年起合作轉融資業務，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優惠資金給越南石油銀行，轉貸給越南進口商，間接提供進口商分期付款融資，以購買我國產品，減輕進口商財務負擔及提高越南買主採購我國產品的意願，達成互惠雙贏的長期合作模式。中國輸出入銀行宜積極辦理轉融資業務合作，以推升我國產品輸銷越南，強化我國廠商在越南市場的競

爭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 11.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放款業務營運量」1,450 億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109 年捷克為我國第 41 大貿易夥伴、第 45 大進口夥伴、第 35 大出口夥伴，出口至捷克金額為 5 億 2,078 萬美元，年增 14.6%，自捷克進口的金額為 3 億 6,994 萬美元，年增 1.5%；中國輸出入銀行與捷克當地銀行自 101 年起合作轉融資業務，且於近期完成展期轉融資合約，110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向捷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布拉格辦事處，作為國銀在中東歐的第一據點，將有效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貿易及拓銷捷克市場力道。中國輸出入銀行宜審慎籌劃設立布拉格辦事處，以利我國產品輸銷捷克，強化我國廠商在捷克市場的競爭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12. 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是目前唯一仍以中國命名的公股金融機構，而該行的英文名稱為「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文行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進出口銀行」相似，作為國有事業宜審慎評估名稱，避免造成誤解。綜觀上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13.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受全球高度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起循序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並宣示將於 111 年要求上市櫃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在年報揭露 ESG 資訊、企業社會

責任（CSR）報告書改為永續報告書、擴大要求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認證範圍等措施。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重要公股銀行之一，肩負海外政府政策性貸款重任，其資本額 317 億元雖由國庫撥補，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已不亞於部分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於揭露 ESG 資訊宜更加積極作為；次查，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其網站上雖揭露每年節能減碳，及其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血活動）之成效，但僅於年報中略為提及，並未編製該行之 ESG 或 CSR 年報。爰此，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評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相關政策，研議增加編製 ESG 或 CSR 年報，或於年報中增列 ESG 專章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41 億 1,173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 億 5,0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5,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7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什項收入」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70 萬元），共計增列 10 億 5,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51 億 6,343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52 億 3,350 萬元，減列：

（1）「營業成本」：減列「營業成本」1 億 2,533 萬 8 千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1 億元、「金融保險成

本」項下「各項提存」183 萬 8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費用」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之「折舊及攤銷」2,250 萬元〕。

(2)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1 億 3,65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服務費用」8,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關慰勞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推廣費」5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5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50 萬元)。

「租金與利息」4,8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房租」3,000 萬元及「機器租金」1,800 萬元)。

「管理費用」570 萬元：

「服務費用」36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260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關慰勞費」1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210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10 萬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35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250 萬元及「員工訓練費用」100 萬元。

(3)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

中「什項費用」之「其他」有關「其他費用」200萬元。

-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8億2,473萬8千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7億7,193萬8千元、「金融保險成本」5,280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5,000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用」280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5億5,17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57億8,520萬元。

- 3.稅前淨利：原列88億7,823萬3千元，增列5億元，改列為93億7,823萬3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7億3,284萬8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13,642,086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除 107 年度因為調薪致預算編列不足外，其餘均有結餘（詳下表），爰提案減列用人費用1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臺灣銀行 107 至 111 年度業務費用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增減 (-)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決-預)	增減(-) 比率
107	7,773	7,855	-82	11,867,384	11,821,981	45,403	0.38%
108	7,757	7,905	-148	12,400,239	12,629,430	-229,191	-1.81%

109	7,776	7,910	-134	12,772,960	13,165,771	-392,811	-2.98%
110		7,910			13,685,618		
111		7,910			13,642,086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曾銘宗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966,703 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致使用人費用預算數均有結餘（詳下表），爰提案減列用人費用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臺灣銀行 107 至 111 年度管理費用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增減 (-)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決-預)	增減(-) 比率
107	568	584	-16	712,485	855,269	-142,784	-16.69%
108	571	589	-18	744,642	939,860	-195,218	-20.77%
109	587	607	-20	755,491	951,063	-195,572	-20.56%
110		607			969,047		
111		607			966,703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曾銘宗

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147,43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26,714 千元，增編 20,718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管理費用－用人費用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八)通過決議 42 項：

1.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6 億 0,471 萬 5 千元，然查 109 年度決算數為 31 億 9,368 萬 9 千元，亦低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而近年金控合併資產規模之擴增速度緩於其他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多呈下滑態勢，顯示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經營規模有萎縮之情形。綜上，考量近年獲利遞減，實有減少支出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針對經營方針及業務規劃進行總體改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2.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1,985 萬元，列有業務行銷及推動集團間共同作業等廣告、行銷、宣導及紀念品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 1,367 萬 9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62.26%至 69.17%，顯示預算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管理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4 億 7,033 萬 1 千元，而 110 年度編列 4 億 7,652 萬 6 千元，然而根據 109 年度決算數僅有 282 萬 2 千元，與 109 年預算數 4 億 5,707 萬 4 千元，相差 4 億 5,425 萬 2 千元，顯見相關費用有予以精簡的空間，以利政府財政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曾銘宗

4.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用人費用」1 億 2,318 萬 1 千元，查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員額均編列 63 人，惟 107 至 109 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致使用人費用預算數均有結餘（詳下表），爰凍結該項預算 1,231 萬 8 千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灣金控 107 至 111 年度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 數 (決-預)	增減(-) 比率
107	47	63	91,859	115,332	-23,473	-20.35%
108	53	63	98,549	119,796	-21,247	-17.74%
109	55	63	101,344	118,023	-16,679	-14.13%
110		63		120,967		
111		63		123,181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5.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用人費用」之「津貼」有關房租水電津貼派駐國外人員房租補助費 1 億 0,725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銀行 9 處國外代表人辦事處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未經各該國家政府核准改制升格為分行並取得當地國對外營業許可者，故僅能協助國內銀行進行商情蒐集、業務連繫及轉介客戶等非營業活動，各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惟每年所需經費遞增，由 105 年度 1,100 萬元增至 109 年度 6 月底達 2,950 萬元，應通盤考量最適海外布局並撙節相關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 6.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有關外包費 1 億 5,768 萬元，係含信用卡資料建檔、整理及包裝，電腦資料登打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銀行信用卡業務績效欠佳，包括：1.108 年度信用卡有效卡數：全體本國銀行 3,148 萬 0,234 張，較 104 年度成長 25.08%，臺灣銀行 11 萬 4,614 張，較 104 年度僅成長 2.05%；2.108 年度信用卡簽帳手續費收入：全體本國銀行 392 億 6,000 萬元，較：104 年度成長 38.5%，臺灣銀行 1 億 2,500 萬元，較 104 年度呈停滯發展；3.截至 109 年 6 月底客戶於線上申辦信用卡之比率僅有 8.59%，亟待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 7.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有關「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 億 8,405 萬元，係包括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服務費、資料庫效能監控平台版本提升、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擴充暨維護輔導服務費等估列經費。110 年 6 月 15 日勞工紓困貸款申辦首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系統大當機，部分分行甚至大排長龍，不僅衍生群聚風險，也大幅增加許多作業負擔；對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網路系統大當機主要係民眾瞬間湧入使頻寬無法負荷，內部已緊急加大頻寬，網站已恢復正常運作。因應疫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資訊系統，周延數位服務，維護國人健

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8.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2,697 萬 2 千元，列有設備零件、服裝、辦公用品、農業園藝、電腦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69.49%至 86.54%，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張其祿

9.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2,569 萬 7 千元，列有水電、郵電、國內外旅運、勞務外包及專業費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1,650 萬 1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68%至 73%，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管理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張其祿

10.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目編列 43 億元，查過去 3 年度是項決算數不到 111 年度預算數 1%，且未見 111 年有擴編之理由，顯見預算有浮編之事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預算數與決算數脫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07 年度	398 萬 8 千元
108 年度	410 萬 8 千元
109 年度	289 萬 7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 11.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7 億 0,169 萬 3 千元。查各年度稅前淨損預算數介於 6.9 至 7.4 億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18.4 至 39.2 億元之間，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高達 159%至 620%，顯有稅前淨損預算短編之情事，且虧損幅度逐年增加，顯見營運效能之低落。爰凍結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8 億 5,77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營業績效，達成降低虧損之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銀人壽 106 至 110 年稅前淨損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6.9 億元	39.9 億元
107	7.1 億元	18.4 億元
108	7.4 億元	25.5 億元
109	7.3 億元	39.2 億元
110	7.1 億元	-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 12.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9,153 萬 1 千元，主要係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服務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465 萬元，增編 5,688 萬 1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

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13.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4,141 萬 8 千元，列有保險商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保險專業形象及宣導與拓展等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206 萬 9 千元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張其祿 曾銘宗
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 14.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4,254 萬元，查 109 年度該項目預算數 2,927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2,820 萬 3 千元，可見往年該項目支出並無擴編之需求，且 109 年度稅前淨損高達 39.2 億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撙節支出，以達損益平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 15.111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928 萬 7 千元，列有水電、郵電、國內外旅運、行銷推廣、勞務外包及專業費等，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532 萬 8 千元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 16.111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編列 2,155 萬 7 千元，查 109 年該項目決算數為 1,549 萬 5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短絀，是項預算尚有空間予以精簡，以減少金融成本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1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成立時之合併資產總額 3 兆餘元，無論是總資產或其承擔風險及支應業務擴展量能均居同業之首，然其後陸續被同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越，因其業務拓展速度、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較同業落後，於 106 年底至 109 年僅維持在同業第 4。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每年均被委員提出檢討關心，但檢視 106 至 110 年度該金控之權益報酬率（ROE）為 2.64%、3.08%、2.66%、1.80%、1.78%與總資產報酬（ROA）為 0.14%、0.17%、0.17%、0.13%、0.13%。因其淨利成長幅度未及權益增加、企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均呈現成長停滯甚至有衰退之虞，恐不利於金控長期競爭力，故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對策，以利永續發展。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度成立時之合併資產總額為 3 兆 7,665 億餘元，逾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3 兆 7,462 億餘元，合併資產規模為當時金控業界龍頭。之後歷經十餘年經營，至 109 年底止，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產規模已突破 10 兆餘元躍居第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被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越，居同業第 4 名，若觀察同期間各金控公司合併資產規模之成長態勢，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 97 年底之 3 兆 7,665 億餘元增至 110 年 6 月底之 5 兆 9,466 億餘元，增加 2 兆 1,801 億餘元，增幅 57.88%，惟相較同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併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各為 202.63%、396.15%、311.70%及 156.89%，顯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業務拓展速度反映至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較同業落後不小，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決算數分別為 0.17%、0.17%及 0.16%，且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數則均低於 0.15%，107 至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決算數分別為 3.08%、2.66%及 2.39%，逐年下滑，又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數該比率均低於 2%。爰此，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改善因應對策，俾利金控集團之永續發展及長期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19. 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旨在藉由金融跨業經營，以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惟近年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認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逐年增加，雖已透過 6 次現金增資挹注資金 385 億元，109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淨損再擴大為 25.75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未見顯著改善，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存款業務（營運量）」4 兆 1,000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銀行 106

至 109 年度 6 月底之各年度存款月平均餘額為 3 兆 9,626 億 4,200 萬元、4 兆 0,706 億 5,600 萬元、3 兆 9,849 億 9,300 萬元及 4 兆 0,313 億 8,900 萬元，市占率分別為 10.39%、10.32%、9.59%及 9.44%，因存款增加幅度未及同業，故市占率呈現下滑情形；在獲利方面，該行各年度稅前純益於同業間排名由 106 年度之第 14 名退步至 109 年 6 月底第 16 名，宜瞭解癥結並提出改善對策，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21.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 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億 5,090 萬 5 千元與營業利益 8,508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6,381 萬 3 千元。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連續第 8 年編列新設大陸子銀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相關收支預算，惟迄今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處理並衡酌 111 年度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22.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 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億 5,090 萬 5 千元與營業利益 8,508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6,381 萬 3 千元。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連續第 8 年編列新設大陸子銀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相關收支預算，惟迄今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處理並衡酌 111 年度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設立進度及是否續編 111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2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政策提及強化信用卡業務功能，持續推展兼具公益特色之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提撥一定比例之刷卡金額，捐助公益團體並提升形象，經營政策同時亦強調推展數位金融業務。惟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PP 並未建置相關公益提撥點數查詢之機制，亦未建置有關於積點做公益或連結行動支付等多元功能，就推展金融業務及強化金融數位科技等面向而言，尚有改進之空間。次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PP 與其他銀行所屬之 APP 相較，其操作介面較缺乏圖像化直覺點選功能，且點選後運作速度亦較卡頓，造成客戶使用不便。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APP 改版時評估如何優化功能及使用介面，並就 APP 使用時作業遲延改進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2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政策提及運用數位科技，開創智慧金融服務，上述業務第 2 點提及於該行業務系統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台，簡化業務申辦流程及縮短作業時間，並減少該行人力成本。惟查，其預算編列尚未就上述業務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且未充分說明導入進度。次查，上述業務之第 3 點提及因應規劃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為確保該行業務不中斷、保障客戶權益，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基礎設施，並以優化客戶使用體驗、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及業務數位化發展為目標。然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整體系統建置及製卡等事務，迄 110 年 11 月內政部仍在規劃及測試中，且尚未完備其法制化作業，是以該行之配套措施及建置基礎設施是否已有完備之計畫，尚有疑問，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MyData 平台及 New eID 相關業務配合計畫及最新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25. 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也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籃球與棒球此兩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舉辦籃球夏令營、辦理偏向公益活動及相關賽事，以利活絡國內籃球與棒球體育運動之風氣。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故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26. 政府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制度，於 110 年修正完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揭露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等三大類永續發展債券相關資訊，期盼鼓勵企業透過永續發展債券，落實對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之企業責任，滿足資金需求，總計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永續發展債券已發行 82 檔。爰此，本於響應政府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政策，以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結合企業界及第三部門組織，評估強化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擬訂相關業務計畫，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針對評估結果及參與永續發展債券之計

畫或具體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27. 隨著客戶需求與行為模式快速轉變，全球金融業已迎向數位轉型浪潮，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亦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透過數位人才培育、數位服務項目增加、擴增智能客服系統服務及新建置相關平台等，期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體驗。惟迄 110 年第 2 季止，仍有部分數位金融服務業務之使用比率偏低，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推廣數位金融服務之普及性現況，妥適評估檢視並研擬因應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銀行 108 至 110 年第 2 季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線上服務使用比率情形

單位：%

業務分類	服務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 2 季
存款業務	線上結清銷戶		7.72	8.41	6.40
	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號		13.00	16.62	17.78
	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客戶扣款指示正本		0	0	0
	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	新台幣	0.16	5.48	3.04
		外幣	0.47	16.42	8.09
授信業務	個人信貸		27.04	17.46	22.30
	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		4.98	3.08	4.53
	線上取得客戶同意銀行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		9.97	6.97	10.58
信用卡業務	線上申辦信用卡		1.13	7.00	5.60
	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線上申請轉換機制		5.88	86.87	100
	線上同意信用卡分期產品約款		未開辦	100	83
財富管理業務	線上申辦信託開戶		23.62	23.51	30.84
	線上辦理認識客戶作業（KYC）		30.54	33.78	34.58
	線上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		30.54	33.78	34.58

	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	88.59	97.02	97.85
共同行銷業務	線上同意共同行銷	0.09	0.11	0.08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28.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 7 億 0,16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減幅高達 82.11%，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稅前淨損之預、決算數，預算數介於 4.5 至 7.4 億元間，決算數介於 18.4 至 39.9 億元間，每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金額介於 11.3 至 31.9 億元間，預、決算差異（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比率介於 159%至 620%間；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稅前淨損（利）之預、決算差異比率仍達負 200%，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顯示有短編稅前淨損預算情形。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算與決算產生落差原因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29.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 7 億 0,16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減幅高達 82.11%，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稅前淨損之預、決算數，預算數介於 4.5 至 7.4 億元間，決算數介於 18.4 至 39.9 億元間，每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金額介於 11.3 至 31.9 億元間，預、決算差異（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比率介於 159%至 620%間；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稅前淨損（利）之預、決算差異比率仍達負 200%，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顯示有短編稅前淨損預算情形。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算與決算產生落差原因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度經分割臺灣銀行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初期資本 50 億元，政府為健全其資本結構及達資本適足率之要求，自 98 年度第 1 次辦理現金增資 20 億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歷經 6 次注資累計達 385 億元，逾設立資本 50 億元之 7 倍。惟自 102 年度起因增提責任準備金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等，開始由盈轉虧，營運持續虧損，顯示經營轉型未見具體成效，又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恐再面臨鉅額增資壓力。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經營績效，俾利公司永續健全經營。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資金運用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股票、長期股權投資、國內債券、國外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標的，111 年度預計資金運用收益率為 3.1%。惟 107 至 109 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2.84%、2.64%及 2.44%，準備金成本率分別為 3.52%、3.36%及 3.19%，負利差各為 0.68%、0.72%及 0.75%，負利差呈擴大趨勢。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金運用收益率及準備金成本率分別為 2.86%、3.12%，負利差為 0.26%，鑑於資金運用收益率均低於準備金成本率，負利差呈擴大趨勢，欲達成 111 年度預算目標正利差 0.04%，亟待持續精進。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強化投資、外匯避險策略及風險管控措施，以有效提升投資效益及優化財務結構，並利公司穩健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2. 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分別為 2 億 8,758 萬元、3 億 0,221 萬 1 千元及 2 億 9,297 萬 3 千元，收益率分別為 2.14%、2.09%及 1.76%，呈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度收益

率 1.76%，相較 109 年度壽險同業平均不動產投資收益率 2.35%，僅及前揭收益率之七成餘，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 2 億 2,617 萬 1 千元及收益率 2.18%，欲達成 111 年度預計收益率 2.23%之目標，亟待賡續策進。鑑於 107 至 109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益率概呈下降，109 年度收益率未及壽險同業之平均水準。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強化不動產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報酬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不動產管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3.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保費收入」179 億 1,593 萬 3 千元，營運目標為分期繳商品 153 億 8,518 萬 3 千元（占 85.87%）及躉繳商品 25 億 3,075 萬元（占 14.13%）；又 111 年度保費收入預算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09 億 0,218 萬 9 千元，減少 129 億 8,625 萬 6 千元（減幅 42.02%），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48 億 4,148 萬 4 千元，減少 269 億 2,555 萬 1 千元（減幅 60.05%），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所述，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接軌 IFRS 17，調整推展長年期分期繳保障型商品所致。然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保障型及分期繳商品之銷售金額及市占率概呈大幅減少，爰要求重新評估推展保障型及分期繳商品之可行性，以提升營業收入，降低虧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4.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 7 億 0,169 萬 3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自 97 年度成立迄 110 年 8 月底止，政府已 6 度注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達 385 億元，而自 102 迄 110 年度每年均呈現虧損情況，屆時配合接軌國際財報準則第 17 號（IFRS 17）恐將再度面臨增資壓力，爰此，針對保險商品之創新及客戶拓展與經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

盡職治理，擬訂計畫善加因應，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另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700 萬元、720 萬元及 750 萬元辦理網路整合行銷活動案，雖於該案擬訂網路活動執行之量化指標，然內容未能與公司之經營與創新計畫搭配，亦未能顯見其為業績帶來大幅提升之影響，應重新檢討該案之招標與執行，其績效指標之訂定是否充分切合企業變革，提升品牌形象，強化經營績效之需求。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公司治理，改善經營績效，以及提升品牌形象之相關計畫與具體作為。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 35.鑑於 2026 年 IFRS 17 將於我國壽險業正式啟用，對於 IFRS 17 所設立之條件各壽險業者須逐步調整，以利於接軌 IFRS 17 正式啟用之要求。鑑此，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銀人壽因應 IFRS 17 之對策（含資本與會計）」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 36.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持續虧損至今，而中央政府 6 次挹注資金達 385 億元，為達公司之財務健全，對於經營方針有改革之必要，以由虧轉盈，降低政府之財政負擔。鑑此，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經營轉型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 37.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沖銷金額由 103 年度之 262 億 4,442 萬

3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3,692 億 2,304 萬 5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由 103 年度 1,369 萬 2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1 億 8,746 萬 8 千元；且自 106 年 4 月 29 日起因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減半，交易量大幅增加，致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由 103 年度 3,932 萬 5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2 億 7,184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當日沖銷金額 5,296 億 8,634 萬 4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 2 億 6,647 萬元，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 3 億 9,457 萬 1 千元，惟申報違約交割金額自 103 年度之 1,983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049 萬 9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報違約金額為 4,525 萬 5 千元，近年占當日沖銷金額之比率多在 0.02%之下，109 年度占整體市場（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約交割總額比率為 1.23%。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減少違約交割情形發生，以避免影響證券交易秩序，並於 3 個月內就違約交割情形之風險管理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沖銷金額由 103 年度之 262 億 4,442 萬 3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3,692 億 2,304 萬 5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由 103 年度 1,369 萬 2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1 億 8,746 萬 8 千元；且自 106 年 4 月 29 日起因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減半，交易量大幅增加，致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由 103 年度 3,932 萬 5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2 億 7,184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當日沖銷金額 5,296 億 8,634 萬 4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 2 億 6,647 萬元，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 3 億 9,457 萬 1 千元，惟申報違約交割金額自 103 年度之 1,983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049 萬 9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報違約金額為 4,525 萬 5 千元，近

年占當日沖銷金額之比率多在 0.02%之下，109 年度占整體市場（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約交割總額比率為 1.23%。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減少違約交割情形發生，以避免影響證券交易秩序，並於 1 個月內就違約交割情形之風險管理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9. 近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金控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協銷業務下單量之收益包括開戶代收件下單收益及保險收益。協銷業務下單量係依據開戶代收件客戶交易量計算，隨市場交易量逐年累積持續成長，由 106 年度之 2,686 億 1,094 萬 3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6,394 億 0,780 萬 4 千元，開戶代收件下單收益亦隨之增加，由 106 年度之 1 億 5,109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 億 4,350 萬 5 千元，惟保險收益自 106 年度之 165 萬 7 千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5 萬元，減少 150 萬 7 千元，減幅 90.95%，鑑於 106 至 109 年度協銷業務下單量及開戶代收件下單收益均呈增加之趨勢，惟保險收益呈減少之趨勢，績效實有待加強。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加強行銷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4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經營政策部分，其中第一項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提及廣續推動外國企業來台與台商回台第一、第二上市/櫃及資本市場籌資等相關業務。惟查，針對近年來第一及第二上市/櫃公司頻傳財報不實或投資糾紛，主管機關已提出加強查核措施。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推動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相關業務強化風險管理，並就配合上述業務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4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主要業務項目經營趨勢，關於證券自營業務部分提及：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的資本市場藍圖，未來將持續推動 ESG 投資及綠色金融，因此將遵循盡職治理政策，關注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營運狀況，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與管理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與投票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並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整合於投資流程及決策中，以促進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惟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上開事項充分提列具體績效，例如該公司年報尚未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法說會之情形、未揭露與管理階層互動情形，參與股東會情形僅列出參與投票次數（於網站揭露）而未列場次及企業，以及究係如何提升客戶長期利益等，如何促進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永續發展等，相關說明尚嫌不足。爰此，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就證券自營業務如何再精進，如何強化相關績效指標及成果揭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42. 鑑於當沖降稅之政策，活絡股市也帶動股市當沖之動能，惟 109 至 110 年當沖占比逐步提升，經查累計至 110 年 8 月底，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當沖交易客戶違約交割金額已達 4,525 萬 5 千元，對於當沖違約交割之風險需加強管控。鑑此，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強化投資人風險管控降低違約交割之比例」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546 億 1,648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2,000 萬元、「外幣兌換利益」9,465 萬 1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2,465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7 億 4,113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8 億 0,348 萬 8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4,645 萬元：

「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4,000 萬元、「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105 萬元（含「服務費用」8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10 萬元）、「現金運送費」500 萬元。

「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20 萬元）。

(2)「營業費用」3,089 萬 9 千元（含「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內旅費」68 萬 9 千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046 萬元（除含「旅運費」426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0 萬元、「行銷推廣費」300 萬元外，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5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

」100 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2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7,53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7 億 2,813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98 億 1,300 萬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00 億 1,300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7,82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查 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盈虧撥補預計表項下「股（官）息紅利」編列 16 億元，鑑於長年以來本期淨利之決算數均逾 87 億元以上，且考量 107 至 109 年度近 3 年度之每股盈餘平均約為 1.3 元，但 111 年度本期淨利預算案數僅編列 80 億元，且估計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0.93 元，與本期淨利之往年決算數不符，顯示公司每股盈餘有低估編列之情事，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期淨利（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7	9,732,294	8,214,932	18.47%
108	10,066,596	7,857,937	28.22%

109	8,708,005	7,843,830	11.02%
110		7,958,378	
111		8,026,584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2.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211 億 5,061 萬 4 千元。近年政府積極打炒房，房市交易卻有升溫趨勢，109 年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全體國銀房貸餘額情形，總餘額共 8 兆 0,096 億元，年增率 8.47%，前 3 名分別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7.6 億元，年增率 1.2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0.7 億元，年增率 13.3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3.8 億元，年增率 8.56%；110 年 1 至 8 月整體國銀辦理不動產相關放款總金額從 11.63 兆元持續增加至 12.14 兆元，每月皆創新高。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諸多房貸業務，應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不動產相關放款占比不得超過 30%，並審慎規劃內控機制，訂定警戒範圍，以利房市健全發展，房貸業務賡續辦理，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3.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 億 7,325 萬 4 千元，主要係存匯、國際信用卡、資訊系統維運等委外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4,587 萬 8 千元，增編 2,737 萬 6 千元，增幅 18.77%。本擲節支出原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如預算科目編列支用，不得挪為網軍或其他目的支用。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高嘉瑜

曾銘宗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4.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0,928 萬 6 千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7,099 萬 3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3 億 9,853 萬 2 千元，分別增編 3,829 萬 3 千元（增幅 10.32%）、1,075 萬 4 千元（增幅 2.70%），本摺節支出原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正確科目定義編列及支用，不得挪供網軍或其他用途使用。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高嘉瑜

曾銘宗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5.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667 萬元。110 年 6 月 15 日勞工紓困貸款申辦首日，許多網銀網速嚴重塞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外甚至大排長龍，不僅衍生群聚風險，也大幅增加實體臨櫃作業負擔；對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當日僅允許同時間有 5 名客戶進入分行內辦理，其餘民眾須在外等候，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另有派員協助等候申辦民眾，指導透過網銀線上申辦。因應疫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資訊系統，周延數位服務，維護國人健康，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6.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11 億 7,877 萬 7 千元。110 年 9 月 30 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發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重陽禮金共匯款 2,685 萬 1 千元，至 1 萬 5,850 位員林市 65 歲以上長輩戶頭，惟該等長輩戶頭存摺卻顯示行政院發 4 字等誤植問題，導致許多長輩誤解政府政策，包括中央政府發五倍券變成

發現金，公所延遲不發放重陽禮金等爭議，紛紛詢問公所、縣府等政府單位，增加多方溝通負擔，顯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作業存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 7.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募集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提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111 年度預算案所列營運計畫中有關新臺幣金融債券發行與償還計畫部分，預計發行 465 億元金融債券，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75 億元，減少 10 億元。鑑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反映銀行於提升財務績效之餘，其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改善，俾增加經營安全及策略彈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 8.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0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估列，其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減少 40 億元（減幅 30.77%），查近年度代理業務有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之情形。鑑於代理業務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惟自 108 年度起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呈下降趨勢，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進而增加收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1 年代理業務營運情形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6	15,945,409	15,900,000	0.29%
107	17,006,887	14,000,000	21.48%

108	13,536,464	16,000,000	-15.40%
109	8,176,442	15,385,000	-46.85%
110		13,000,000	
111		9,000,000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9. 有鑑於近期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宣布破產，波及 7 家銀行自貸案，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其中，勢將增列提存、影響獲利。有公股銀行董座表示，公司放任旗下子公司倒閉，讓銀行求償無門，又拒絕擔任子公司的聯貸保證人，為避免迷信母公司招牌造成上市甩鍋，讓銀行苦吞呆帳。爰要求財政部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已貸放上市櫃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全面清查，是否已提供足額擔保品及研究分析債權還款能力與因應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10. 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0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編列，其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量 130 億元，減少 40 億元（減幅 30.77%），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以國營銀行之優勢，整合客戶資產規模及對該行品牌的信任度推動保險業務，以提升低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業務比重。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保險業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1.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作決議(12)：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中，經清查統計仍有近 55 筆土地，面積約 4,200 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高達 14 億餘元，據該公司表示，被占用之土地多數於清算承受日本勸業銀行資產前即已遭占用。導致清理過程頗有難度，雖然該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計畫，惟鑑於部分被

占用土地價值頗鉅，基於維護國家資產，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加速積極處理，俾維護資產權益並提升不動產利用效益。」，本案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占用土地計 41 筆，公告現值達 14 億 7,310 萬 4 千元。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恪依立法院決議積極清理，於 1 個月內就處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2. 為因應氣候危機帶來不可預測的風險，世界各國將永續議題化成具體的行動措施，以期有效緩解實體氣候風險。為鼓勵金融業作為推動永續轉型的領跑者，2003 年 6 月由世界銀行旗下之國際金融公司（IFC）與國際金融機構，共同擬定赤道原則，用以判斷、評估及管理一定金額以上的專案融資所涉及之環境與社會風險之準則。金融機構應扮演永續發展實踐者與帶動者之角色，帶動經濟轉型，提升國家發展與競爭力，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簽署赤道原則。爰此，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評估於 111 年度完成赤道原則簽署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收入顯示，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占總收益比率 77.09%，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的 35.66%，顯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仰賴放款業務甚深。茲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加入 ESG 大聯盟，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ESG 相關書面報告，說明核貸審查中，針對 ESG 進行的審核調查，以及赤道原則如何影響放款的審核。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辦地上權房貸業務的銀行，應仔細評估國有土地將如何被活化，並善盡社會責任，參採赤道原則精神來辦理

業務。爰此，要求未來國有地的地上權標售用途，如以開發住宅為主，在標售案評估中，參採「赤道原則」精神，落實對得標者對環境或社會方面貢獻之評估。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1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年來大力協助培育體壇金融人才，訓練我國網球、羽球國手，在國內、外體育競賽獲得佳績。2020 東京奧運勇奪羽球男雙金牌之王齊麟、李洋選手係隸屬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國營事業員工身分，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原則上不能代言或參與商業活動，然經紀公司卻擅自接下悠遊卡代言，造成王、李兩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疑慮，雖已經由考試院銓敘部放寬相關代言規範，但為避免未來再有相關爭議產生，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行內運動員之法制及教育宣導，並應建立三方之資訊溝通管道，使未來球員得以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出席商業活動。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16. 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亦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羽球與網球此 2 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羽球隊的李洋、王齊麟更是拿下本屆奧運羽球男子雙打金牌，為台灣男雙羽球成功寫下歷史。此外，亦成立自有球隊與舉辦夏令營活動，以利活絡國內籃球與棒球體育運動之風氣。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

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17.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針對 1 年經營政策重點提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賡續強化不動產信用貸款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競爭激烈，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另於深耕核心業務中亦提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提供資金挹注，以促進經濟發展，並運用本行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之優勢，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開發財富管理商機，擴大外匯業務規模，提供客戶整體外匯服務，積極爭取各項業務，發揮整體經營綜效。惟查：(1)面對政府打炒房政策之各項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建築融資之占比達六成，是否業務受衝擊，又如何轉型，仍需進一步評估。(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 108 至 110 年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前十大授信對象集中於不動產開發業，由 108 年度占比 43%，109 年度占比 41%，至 110 年前 11 月已突破至 53%，顯有增加之趨勢，是否有悖於政府相關信用管制政策，殆有疑義。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應針對政府推動穩定房地產對策相關強化金融管理及控管授信風險等措施，提出具體之經營對策，並就發展多核心利基、提供多元化商品與服務，訂定各項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18.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第 3729 次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表示將對承作建築貸款過度集中之

銀行採行風險控管措施，中央銀行為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109 年迄今已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查，依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前 10 大授信對象資料，其中不動產開發業占前 10 大授信企業金額及比率，由 109 年之 723 億元，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增至 985 億元，占比更一舉突破五成，達 53.42%，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更超過 60%。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為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對於不動產授信集中之現象，仍應配合政府政策以強化風險控管，並拓展更多元之業務，發揮公股銀行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及經濟發展之使命，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應強化不動產授信集中現象之風險控管相關作為；(2)協助新創重點、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以拓展多元業務；(3)善盡不動產專業銀行責任，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暨都市更新政策；並就上述事項之期程規劃及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 19.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提及未來 1 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提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宣布，統籌主辦 9 家銀行聯貸 7 億元人民幣予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完成簽約，惟本案之聯貸銀行，包括該行在內公股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對中國暴險在國銀平均（36%）以下，但參與聯貸之商銀或所屬金控集團，對中國暴險均超過平均甚多。次查，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信

評單位於提升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評時亦特別指出其子公司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位於經濟風險較高之中國，聯貸案是否增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之暴險，及預期獲利情形，是否經過充分評估，殆有疑義。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該聯貸案之貸後管理，並就風險評估，以及是否影響該行對中國暴險情況，預期該案提升海外獲利占比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20.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提及未來 1 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提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依據 109 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其所屬之中國上海、天津、武漢等 3 家分行已匯出營運資金已逾新台幣 146 億元，108、109 年僅分別合計獲利 8.42 億元、8.86 億元，其獲利占比僅占該行全行獲利 3%，占該行海外獲利部分分別為 36%、39%。顯見仍有拓展海外獲利占比，及分散海外業務地區風險，暨強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必要。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升海外占比之具體規劃及分散地區風險，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7 億 8,818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

入」之「銷貨收入」598萬5千元、「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200萬元，配合「營業成本」減列，隨同調減「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50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增列648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9,466萬6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7億3,223萬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統一發票」10萬元、「製造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萬元、「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150萬元、「營業費用」40萬元、「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20萬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44萬元、「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200萬元，調減「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直接材料」55萬5千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增列448萬5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3,671萬5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5,595萬1千元，增列200萬元，改列為5,795萬1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579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15項：

1.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808萬8千元，用途包括電腦工具軟體、系統維護費等。經查，財政部印刷廠110年度5、6月份雲端發票開獎時，曾發生將測試用之開獎號碼上傳並寄發中獎簡訊，雖事後財政部印刷廠廠長請辭

、誤開獎之號碼一律給獎，然已損害財政部印刷廠之形象。且廠長請辭、副廠長代理迄今，財政部印刷廠網頁卻未有資訊更新，顯見廠務行政推動不力。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雲端發票開獎措施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2.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60 萬元，主要為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查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客戶之黏著度高，每年業務來源較為穩定，為因應統一發票電子化後業務減少，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開發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發客源，以提升印製業務績效，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研發應用績效及開拓市場廣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3.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 億 7,981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11 億 5,425 萬元，大幅下滑 32%，顯示受到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之影響，已產生效應與衝擊，將面臨活化資產利用及營運轉型問題，以積極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財政部及財政部印刷廠檢討前 5 年營收減少原因與對策，針對未來 5 年提出轉型、產品創新，及研究分析合併或裁撤方向的營運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4.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之「觀光遊樂費用」編列 226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

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 萬 6 千元，至 108 年度已連續 6 年處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李貴敏 曾銘宗

5.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 萬 6 千元，至 108 年度已連續 6 年處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李貴敏 曾銘宗

6.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淨利 4,476 萬 1 千元，較 110、109 年度減少 396 萬 5 千元、2,457 萬 6 千元，減幅 8%、35%，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近年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均呈下滑之勢，整體獲利能力逐年衰退，且 111 年度預計淨利為近 5 年新低，允宜研謀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提升經營績效之有效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7.經查，財政部印刷廠所設立之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收支概況，自 103 至 109 年度皆屬虧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支出	觀光遊樂餘絀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2.表列數據均為決算審定數。

爰此，財政部印刷廠之觀光工廠應戮力增加觀光收入，窮盡各種方法提升觀光人數，建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觀光收入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 8.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營業淨利逐年下降，其主要為配合推廣電子發票減少傳統發票之因素，減少紙本統一發票之使用，而財政部印刷廠其餘業務也受到電子化之影響，導致印刷業務競爭激烈，對於淨利下降，印刷業務受到衝擊，因應時勢而轉型為目前所需思考之方向。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財政部印刷廠之轉型與時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 9.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極力推廣觀光工廠之業務，然而為達活化資產之利用，財政部印刷廠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作為轉型政策方向之一，

臺灣印刷探索館之遊客人數並不如埔里酒廠等類型之觀光工廠，近 2 年來更受到疫情之阻擾，基於危機就是轉機，財政部印刷廠更應強化其觀光工廠結合產業與特色，提升遊客遊覽之誘因。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臺灣印刷探索館提升來客量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10.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自 103 年度開始營運後至 109 年度，觀光收支餘絀決算均為短絀，未能擴增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及充裕盈餘，又 10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肆虐，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暫停營業，致參訪人數持續呈衰退趨勢。該廠為提升觀光工廠之營業收入，規劃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惟尚未有進展，在境外旅遊尚未解封之際，應積極搶食國旅大餅。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展觀光工廠書面報告。

103 至 109 年度臺灣印刷探索館收支決算概況及參觀人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項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費用	觀光遊樂餘絀	參觀人次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2,709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2,488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1,703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962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2,965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8,058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1. 為因應電子發票政策對營運之衝擊暨活化資產之利用，財政部印刷廠運用既有之廠房、設備及廠區印刷資源，成立臺灣第一家以印刷為主題之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提供完整、多元之印刷教育，以達傳承產業知識之使命，亦為該廠自有品牌產品開創市場商機之重要據點，111年度財政部印刷廠之歲入與110年度編列「觀光遊樂收入」預算，均為437萬2千元。經查，該廠設置有文創鋪部，負責銷售各種印刷技術巧思設計而成的創意商品、該廠吉祥物明星周邊商品，以及具中部地區城鄉特色產品，惟目前該廠於網站上架僅16項文創商品，且無法於官網購得，又鮮少於其他購物平台或APP合作銷售，業務仍有擴展之空間。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文創商品業務如何納入該廠管理革新計畫，或該廠印刷文創商品未來發展之相關策略計畫，以及其辦理情形。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12. 依據政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每期末售出之剩餘空白統一發票，由印刷廠視實際需要情形，填具清冊彙報各國稅局後，授權印刷廠在該廠政風單位監督下自行銷毀。」，參據該廠提供107至109年度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情形，各類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數量分別為29.8萬餘本（組）、23.4萬餘本（組）及21.7萬餘本（組），整體平均銷毀率分別為1.71%、1.63%及1.55%，工本費分別為800萬6千元、725萬5千元及650萬1千元。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應加強規劃代售點對點間之調撥作業，以控制銷毀率，俾撙節支出，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3. 考量電子商務發展及節能減碳需求，我國自89年起逐步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30年，惟目前電子發票仍未全面化，傳統紙本統一發票仍占總

張數 20%以上，現行財政部所推行之雲端發票 APP 僅得登錄紙本電子發票而未將紙本發票納入，形同發票雙軌制，恐造成民眾發票收納及兌獎不便，爰請財政部針對紙本發票退場及推行電子發票全面化之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 14.財政部近年為環保目的推行無紙化電子發票政策，查截至 110 年 11 月止，電子發票已占統一發票總數八成，其中更有四成是未列印之雲端發票，顯示我國推行雲端發票成長快速，紙本發票將大幅減少。然而全台有不少社福團體靠民眾捐贈發票兌獎維持營運，但因近年來電子發票盛行，導致民眾捐贈的紙本發票數量減少，進而影響社福團體營運維持，查雲端發票雖可使用 APP 進行捐贈，然而民眾普遍不知如何操作，財政部針對此一狀況，應加強宣導，例如將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經費部分移至雲端發票愛心捐贈宣導，或將兩者結合。除強調索取統一發票重要性外，同時宣導民眾善用雲端發票捐贈，以利民眾發揮愛心，使社福團體得以維持，並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 15.鑑於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為發行統一發票，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之影響，國際紙漿原物料價格與航運費用大幅增加，可能將提高發行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原物料上漲與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80 億 1,503 萬元，增列「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0 億 2,503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10 億 1,477 萬 9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000 萬元。

(2)「營業費用」5,100 萬元：「服務費用」3,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1,000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用人費用」300 萬元及「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3)「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1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1,2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9 億 0,227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70 億 0,025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2,250 萬元，改列為 71 億 2,275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0,500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

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編列 2,561 萬 4 千元，列有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 1,984 萬 2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45.30%至 63.14%，顯示預算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支出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2.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有關環境保護之預算中，環境保護支出共編列 5 億 2,459 萬 2 千元。經查，109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僅 3 億 0,360 萬 6 千元。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環境污染事件共計 5 件，其中包含台中酒廠乙醇用量超出許可核定量、嘉義營業處發包新建工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桃園酒廠未於期限內完成前一個月之毒化物運作量申報紀錄，以及善化啤酒廠流放口水樣送驗未符合發酵液放流水標準等，為維護環境及生態保護、落實環保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3.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相關環境保護支出 5 億 2,459 萬 2 千元，係依據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秉持符合環保法令、污染預防及各項環境管理規範之理念，持續落實環境管理作業，以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惟 109 年度發生環境污染事故計 5 件，包括臺中酒廠 2 件、嘉義營業處、桃園酒廠及善化啤酒廠各 1 件，裁罰金額共計 43 萬 8 千元，影響公司經營形象。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亟須督促所屬落實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並確保環保法令之遵循，以防範污染事件發生，俾善盡公司環保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環境

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第一個簽署安全伙伴宣言之國營事業，致力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定之工作環境。惟 109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4 件，近 2 年工傷事故率分別為 0.086%及 0.072%，較 107 年之 0.017%為高，且 109 年桃園酒廠、善化啤酒廠、南投酒廠及竹南啤酒廠發生之 4 件員工職業災害事故，皆屬重大傷害員工身體部位職災案件，導致員工因工傷或職業病等造成無法工作之誤工比率亦較 107 年大幅提高，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工傷事故率未能有效控制，為確保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亟需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並加強著重員工自主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有效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起生產臺酒陳釀烏醋，主要原料包括水、釀造醋、砂糖、鹽、五香粉、花椒粒及花雕濃縮液，是項產品自 106 年 12 月 24 日起生產流程不再添加花雕濃縮液，惟產品標示主要原料仍包括花雕濃縮液。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派員於 110 年 3 月 5 日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抽查產品標示情形，發現臺酒陳釀烏醋標示產品主要原料仍包括花雕濃縮液字樣，又該公司臺酒購物網陳列該項產品主要原料亦標示包括花雕濃縮液，未針對該項產品之庫存重新貼標，更正主要原料標示內容，或修改網頁標示，或進行回收下架，仍繼續於各銷售通路販賣，遲未更正該項產品標示，有誤導消費者認知之虞，並與前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未盡洽合。爰此，為保障消費大眾食用之安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儘速研議訂定產品標示作業規範，確保產品標示揭露資訊之正確性，並提升相關法規知能及掌握法規變動內容，俾遵循法定規定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司形象與消費者食用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所屬 9 個酒廠，其中桃園酒廠及埔里酒廠連續 5 年度皆為營運虧損，嘉義酒廠 109 年度虧損增加至 1.24 億元，花蓮酒廠及隆田酒廠 109 年度稅前純益呈現衰退情形，宜蘭酒廠產能利用率下降 6.67 個百分點，此外，尚有花蓮酒廠及南投酒廠產能利用率亦略下降。另桃園酒廠、台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 109 年度固定資產報酬率各為負 2.62%、11.19%、負 3.75%、2.46%、2.55%、6.86%、負 3.41%、15.96%及 13.54%，呈現負值者為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及埔里酒廠等 3 個酒廠，各酒廠該年度固定資產報酬率均係 13.54%以下，且多數酒廠該報酬率未及 5%，顯示各酒廠資產利用效率亟待提升。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經營虧損、稅前純益減少、固定資產報酬率偏低或產能利用率衰退之生產單位，應促請其加強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產品、尋找訂製代工客戶及拓展外銷市場等措施，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度轉投資成立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數占股權 49%，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除營運九成以上高度依賴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載運業務外，近年來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 6.12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度 3.64 億元，逐年衰退，獲利情形亦自 103 年度 948 萬 2 千元降至 109 年度 112 萬 4 千元，

預計 11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下降至 3.45 億元，稅後淨利則下降至 49 萬 6 千元。且外界屢有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採購案占比過高，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之訾議。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就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目的、必要性及存廢與否，以及對公司運輸業務影響等事宜，儘速積極研議妥適應對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8. 鑑於 111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中，已揭露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幅度約 5%，據悉為 111 年度可望開放新興菸品。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研發新興菸品之技術與產品開發能力，以利於法規鬆綁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市占率。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李貴敏

9. 有鑑於近年來酒類、菸品類市場競爭激烈，另又受疫情影響等因素，導致相關娛樂性消費減少，進而導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收減少。綜上，除了開發不同差異化兼具獲利性之菸酒產品外，也應構思非菸酒類產品之多元性，並應加強異業合作，以達增加獲利及品牌曝光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10. 有鑑於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度轉投資成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數占股權 49%，主要業務為從事第三方物流運輸服務，包括司機統整、貨品配送、行銷管理到售後服務，並預計朝向建構倉儲管理、擴展商品銷售與物流配送統整之服務平台，成為物流、商流、資訊流整合之綜合型物流服務與商品銷售中心。然該公司遲遲未就商、物流整合等營運方向提出具體規劃，與原規劃引進專業物流之計畫目的相去甚遠，嚴重影響原投資目的之達成。另外，除了營運九成以上高度依賴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載運業務外，近

年來營業收入逐年衰退，由 103 年度 6.12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度 3.64 億元，預計 11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下降至 3.45 億元，獲利情形也逐年下跌。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曾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提出「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評估檢討報告」，經決議俟該公司提出改善方案措施並評估其實施成效後，於未來董事會再行討論；惟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淨利持續下降至 112 萬 4 千元，再較 108 年度 551 萬元減少且減幅達 79%，營運績效顯未獲改善；該公司復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提出轉投資事業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評估報告案，依董事會決議略以，如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確定解散，需針對公司運輸業務可能面臨之問題提早檢討規劃方案因應。綜上，考量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規劃不復存在且獲利逐年下降改善未果，要求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擴展該公司業務及改善規劃方案進行檢討，並研議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運輸之配套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員工於 105 年利用巡視廠房開啟空調機會，於工廠內竊取檢測後所剔除之瑕疵菸品，並於廠外販售，獲取不法利益，長達 3 年有餘。且 107、108 年各工廠又分別傳出員工竊菸事件，顯見菸廠對於員工未落實控管機制。此外，桃園免稅商店賣場工作安全守則及相關規定皆有禁止攜帶違禁品、超額幣鈔及免稅品等進入管制區，然而仍有國際事業部營業員於 108 年間私自購買免稅菸品之行為，遲至 109 年始被查獲，期間長達 10 個月。綜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管制度，以有效降低內部員工觸法之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2. 有鑑於桃園酒廠及埔里酒廠連續 5 年度營運皆呈現虧損，且嘉義酒廠於 109 年度虧損增加至 1.24 億元之多，宜蘭酒廠之產能利用率下降 6.67%。固定資產運用情形上，酒事業部所屬 9 個酒廠中，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及埔里酒廠等皆呈現負值，而各酒廠 109 年度固定資產報酬率僅餘 13.54%以下，甚至多數酒廠報酬率未達 5%，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經營虧損、固定資產報酬率及產能利用率低之情形，加強調整產品結構及拓展外銷市場，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營運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3. 過去台灣高價位泡麵價格波動不大，堪稱泡麵界四大天王的味味一品、滿漢大餐、一度贊以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花雕雞系列中，滿漢大餐一口氣從 53 元漲至 59 元，漲幅達 11%，繼滿漢大餐後味味一品也調漲至 59 元，民眾對於近期兩款泡麵價格上的調漲非常有感。泡麵為民眾生活之基本支出，為避免產品因漲價而受到衝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確保所生產之花雕雞系列泡麵價格不會受原物料上漲而調整，以免對消費者造成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4. 有鑑於我國與紐西蘭已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台紐雙邊農產貿易中，鹿茸為我國自紐西蘭進口之主要初級農產品，進口值占近 400 萬元，配額內零關稅，配額量由協定生效後每隔 3 年增加 1,500 公噸，自第 12 年起取消關稅。由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鹿茸酒，台紐協議將於 2025 年取消關稅，爰要求臺灣菸酒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4 年協議到期後，以採買本地鹿茸為優先。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5. 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也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籃球與棒球此兩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除成立籃球隊、棒球隊與贊助相關活動賽事外，對於棒球部分，更是與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建教合作方式，培養國家棒球選手，深耕基層人才培訓。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故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棒球、籃球及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16.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逐年下降獲利減少，且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輸採購占比過高，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之疑慮，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解散也成為討論。鑑此，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若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運輸業務之調配」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5,438 萬 1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6,80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5,438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93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6 項：

1.111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9 萬 9 千元，係派員赴國外研究計畫，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之國外旅費，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參加，存有疑慮，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將前揭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2.111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8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5 萬 5 千元，其中並未說明更細項支出費用，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鑑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支應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3. 金融重建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賠付金額已高達 2,840 億餘元，造成國庫財務沉重負擔，金融重建基金業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惟前項保留資產 109 年度經由催理授信債權收回 2 億 9,960 萬 2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處分或催理保留資產共計收回 237 億 7,913 萬元，相較於金融重建基金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 3,000 億元賠付金額，實屬偏低。另迄至 109 年底，尚餘保留資產帳面淨額 32 億 1,767 萬 1 千元，作業進度極為緩慢，其中原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01）之股權 22 億 2,205 萬 1 千元，占前項待處理保留資產之 69.06%，自 100 年底承接迄今已逾 9 年餘，卻仍未能順利出售。爰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追蹤求償，並加速辦理後續保留資產之清理（算）作業，以維護國庫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4.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科目編列「稅捐與規費」5 億 5,48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5 億 3,493 萬 5 千元增加 1,988 萬 4 千元，增幅 3.72%；因該公司目前定位為營利性之國營事業，尚需繳納營業稅、印花稅等，無法如公保、勞保等政策性保險，免課一切稅捐，不利存保準備金之累積。又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截至 110 年 6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49%，準備金不足數為 3,544 億餘元。存款保險旨在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穩定，而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係仰賴充足之準備金，唯有厚植充足之存保準備金方為健全存保機制之基礎。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妥謀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2.239，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487 及 2.502，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 1.739 及 2.085，顯示財務體質健全、經營績效良好，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得以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除有欠公平合理外，以上措施亦與立法院前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時所作之決議(五)：「鑑於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遠高於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卻未能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以致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保險費率反可適用較低保險費率，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
」有悖離之處。爰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改進及調整現行所定存款保險費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6.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由 101 年度之 162 億 0,695 萬 3 千元，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205 億 7,909 萬 6 千元，增加 1,043 億 7,214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644.00%；然同期間資金運用實際收益率卻由 101 年度之 1.48%，逐漸下滑至 109 年度之 0.99%，減少 0.49 個百分點，且存款保險條例已於 96 年間修正放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多元（樣）化投資運用，盈裕收益。惟近年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孳息及投資政府公債，投資報酬率僅介於 0.99%至 1.48%之間，未能依法律賦予之多元管道彈性運用資金，謀求提升資金運用績效。爰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規劃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存保準備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出席說明。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 - 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50 億 3,670 萬 7 千元：

(1)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1,586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86 萬元及「雜項收入」1,500 萬元）。

(2)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2 億元。

(3)減列鐵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2 億 5,688 萬 4 千元。

(4)增列觀光發展基金「業務外收入」5,0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89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0 億 4,568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6 億 7,501 萬 5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750 萬元：

「服務費用」550 萬元（含「水電費」100 萬元、「郵電費」1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什項設備修護費 2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 1,650 萬元：

「服務費用」1 億 1,50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 億元及「一般服務費」1,0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5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400萬元(含「旅運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0萬元、「保險費」3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1億2,9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5億4,601萬5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263億6,169萬2千元,增列1億3,797萬6千元,改列為264億9,966萬8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3億6,013萬5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投資9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242億7,451萬5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1億7,451萬5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億6,500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26萬8千元及觀光發展基金長期債務之舉借32億1,338萬5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101項:

1.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224萬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47萬3千元,合計編列1,371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2.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承攬」共編列4億3,346萬6千元,預計進用889名勞務承攬人力,較110年進用之868人,增加進用21人,考量政府運用人力應降低非典型雇用之比例,如有需要,除應確保相關人力勞動權益外,也應清楚說明相關人力運用情形,爰111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承攬」共編列4億3,346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個月內,就勞務承攬人力勞工權益保障、相

關人力需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3.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9 億 8,253 萬 5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1,639 萬 2 千元，仍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2,191 萬 4 千元，增幅約 12.6%；惟查該基金自 109 年度起即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亦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應本於撙節原則辦理收支，且查該基金近年度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成效不彰，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期程又超逾每 5 年滾動檢討之原則，影響我國各民用機場之活化發展與競爭力甚鉅，相關計畫控管與規劃執行顯有待檢討強化，爰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9 億 8,25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惕勵檢討改善並合理撙節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4.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58 億 1,21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趙正宇

5.有鑑於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20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158 萬 6 千元用於局屬作業單位印製通行證、航空人員證照。考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總預算員額 407 人，平均換算下來印製 1 張通行證或證照要價 3,896 元，實所費不貲，乃屬預期之執行為不合理處。爰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 6.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4 億 8,996 萬 8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清潔勞務外包，文書處理勞務外包，圖書室服務勞務外包，一般庶務作業外包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基金舉債情形，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 7.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3,31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Kacaw

- 8.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64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 9.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8 億 7,464 萬 4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組織會費與捐助與交流費用等。考量 109 年度決算數只有 15 億 2,054 萬 3 千元，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10.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336 萬 8 千元，然考量歷年相同項目預算編列後，皆未能相盡匯率波動後超支數倍預算規模之實。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11.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共計 7 項出國計畫。惟 109 及 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皆未能執行，展望 111 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恐無法如期出國。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疫情滾動檢討或提出替代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12.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1 億 0,27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 億 2,233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8,043 萬 8 千元（增幅 5.7%）。經查，該項預算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58 億 1,684 萬元、62 億 0,245 萬 4 千元及 63 億 5,192 萬 5 千元；決算分別為 58 億 1,418 萬 5 千元、65 億 3,994 萬 3 千元及 65 億 6,194 萬 3 千元。過往執行率雖無明顯問題，惟 111 年度增加之數額偏高，且較 109 年度之決算數高出 5 億 4,000 萬元，卻未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預算書中提出經費增加之原因及預期效益，為確保預算覈實使用，故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1 億 0,277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預算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13.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00 萬元，及「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479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1,679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14.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租金與利息」編列 22 億 5,588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陳素月 李昆澤 邱臣遠 林俊憲

葉毓蘭

15.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及 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使得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01 萬元，仍屬偏高；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以後待執行建設計畫之經費需求達 2,473 億 9,000 萬元，國道基金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俾確保基金財務穩健。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1 億 1,37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權豪 林俊憲

16.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24 億 0,611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蘇震清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傅崐萁 陳明文 劉櫂豪

17.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18.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編列 123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歐珀

19.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蘇震清 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20.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明文 劉櫂豪 蘇震清

21.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擬藉 11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1 億 8,390 萬 3 千元繳交多項所用地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然考量按預算書所說明，諸多用地租賃契約僅為預估簽訂之性質，且考量

過往曾有過簽約進度受延遲之紀錄在先。是以全然假定將簽訂妥預計之各地方用地是否相妥，仍尚有待檢討與對外釋疑簽訂進度，以避免預算執行困難。爰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1 億 8,39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22.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72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23.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之業務總支出合計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洪孟楷

邱臣遠 陳素月

24.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80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陳素月 陳明文 蘇震清

25.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75 萬元、「行銷推廣費」編列 25 億 7,013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 25 億 7,488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

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明文

蘇震清 劉耀豪 陳素月

- 26.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6 億 1,781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邱臣遠

劉耀豪 洪孟楷 陳明文 蘇震清

- 27.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11 萬 9 千元。惟近年來觀光發展基金執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迭有採購時程延宕造成計畫執行不彰、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改善暫緩執行、經費移緩濟急等情形，不利預算審查。爰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1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計畫執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 28.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項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舉債 180 億元，用於因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所需，自有資金不足。惟查，本計畫雖為自償性計畫，惟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等開發費用支出情形、未來獲配土地標售（租）價格變動等，影響區段徵收之財務，倘自償財源取得進度落後，勢將影響債務償還計畫。考量民航基金近年度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收支決算數已呈短絀，財務狀況明顯惡化，又為辦理本計畫區段徵收作業，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舉債 300 億元及 180 億元，共計 480 億元，基金嚴重曝險。為督促基金管理機關掌握計畫財務風險，以

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應如何計畫財務風險，以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之書面報告，以避免預算浮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陳雪生

29.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賡續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87 億 3,889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惟依據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則說明，本計畫 111 年度將委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預計舉借 180 億元，較該年度經費需求 87.39 億元，超出 92.61 億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釐清舉債額度並就舉債金額及超出 92 億 6,100 萬元之用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30.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 8,177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臺中機場陽西區建設綜合規劃等。經查，我國目前共有 17 座民用機場（含軍民合用機場），民航基金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近年編列預算數如下表：

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	1,929 萬 8 千元	1 億 8,700 萬元	9,410 萬元	8,177 萬 7 千元

然民航基金每年度均投入相當資源辦理機場改善評估規劃作業，惟截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尚未公開其歷年辦理成果，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大眾公開揭露歷年辦理成果，並儘早確立全國機場發展策略定位及資源分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國

機場發展定位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31.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原編列賸餘 62 億 6,400 萬元，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航班及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致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等收入減少，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因疫情影響發生短絀，而無盈餘分配予該基金，爰收入決算數 97 億 9,800 萬元較預算數 192 億 9,900 萬元減少 95 億 0,100 萬元（49.23%），以致 109 年度決算由盈轉虧，109 年民航基金實際短絀達 22 億 0,200 萬元，財務狀況迅速惡化。

另依據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平衡表，基金預計 111 年底仍有累積賸餘 46 億 9,400 萬元，然該數據係依 109 年底決算累積賸餘加計 110 至 111 年度賸餘（短絀）計算而得，考量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已參酌 109 年度執行情形編列，111 年度將短絀 22 億 1,600 萬元，顯見原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賸餘 46 億 2,000 萬元已不符實情；預計 111 年底實際累積恐為短絀 21 億 2,900 萬元。

但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支出 130 億 3,100 萬元，較未受疫情影響前 105 至 108 年度支出之平均數 115 億 2,500 萬元，增加 13.07%，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實編列基金預算並檢討及因應疫情影響之具體財務改善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32.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

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嚴重衝擊花東偏遠地區國內航線營運，各家航空紛紛調整縮減班次，使得原本就已很少之班次，更加減少，又因機位、運能有限，加上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研究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33. 依據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平衡表，基金預計 111 年底仍有累積賸餘 46 億 9,400 萬元，然該數據係依 109 年底決算累積賸餘加計 110 至 111 年度本期賸餘（短絀）計算而得，考量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已參酌 109 年度執行情形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600 萬元，足見原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46 億 2,000 萬元恐已不符實情，如暫按 109 年度決算數假設修正 110 年度預算案為本期短絀 22 億 0,200 萬元，則 111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為 21 億 2,900 萬元，顯示該基金受疫情影響，財務狀況迅速惡化，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針對此一情形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趙正宇

34.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支出 130 億 3,1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32 億 1,600 萬元減少 1 億 8,500 萬元，鑑於該基金收入受疫情影響遽減，其 111 年度雖已酌予調減支出，仍較 105 至 108 年度平均支出決算數 115 億 2,500 萬元，增加 15 億 0,600 萬元（13.07%），應審慎參酌疫情發展情形，檢討各項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撙節支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林俊憲

3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同意備查，計畫期程維持 99 至 118 年度，總經費下修為 1,634 億元，為一完全自償計畫。該基金為辦理本計畫區段徵收作業需要，於 110 至 111 年度分別舉債 300 億元及 180 億元，預計 111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達 480 億元。鑑於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未來獲配土地價格變動及計畫執行進度等，均將影響債務償還計畫，另考量受疫情影響，該基金自 109 年度起財務狀況欠佳，為掌握計畫財務風險，應妥為規劃辦理，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針對如何改善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之償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趙正宇

36. 為確保全國機場之規劃能跟上不斷變遷之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行政院要求交通部應於每 5 年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計畫。惟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提供之「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計畫」於 103 年 7 月經行政院通過後，新一期「台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直至 110 年 5 月方始通過行政院之核定，兩計畫間隔 6 年 10 個月

之區間已超過每 5 年滾動檢討之原則，規劃節奏恐難以跟上變動迅速之航空旅運產業，且針對該基金所辦理之機場改善評估規劃作業截至 110 年 10 月，亦未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開其歷年辦理成果。為使民航局所規劃之相關計畫得以使我國機場競爭力跟上世界趨勢，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規劃進度落後之情況儘速進行檢討，並透過官網公開辦理成果、提高相關資訊之透明度，以利上述計畫確實強化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力。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37.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49 億 1,828 萬 7 千元，其中 46 億 9,030 萬 2 千元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編列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收入。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響，已連續 3 年呈現大幅虧損。經查，該租金費率係公告地價 7%，相較於桃機公司承租國防部土地費率為申報地價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按申報地價年息 2%等，桃機公司向交通民用航空局承租土地費率明顯偏高。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租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之租金費率，協調相關單位研擬調降，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38.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58 億 1,21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0,931 萬 2 千元（約 1.92%），惟查行政院於 108 至 109 年間分別核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屬作業單位（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分階段（分年）增加員額 378 人及 282 人，相關用人費用編列於民航基金，然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109 年度「用人費用」

賸餘達 4.56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缺員 263 人，預算員額之進用時程顯有待檢討修正，況且鑑於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各民航機場運量大幅下降，全國機場運量預期恐須至 113 年方能恢復疫情前水準，尤應衡酌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審慎規劃相關人力培育與結構問題，避免用人預算耗置而不符實際業務所需。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 39.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減少 68 億 3,601 萬 4 千元，並較 109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增加 1,400 萬元。由於受 COVID-19 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民航基金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案參酌 109 年度執行情形等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600 萬元，財務狀況欠佳，考量其收入受疫情影響急遽減少，惟 111 年度支出預算案數仍較 105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 15 億 0,600 萬元。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財源，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業務實際需要，本摶節原則辦理，俾減少收支短絀。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 40.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賡續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經費 1,544 萬元。本計畫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惟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致執行期程延宕，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建設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辦理，俾儘早達成計畫目標。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劉櫂豪

- 41.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設

計費 1,544 萬元，惟查該計畫總經費 615 億 5,000 萬元，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藉以解決高雄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並提升高雄港交通運輸效率及競爭力，然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致執行期程延宕，自可行性評估核定迄今已逾 11 年，仍未能核定建設計畫，自 10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3 億 4,800 萬元（占總經費 0.57%），已分配預算執行率亦僅 65.19%，顯見該計畫推動成效不彰，影響區域發展甚巨，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積極檢討相關規劃妥適性，並加速推動作業期程，以期早日落實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42.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544 萬元。經查，該計畫原先規劃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預計總經費為 615 億 5,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二階段環評自 102 年辦理至今仍未完成，導致整體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鑑於該項計畫係為解決高雄都會區域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而辦理，工程相關規劃實應加速進行，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該項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43.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及 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致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 億 0,100 萬元，仍屬偏高；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健。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44.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流動資產」編列 64 億 5,322 萬 9 千元、「流動負債」編列 110 億 2,404 萬 4 千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

一流動負債)為-45億7,081萬5千元;另編列「短期債務」40億元、「長期債務」1,413億0,058萬6千元,債務合計數達1,453億0,058萬6千元。國道基金自108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111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高達1,453億0,100萬元,且截至110年9月底止,該基金預估112年度後,待執行之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將高達2,473億9,000萬元,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並應優先清償短期債務,以確保財務之穩健。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 45.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108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資金流動比率106年度為296%、107年度為149%,108年度後驟降為63.56%,109年度為14.25%,110年度為33%,且營運資金自108年度起為負數,一般而言,評斷企業短期償債能力,多以流動比率達200%為佳,或至少營運資金應為正數,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事項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 46.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108至110年度因分別有160億元、335億元、370億元之建設公債到期,致使該基金用以評估短期償還債務能力之流動比率數據迅速下滑,由原先107年之149.52%逐年下降至110年之33.18%。考量到該項數據原則上應高於200%為佳,而該基金預估112年度後尚有高達2,473億9,000萬元之建設經費需求,財務情況實應詳加規劃,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流動性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47.有鑑於蘇澳地區交通量成長,造成該路段經常回堵,為緩解車流量,交通部計畫設置以國道5號聯絡道方式直接銜接蘇花改工程,全長約7.2公里,其中隧道段約4公里、橋梁段約2.8公里、路堤(塹)段約0.4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 億 5,000 萬元。該計畫完工後，用路人自國 5 蘇澳端至計畫銜接位置之每車行車距離可節省 2.5 公里，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15 至 20 分鐘，可移轉 50 至 60%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大幅改善蘇澳地區交通。而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21 年完工。因有蘇花改工程耗費 10 年，蘇花安工程耗費 11 年，其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需超過 10 年，整體工程耗時許久，對東部交通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辦理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解決東部交通困境。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 48.有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前表示，每年國道散落物約 4 萬多件，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對國道散落物處理進行收費，處理時間超過 30 分鐘將開始收費，每車道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3 千元。然國道發生散落物為極危險之情事，不管掉落任何物品都會造成危險，對於處理時間不足 30 分鐘不收費太過於優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 49.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2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淨增加經費 38 億 3,700 萬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

設計共計 75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4.41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50. 有鑑於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約 2 億 8,700 萬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 億 2,900 萬元。其近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爰據以編列預算，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 億 0,100 萬元，顯示其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允宜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51. 經查本國省道及快速道路並無固定養護費用來源，而國道高速公路養護費用共有 2 筆主要來源，分別為「汽燃費收入」及「通行費收入」，自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之決算數歷年皆高於 100 億元，「通行費收入」之決算數則高於 237 億元，2 筆費用來源疑有用途重複、未妥善分配之情形，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養護所需費用，以及經費來源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5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9 至 110 年間花費 1 億 8,500 萬元建置北、中、南三區專用無線電系統，主要為確保急難救援、緊急搶修維護等情況下，能夠不因通信訊號中斷而影響統一調度支援。經查，該系統之建置主要係因 99 年發生之國道 3 號 3K+100 附近路段走山事件，當時造成

高達 33 公尺、長逾 200 公尺之土堆掩埋路面，急需聯繫救災及搶修事宜之情況下，卻因通訊中斷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無自有無線電系統而向民間緊急借調相關設備協助救援作業，惟後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卻未能儘速完成自有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之建置，直到 8 年後（107 年）才動工，且該系統雖於 110 年完成北、中、南三區建置，卻無法進行全區互聯，無法於大範圍緊急事故發生時進行有效統一指揮調度。有鑑於交通事業群之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交通事業群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軍皆已完成其專用無線電系統之全區整合，且高公局委託交通部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專業意見中，亦多次建議高公局將系統進行全區整合，足見完成全區整合之重要性，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加速完成專用無線電系統全區整合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區整合之後續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53.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該計畫自 109 年起執行，為 6 年期之計畫（109 至 114 年），總經費共計 14 億 6,115 萬 6 千元，為辦理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以減緩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情形。該計畫原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工程驗收作業，惟行政院希望於該計畫核定函中表示期能以 113 年中通車為目標，縮短之工程期間近 1 年半，故工程經費規劃及執行效率尤其重要。考量到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僅占總預算之 0.82%、109 年至今累計編列數亦僅有 2.97%，卻未見該基金對於本項計畫後續年度之規劃，為使工程之效率及品質得以兼顧，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本項計畫之後續規劃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54.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期程為 107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總預算為 41 億 3,195 萬元。該項目 111 年度編列 10 億元預算，惟截至 111 年度為止，累計預算僅 23 億 0,100 萬元，約占全部計畫之 55.7%。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預算執行狀況檢討改進，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 55.有鑑於國道 5 號於例假日及平日上下班時段經常性壅塞，為改善該路段交通，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情形研議相關交通改善管理措施。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林俊憲

- 56.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書所揭當年度預計辦理事項第 13 點所揭，基金經營仍包含以辦理高鐵通車後，所依合約規定應收取與支付之租金事宜為準。然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且我國防疫總指揮官已提及將在春節加強邊境管制，是以考量未來不可期變化下，基金主管方目前尚有欠對於相關變數重新估量租金收入依約辦理之合宜。因此，為免有關招商業務下，有民間承租方受到二度衝擊，並參酌是項土地租金收入預算數已相較 110 年度縮編之大方向，鐵道發展基金應本撙節考量，重視苦民所苦所需，視疫情狀況調整租金收入。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 57.104 年 10 月交通部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 6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

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近八成（77.43%）之土地尚待開發。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的重要自償性收入來源，鐵道發展基金應積極辦理，以完成開發土地推動經濟之目標，並增裕基金財務。故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11 年 6 月提出嘉義站區公告招商文件，進行招商程序。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58. 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與權利金收入」之「權利金收入」預算科目乃包含機場捷運及高速鐵路建物及各項設施租賃契約租金，然考量承租方多乃身負職員工生計之重擔，若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 Omicron 於 111 年當年度衝擊下，恐致生營運困難與進一步失業等莫大壓力，是以應超前部署辦理減租，展現力挺勞工共度疫情之責任。

爰此，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若疫情於 111 年度再次衝擊我國經濟，鐵道發展基金在廠商同意保障職員工薪資及工作權的條件下予以減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59.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營運監理等業務。鑑於該基金為舒緩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要求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並應賡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妥謀具體應變措施；另監察院前請交通部檢討釐清高鐵橋墩 6 處側移成因，並確實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並研謀因應對策。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60. 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業務，其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部分，辦理內容包括依鐵路法管理國營鐵路（臺鐵）與監督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台糖鐵路），並強化鐵路災害偵察機制與應變作為，確保鐵路運轉安全，維持服務品質等。惟查，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指出，「雲彰地層下陷行動計畫成效不彰，高鐵橋墩 6 處向東側移迄未查明原因，監察院促請經濟部及交通部檢討改進」。依據交通部說明，現階段高鐵土建結構安全無虞，交通部將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結構監測與軌道平整度檢測，並持續辦理調查作業，儘速釐清橋墩側移成因。監察院爰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請交通部賡續監督並自行列管追蹤。鑑於該基金為配合舒緩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滿，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要求該公司儘早研謀具體應變措施，以維護行車安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61. 鐵道發展基金為因應高鐵彰化、雲林部分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惟經查，高鐵共計 4 處異常沉陷之情形現階段雖仍在安全容許範圍內，107 至 109 年間卻有呈現持續下沉之情況，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負擔逾 6,000 萬人次之運輸量能，如何確保車輛行駛之安全性極為重要，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監測地層下陷對於高鐵結構設施之影響，並於每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資訊及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以確保高鐵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62.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32 萬 2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884 萬 7 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1 億 4,977 萬 5 千元。11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67 億元（7,358.9%）及 0.8 億元（89.46%），主要係因應基金轉型，為推動鐵道運輸業務，增加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鐵路新建或改建相關規劃、地方捷運系統（含輕軌）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以及為發展鐵道產業，增加編列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辦理補助研發項目之獨立安全評鑑等等。惟查，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越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交通部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相關預算，以杜絕浮濫編列之情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63.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經查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然高鐵公司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1 公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含出租）土地面積僅 10.86 公頃（占 22.57%），尚待開發土地面積 37.25 公頃（占 77.43%）。除臺南站事業發展用地已完成開發外，桃園站、新竹站、臺中站均尚在辦理公告招商、評選簽約等相關作業中，嘉義站仍在檢討產業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並持續洽訪潛在投資人階段，尚未辦理招商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以增加鐵道建設基金收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站用地開發及招商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64.鐵道發展基金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出資 242 億元

參與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5 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據交通部說明，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上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該部，該部並於 105 年 11 月核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惟據鐵道發展基金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止，5 站事業發展用地僅台南站完成開發利用，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占總面積的 77.43%。考量開發該 5 站事業用地之租金及權利金乃高鐵投資計畫之重要自償性收入來源，允宜賡續積極辦理土地開發，俾增裕計畫財務收益，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賡續積極辦理 5 站事業用地之招商計畫及追蹤與檢討辦理進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 65.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26 億 3,795 萬 2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6,203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 25 億 6,884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707 萬 8 千元。經查：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由鐵道（原高鐵）基金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5 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底由高鐵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 5 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 6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近八成（77.43%）之土地待開發。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除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

來源，爰要求交通部督促鐵道局積極辦理開發作業，以收土地開發推動經濟之效，並增裕基金財務收益。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蘇震清

- 66.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底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逾 5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 77.43%之土地待開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除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惟經查，共計 48.11 公頃之待開發土地中，截至 109 年 8 月尚有 78.47%未開發，110 年同期該項數據卻仍高達 77.43%，待開發土地比例 1 年僅下降 1.04%，執行進度實有大幅改善空間，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研擬尚待開發土地之相關用地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事業發展用地之活化，促進各區域經濟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67.日前臺鐵 3167 次區間車行駛至大橋到台南間，竟發生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的施工吊卡車倒車侵入路線淨空範圍，所幸瞭望員示警攔下臺鐵區間車，並未造成人員傷亡。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將 24 項臨軌工程移交鐵道局代辦，鐵道局做為鐵路監理單位及代辦新建工程，更應做好相關工程安全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檢討台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與環境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 68.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為鐵路監理單位，職掌包括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以及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工作。由於臺鐵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

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然該計畫遭專家學者質疑，除臺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監理「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無虞。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69.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為營運中狀態的運輸事故，主要負責正線衝撞事故、出軌事故、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 5 人以上等重大鐵道事故。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行車異常事件及一般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負責參與協助蒐證、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及技術支援。然目前鐵道局負責安全監理之「安全監理科」與「事故調查科」人員加總僅 8 人，恐難以負擔相關安全與事故調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招聘專業人士，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員增補規劃書面報告，以完備交通部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70.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度新增「鐵道監理檢查員」一職，惟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無相關預算編列，不利於預算審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列出相關預算及員額等明細，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71.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列車脫軌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和 247 人輕重傷，行政院已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沿線周邊施工場所工地管

理、施工計畫風險評估與建置邊坡自動監測系統，然臺鐵僅於太魯閣事故發生路段加強辦理設置實體阻隔及告警系統等措施。

爰此，要求鐵道發展基金以杜絕突發事故為目標，加強監理臺鐵防護工程等，以確保臺鐵作業人員以及乘客安全，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72.鑑於臺鐵近 3 個月內陸續發生 9 起事故，如大山站電力設備故障、蘇澳新站轉轍器故障、宜蘭縣福隆至大里鋼軌斷裂、台北至松山間電車線故障、苗栗後龍段電車線掉落、區間快列車廂故障冒煙、列車拖回檢修時脫軌等，日前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又有施工車輛疑似煞車失靈侵入軌道路線情事，顯見國內鐵道營運與施工作業，仍有設備過度老舊、檢修操作不當、不遵守標準作業流程等重大缺失，未能確實改善鐵道運輸安全，也造成基層人員士氣低落，不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健全營運管理與鐵道運輸周邊產業發展，爰請交通部積極檢討推動鐵路「安全管理系統」（SMS），落實基層人員專業培訓與明確獎懲機制、重視工程品質標準與職安保障，樹立鐵道運輸專業與安全文化，於 2 個月內就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73.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參據鐵道局鐵道科技產業政策，目前我國鐵道產業之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外國供應，致興建採購案之國產化程度仍難以掌控。縱有國內廠商已具輕軌系統包商實績，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推動發展輕軌系統，並大幅推進國產化進程，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於鐵道系統仍有不同需求，允宜賡續研訂相關措施，以擴大國內鐵道市場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意願與機會。

爰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賡續妥擬各項鐵道系統相關指引及系統整合可行性，俾擴大市場規模並提升國產化能力，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 74.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主要係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四項業務，鑑於交通部鐵道局估算我國規劃及興建中之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計畫，自 109 年度起 10 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 兆 2,100 億元，尤應厚植國內鐵道關聯產業並擴大國產化需求，縱然目前鐵道產業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國外供應，仍應積極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惟查高鐵、臺鐵、北捷、高捷等營運機構之鐵道國產化維修現況都已逾原本設定為 115 年度之 KPI 目標值，顯有再檢討評估必要；另查為合理管控興建及後續維修成本，輕軌系統關鍵規格須採一致化規格，方能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爰請交通部鐵道局積極引導我國輕軌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並修正鐵道國產化維修目標值，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確實提升軌道產業國產化能力與長期經營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75. 依交通部鐵道局統計，108 年底我國規劃中及興建中之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計畫總經費共 1 兆 9,700 億元（未來 5 年約為 8,000 億元、6 至 10 年約為 1 兆 1,700 億元），且估算自 109 年度起，未來十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2 兆元，政府鑑於鐵道產業具有極大商機，近年積極推動相關產業之國產化。經查，目前高鐵、臺鐵、北捷、高捷等鐵道系統皆已訂定出維修國產化之 KPI，且截至 109 年度為止，皆已微幅超過目標值；另輕軌系統國產化比率則已到達 44.7%，國產化之政策目標已初見成效。惟後續仍可能因各地方政府對於鐵道系統之選擇有不同考量，且

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容性，恐影響國產化目標之達成效率，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鐵道系統相關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進而擴大鐵道產業之市場規模，持續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意願。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76.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其他」之「其他費用」編列 24 萬 4 千元，分攤辦理災防、反恐演習等業務。另考量近期臺鐵、高鐵頻傳收到恐嚇信，並陸續發生無預警攻擊、持刀揚言殺人等恐怖攻擊個案，允宜持續與相關機關就旅客安全問題保持密切合作，並應廣續強化監督高鐵、臺鐵之鐵路運輸安全管制措施與減災、反恐演習等業務。

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廣續研議災防、反恐等業務與相關機關之合作計畫及費用分攤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 77.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項目中所見，預算數編列有 7 億 7,922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同項預算 4 億 6,161 萬 6 千元相比，再增列 3 億 1,761 萬 3 千元，雖近 1 倍之多，但在考量仍具有預算年度中所因應各類建設之建言，而需要重新通盤調整最新各地區鐵路建設綜合規劃或可行性研究等可能下，允宜暫予保留部分預算數以供候用。復以，考量動物福利政策現為先驅，且我國亦有推動寵物友善車廂記錄在先，然本次基金預算案中尚不見有關經費所預計就動物福利、寵物友善綜合規劃等鐵路環境營造之內容，允宜增列相關項目加以促成。

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 78.有鑑於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原本為「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後經 109 年 2 月行政院考量為建構綠色、智慧之公共運輸等業務範疇後，所函定基金更名並轉型之，且迄今並肩負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等重要任務。然而，本基金所受行政院考量建構綠色公共運輸並同意轉型後，迄今自基金的預算編列中，難再有效見到綠色公共運輸目標應用於鐵道運輸、軌道產業發展等強化，基金主管方應當謹記莫忘初衷。復以未來在綠色減碳等氣候變遷因應下，有關之碳費對於鐵道營運所賴之用電影響、我國鐵道車輛保修與添購等境外採購時將支應之碳稅等，皆乃主管方應當超前部署基金經營之轉型可能範疇。綜上所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 79.「鐵道發展基金」於 109 年奉行政院核定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更名轉型而來，相關業務也從原本高鐵車站土地開發相關業務納入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等業務。惟該基金轉型至今，111 年度預算編列仍以高鐵建設基金之思維編列，因此將鐵道監理相關業務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鐵道產業發展業務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站場土地開發業務編列於「出租資產成本」項下，相關預算科目與業務無法整合，不利預算審查，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研謀改進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將相關業務明確釐清，方能達到基金預算轉型之目的。

提案人：劉耀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80.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883 萬 6 千元，相比 110 年 2,341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當中又尤以「服務費用」便增加有 1,428 萬 2 千元之多，再查乃因計畫辦理「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及「鐵路橋梁設計規範」檢討修訂

750 萬元，以及辦理監理制度化相關工作及事件事故樣態相關分析 300 萬元等所占大宗。然而，考量專案式對特定命題之檢討及分析，尚需搭配制度化如鐵路自願安全通報系統之建置，有關之鐵路橋樑與所對其監理之制度，方可為有效，且不致基金預算執行之際有所徒勞。

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 81.交通部於 2019 年提出「西部高鐵、東部快鐵」打造臺灣一日生活圈鐵道建設規劃，而高鐵延伸屏東案從 2007 年開始檢討規畫至 2019 年，歷經 12 年才核定辦理可行性研究，鑑於高鐵屏東站為西部高鐵銜接東部快鐵重要位置，應妥善考量周邊鐵公路運輸轉乘便利性，若能將高鐵屏東站規畫定位為「鐵路轉運站」，將臺鐵、高鐵、高捷、恆春支線等鐵道運輸服務整合在潮州站轉運，不僅可藉此連結帶動屏東觀光產業，引入每年數百萬的觀光人潮，也可以透過鐵道建設與運輸服務整合，帶動屏東全區整體發展，更具長期發展效益，爰請交通部將高鐵延伸至潮州之規畫納入綜合規劃評估並儘速推動，俾利確實配合全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規劃，發揮高鐵建設最大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 82.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依照「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 83.旅宿業平均客房收益下跌，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

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而民宿業雖平均客房收益增加，惟家數眾多，且平均房價較高及住用率偏低，致平均客房收益相對低於旅館業。又據研究顯示，平均房價、RevPAR、交通可及性、地理位置與旅館類型之變數，皆影響國際觀光旅館市場投資分群，住用率與多角化經營策略等因素，對經營績效有顯著正向影響；復以 COVID-19 疫情發生前，國內飯店即已呈現「供過於求」情形，且審計部指出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爰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產業發展難題已浮現，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必須考量經營效率等要素，兼顧服務品質並避免供需失衡之情形，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 84.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共編列 1 億 2,100 萬元，以提升行動數位科技與觀光旅遊產業服務之結合。然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普及，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觀光數位增值體驗之相關經費龐大，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運服務，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強化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之數位資訊利用率，以落實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 85.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據「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就執行績效不彰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已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

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故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出改善計畫，以避免基金績效不彰，而面臨依法裁撤之情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86.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並補辦預算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係為因應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所需自有資金不足缺口部分之填補。惟查，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為短絀，財務狀況不佳，111 年度預算預計平衡表預估基金期末淨值為負數，負債大於資產，而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惟疫情限縮國際旅客移動，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需求，至少至 113 年始能恢復疫情前之 108 年水準，且仍須考量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及物價上漲率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之長期舉債，應審慎覈實規劃，避免高估自償效益，並積極研議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之開源措施，以避免基金財務持續惡化。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87.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惟查，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觀光局自 9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而全國非法旅宿家數由 104 至 109 年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並避免觀光發展基金運用效益不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88.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預計發放 240 萬份國旅券，最後抽出 242 萬份。而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舉債 59 億元，包括 2021 年下半年 32 億元，2022 年上半年 27 億元，行政院雖撥補公務預算 5 億元，挹注觀光發展基金，但觀光發展基金至 110 年仍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對於觀光發展基金債務缺口日益嚴重，111 年觀光推動將會受到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維持觀光發展基金。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89.有鑑於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相抵後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而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短絀 33 億 1,615 萬 5 千元及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審計部指出，觀光發展基金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惟基金歷年財務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無法預知何時國境才能正常進出，因此財務雪上加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發展。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90.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合約問題，未能開發完成，至今延宕多年，眾多建設缺乏具體成果，現今眾多設施亦暫停營業，僅存環灣道路及小巨蛋完成；大鵬灣潟湖水域之水質問題，也急需改善，使大鵬灣未來得規劃水上活動。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該積極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合約問題盡快解決，重新發包，讓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延宕近 20 年得以發展。重新檢討、規劃、改善水質，使南台灣沿海的東港、小琉球至墾丁的觀光產業連結成為屏東點、線、面觀光產業亮點。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91. 茂林國家風景區周邊之定遠、信國社區為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近年亦積極發展社區特色、飲食與傳統文化，讓民眾了解滇緬文化的豐富多采。然多年來僅藉由社區推廣，缺乏足夠資源發展社區觀光，使文化發展上較為弱勢。若將定遠、信國社區連結退輔會高雄農場一起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將可形成一個獨特的區域亮點，使更多民眾同時了解台灣更多的族群文化。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規劃，將此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納入風景區內，讓風景區除自然生態外，人文發展也能更增加亮點。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92.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之整備主題旅遊執行策略編列 7 億 3,653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5,500 萬元用於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加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自 2017 年起，陸續推動包括生態、海灣、小鎮漫遊、脊梁山脈及自行車等主題旅遊，並訂 2022 年為鐵道觀光主題旅遊計畫。

經考量全球疫情嚴峻，我國邊境管制仍嚴，國人出不去，109 年國人出國僅 233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衰減 86.34%；另外外國遊客也進不來，108 年來臺遊客人數 1,186 萬 4,105 人，110 年 1 至 10 月僅剩 11 萬 7,026 人。因此應把握機會，提高國人從事深度國內旅遊意願。

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 2022 鐵道觀光主題推動之模式及預計效果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93.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自 102 至 111 年度總計投入觀光經費超逾 1,373 億元，為辦理觀光發展推動與建設相關業務。據「Taiwan Tourism 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分析，我國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之開發管理，涉及諸多主管機關，故落實運作觀光主流化之跨部會整合機制或平臺，為順利推動觀光發展之重要課題。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觀光發展須仰賴各部會整合，惟各部會本權責行政，欠缺橫向聯繫溝通。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如何明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或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制度化盤點整備觀光資源，協調相關部會協助推動觀光立國之時程、階段目標、經費需求及績效評估指標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94. 近年來，臺灣因防疫成果、美食、風景區、人權保障、國際政治等議題受到國際媒體關注，然如何將國際關注轉換為實際觀光人潮及觀光效益尚有待交通部觀光局與各單位及業者多加研討，並妥善運用觀光發展基金。例如，韓國政府於 2008 年 1 月於倫敦設置「Korean Cultural Centre UK/KCCUK」—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有常設歷史、美食展覽館、語言推廣中心，並時常舉辦韓國流行音樂節、韓國電影節，以及參與當地大型活動如愛丁堡國際藝術節。最值得注意的是，於該中心內就設有旅遊業者及政府官員可以直接協助訪客規劃未來到訪韓國的旅遊，將場館訪客轉換成潛在旅客。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駐外館處目前是否有類似計畫或是否能仿效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之各樣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95. 交通部觀光局於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置觀光駐外辦事處。日本政府

2018 年 9 月於倫敦觀光勝地 Kensington High Street 設置「Japan House London—日本文化之家」，為日本政府設立之觀光文化駐外單位；三層的 Japan House 裡，有畫廊，展示廳，圖書館，零售商店和日本餐廳，可以吃到正宗的日式料理和購買日本產品，成功將觀光駐外館處以展覽館的方式呈現。為提升臺灣觀光人潮，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提升觀光局各駐外館處的多重使用效益（如設置為展覽場館、活動場地、電影播放室等）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 96.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14 億 5,342 萬 9 千元，係來自桃園機場服務費。惟觀光發展基金包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等均僅補助國家風景區，導致出現觀光發展基金收入來自桃園卻不能補助桃園之不公平現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桃園市政府建設「北橫風景區」，期能達到觀光發展基金之公平使用，平衡國內風景區之均衡發展，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97. 根據審計部調查，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疫情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顯見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輔導措施出現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輔導經營狀況有問題的旅宿業者，避免旅宿業者大量倒閉，釀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陳雪生 陳素月 林俊憲

98. 觀光發展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但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出入境旅客人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短絀」將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為避免機場服務費來源不穩定影響觀光發展基金的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另覓

第二財源，補充觀光發展基金的短絀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雪生 陳素月

99.110 年 3 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Trip.com）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為避免台灣消費者個資外洩中國及降低，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儘速針對有嫌疑的台灣旅行社及網路旅遊平台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雪生 陳素月

100.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觀光資源散諸各部會，權責亦涉及諸多主管機關，無法進行橫向整合，導致觀光資源無法獲得有效的分配利用，爰要求交通部應向行政院建議重新設置「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並加速觀光署的成立，以提升觀光競爭力，發揮整體綜效。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雪生 陳素月

101.110 年 3 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Trip.com）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陳雪生 陳素月 林俊憲

二、特別收入基金 - 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88 億 8,868 萬 7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2,352 萬 3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2,252 萬 3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2,000 萬元。

(3)增列「其他收入」2,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6,35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 億 5,221 萬元。

2.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9,682 萬 5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5,682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9,186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 0,352 萬 3 千元，改列為 1 億 9,538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17 億 9,884 萬 9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9 項：

1.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49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陳素月

2.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3.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蘇震清 陳明文 劉櫂豪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陳素月

4.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0,452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布袋港部分工程受疫情影響出工不順及因雨停工，導致進度略為落後，爰該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5.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2,75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6. 近年（107 至 109 年）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7.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賸餘 9,18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賸餘

減少 5 億 1,284 萬 8 千元。經查，近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商港服務費，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就港埠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調整建設之優先順序，以撙節支出，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8. 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編列，並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內容包括大橋本體及臨時道路、管制標示等附屬配套工程。經查，該項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舉辦祈福動土典禮，截至 110 年 11 月為止施工進度已達 69.43%，略高於原先預定之 68.4%。為確保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工，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導該項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9.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共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查其中 8 項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進行分年經費調整。105 年度核定之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及 4 項臺北港計畫，迄 110 年度經 3 至 4 次修正；108 年度核定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迄 110 年度均經 2 次修正；109 年度核定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迄 110 年度經 1 次修正，計畫內容修正頻繁，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審慎規劃及控管進度，爰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落實計畫及經費管考，杜絕頻繁修正，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率，以期本計畫相關建設，得於 111 至 116 年如期完工。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2,163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573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1,709 萬 9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409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辦理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 790 萬 8 千元。

(五)通過決議 16 項：

1.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38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趙正宇

2.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23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39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574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增列的主因為北區監理業務有關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編列 2,864 萬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1,741 萬元增加 1,123 萬元，考量相關預算縱然有需要，然而增列超過 1,000 萬元，應給予更充分之說明，爰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23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辦理及維護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 3.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97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劉世芳 李昆澤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陳歐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震清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 4.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9,52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蘇震清

- 5.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劉世芳 林俊憲

陳椒華 趙正宇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歐珀

蘇震清 陳明文

6.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劉櫂豪 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椒華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111 年度編列 2,256 萬 2 千元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經查，目前網站無障礙標章檢測以政府機關為主，非政府機關之無障礙網站有效認證標章數僅占 7.06%。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非政府機關取得有效認證標章，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8.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編列 8,300 萬 1 千元。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

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 9.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項下的委託研究計畫 2,719 萬元，占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經查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預算支出。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 10.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經費 300 萬元。係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提供申訴平台。而針對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中，以「通知業者改善」或「轉黑名單」居多。經查歷年申訴案件類型以「色情」最多，108 年度有 951 件、109 年度 1391 件、110 年 1 至 7 月已達 1445 件；此外，網路霸凌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度 180 件、108 年度有 242 件、109 年度更達 345 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 2020 年曾受網路霸凌之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以上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顯見該網路防護機構的功能與宣傳有待加強。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督促該機構完備申訴機制執行與宣導，以確保家長與

兒少取得申訴管道，讓兒少身心健康得以保障。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11.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申請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向「中央部會」申請總件數 1,186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 243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0.5%。另合計業者向「地方市縣政府」申請總件數 2,615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72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8%，顯見各層級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尤以地方市縣政府同意建置率更為低落。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

	105-109 年度業者 申請總建數	同意申請總建數	同意建置率
中央部會	1,186 件	243 件	20.5%
地方市縣政府	2,615 件	72 件	2.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2. 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違反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13.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短絀 3,249 萬 1 千元

，短絀逐年增加，至 111 年期末基金餘額僅剩 5 億 6,439 萬元，依目前基金收入及支用情形，113 年度基金餘額將用罄。而主要短絀原因為基金收入逐年遞減，109 年度決算數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 億 8,101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73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僅剩 2 億 1,806 萬 4 千元，爰為督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能永續經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趙正宇

14. 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指出，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且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他人，或遭他人霸凌，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多數選擇自己解決（62.8%），而非求助師長或相關監管機構。此外，109 年度網路申訴案件總計 3,878 件，較 108 年度 3,139 件增加 23.54%，申訴內容類型又以「色情」1,391 件（36%）最多，其次為「有害兒少物品」1,150 件（30%），而「網路霸凌」345 件，則較 107 年度 180 件成長近九成，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功能實有改善空間。綜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推動網際網路平台之自律機制，以及兒少網路安全之相關教育宣導，積極實踐 iWIN 之功能與願景，用以保障國人使用網路之安全。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5.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編列 3,937 萬 1 千元，該預算是以業者所繳建築物業務審查費及審驗費歲入之九成估計，包含受理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如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纖等。

經查 109 年度執行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9,912 件，較 108 年度 8,161

件增加 1,751 件（增幅 21.46%），108 年度亦較 107 年度增幅 52.51%，惟 111 年度預計僅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與 109 年度以前每年均增加上千件相較，111 年度預計增加之目標值略顯不足，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以達成光纖網路普及之政策目標，並確實保障民眾通訊傳播品質。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6. 台灣是個多語社會，具有豐富多樣的南島語（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華語以及東南亞語言，但語言流失的問題十分嚴重。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廣電事業播出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節目時數統計資料，現下媒體多以華語為主要語言，而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的播放比例並未明顯提升。為避免本土語言持續流失，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各廣電業者，一同研擬提升本土語言播放比例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蔡易餘

二、特別收入基金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0,865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0,38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7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64 萬 4 千元，為辦理計畫之評估、驗收等差旅行程所編列之經費。經查，該項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124 萬 4 千元、78 萬 9 千元及 68 萬 9 千元，雖呈逐年下降之勢，惟 108 及 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7 萬 7 千元（執行率 22.3%）及 35 萬 5 千元（執行率 45%），均與預算有大幅落差。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旅運費」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	124.4 萬元	78 萬元
決算	27.7 萬元	35.5 萬元
執行率	22.3%	4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2.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劉世芳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歐珀 陳明文
蘇震清

3.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8,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劉世芳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4.有鑑於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僅編列 264 萬 5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縮減逾 36%。但是，在該基金所屬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 111 年度預算員額不及編制員額之際，基金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竟再於預算數大減下編列「協助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 2 人」逾百萬元經費，實屬不當。再與 111 年度是項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較 110 年度大減相比下，實顯有違撙節、人事及勞動保障等原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績效評定與規劃落實」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5. 「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 1%營業額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 30%捐贈公視基金會。行政院 108 年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文化部檢討有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惟目前並無具體之時間表。經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收逐年減退，如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其公平合理性有待檢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以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6. 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爰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

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 7.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 10 年，原預定 111 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 10 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付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陳明文

蘇震清

- 8.「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但是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至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因應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數位化進行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相關修訂。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 9.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近年來持續衰退，經查，該項數據 107 年度第 4 季、108 年度第 4 季、109 年度第 4 季及 110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 58.44%、56.32%、54.49%及 53.51%，家戶普及率低於六成已逾 3 年，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4 季	109 年第 4 季	110 年第 2 季
人口總戶數	873.4 萬戶	883.3 萬戶	893.4 萬戶	896.5 萬戶
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	510.4 萬戶	497.5 萬戶	486.8 萬戶	479.8 萬戶
占有率	58.44%	56.32%	54.49%	53.51%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 10.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2,328 萬 3 千元以用於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及相關建設。然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發現每年均有多項缺失待改進。自 106 年度以來，諸如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皆有於不同年度重複出現之情形，顯見對於缺失之檢討尚需改善。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規定，擬定配套措施，協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家戶之普及率。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1. 面對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收入逐年衰退，其中不乏多家系統經營者連年虧損，卻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之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項依法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故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決定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以統籌運用資源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12.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達 13.46 億元，金額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半年內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13. 有鑑於 OTT TV 以及 IP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因應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 14.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捐贈公視 9,246 萬 2 千元。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其撥付並依各縣市提繳之比例，該經費辦理項目包含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以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歷年來審查預算一再督促通傳會應積極管考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設法提高預算執行率等，惟依現行規定，通傳會仍無法依管考情形據以核配預算規模比率，爰為精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經費有效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相關法制作為，檢討現行規定，擬訂經費有效運用及管考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15. 經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然不同業者之收費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如每臺收取 8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且起收臺數亦有第三臺或第二臺以上始收取押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相關規定，而數位機上盒之規定，則依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之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等規定，然我國有線電視之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之押金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呈明顯衰退趨勢，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16.因近年來國內外 OTT TV 與 IPTV 之陸續崛起，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用戶逐年下降，經查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500 萬餘戶降為 479 萬戶，以致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經費驟降。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早研擬相關配套方案，並督促市縣政府依法妥予運用受撥款項，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相關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洪召集委員孟楷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主席：請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羅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洪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洪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委員會審查結果，均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審查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財政委員會甲、行政院主管一、中央銀行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 (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2,939 億 4,034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05 億 2,264 萬 6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1,192 萬元：

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625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00 萬元，隨同減列）。

「發行硬幣費用」103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104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 萬元）。

「現金運送費」10 萬元。

「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 萬元。

「折舊及攤銷」20 萬元。

中央造幣廠：

「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30 萬元。

中央印製廠：

「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主要產品」20 萬元、「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240 萬元（含「使用材料費」40 萬元）。

「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折舊及攤銷」30 萬元。

(2)「營業費用」679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保險費」5 萬元）：

中央銀行 547 萬元：

「業務費用」510 萬元：

「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7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5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5萬元。

「折舊及攤銷」之「攤銷」10萬元。

「管理費用」37萬元：

「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4萬元、「公關慰勞費」23萬元。

中央造幣廠 17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萬元。

中央印製廠 110萬元（含「營業費用」50萬元）：

「業務費用」15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5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20萬元。

(3)中央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服務費用」13萬元（含「行銷推廣費」3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8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05 億 0,380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534 億 1,770 萬元，增列 1,884 萬元，改列為 1,534 億 3,654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 億 6,98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40 項：

1.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1,534 億 0,622 萬 4 千元，雖

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09 億 3,722 萬 7 千元，增加 124 億 6,899 萬 7 千元，增幅 8.85%，惟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162 億 4,876 萬 7 千元，減少 628 億 4,254 萬 3 千元，減幅達 29.06%，究其近 5（105 至 109）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相較（詳附表），決算盈餘高於預算盈餘分別達 658 億餘元至 753 億餘元間，而預算本期淨利均編列在 1,500 億餘元，顯見中央銀行目前所訂預算盈餘目標仍顯保守。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獨占性質事業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未確實參照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本期淨利、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及利息費用等預算編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 至 111 年度中央銀行本期淨利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增減數(2)-(1)	決算數 達成率
105	150,344,015	225,686,629	75,342,614	150.11%
106	150,353,989	225,398,683	75,044,694	149.91%
107	150,375,895	225,432,117	75,056,222	149.91%
108	150,398,823	225,463,565	75,064,742	149.91%
109	150,411,462	216,248,767	65,837,305	143.77%
110	140,937,227	183,202,973 (截至 11 月底)	-	-
111	153,406,224		-	-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高嘉瑜 郭國文 羅明才 曾銘宗

2. 中央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及「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銀行表示前揭費用僅限於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再流通（下稱「本目的」），且均覈實編列預算、名目相符，絕未化整為零。爰要求中央銀行依其前揭陳述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供作他用。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 有鑑於我國貧富差距日漸擴大，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雖然我國經濟成長率持續上升，網路與電腦程式相關應用與產業，不斷往上飛漲，包括遠距商務、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等，而且是相對高收入的族群。另一方面，需要跟人接觸的職務，例如：服務業、觀光業，或是低階勞工行業，經濟狀況一路下滑。綜上，就產生了生產強、消費弱；金融資產強、實體經濟弱；高科技強、傳產弱；大企業強、小微企業弱的「K型復甦」現象。有鑑於此，要求中央銀行研擬以自身政策或貨幣工具改善 K 型復甦所帶來的貧富差距擴大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4.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銀行因 108 及 109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持續貶值，外幣資產發生匯兌評價損失分別為 4,878 億 4,758 萬餘元及 7,971 億 9,172 萬餘元，經與科目沖抵後，不足沖抵數帳列「遞延兌換差價損失」計 198 億 1,558 萬餘元及 7,213 億 0,581 萬餘元，遞延認列之匯兌評價損失大幅增加，且 109 年底遞延兌換差價損失達保留盈餘 1 兆 0,593 億餘元之 68.09%，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鑑於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歐洲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等國際主要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除保持低水準政策利率

外，並大量購買有價證券，增加貨幣市場供給，加以我國經濟表現良好，致新臺幣持續升值，恐有擴大匯兌損失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相關機制，以強化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促進財務穩健及金融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5.COVID-19 自 109 年初迅速擴散，各國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大財政支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主要經濟體仍維持寬鬆性貨幣政策，惟此時國際上亦面臨原物料供給短缺，進而推升全球大宗商品價格，通膨壓力逐漸增加。觀察國內狀況，因面臨國際原油、石化等原物料價格上漲，亦推升國內進口及國產內銷品物價，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至 110 年 8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核心 CPI 之年增率分別為 2.36%及 1.33%，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須謹慎因應輸入型通膨之壓力，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觀察並妥為因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初迅速擴散，衝擊全球供應鏈運作，削弱國際貿易與消費需求動能，影響實質經濟活動，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為此，主要經濟體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並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激勵經濟成長。中央銀行自 109 年 3 月調降政策利率後，截至 110 年 12 月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仍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然值此同時，國內外經濟情勢雖已緩步復甦，惟亦帶動全球通膨升溫。爰此，中央銀行應持續關注通膨走勢，妥適調整貨幣政策，並於 1 個月內研擬對抗通膨之貨幣政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7. 據美國財政部 2021 年 12 月提出之外匯政策報告指出，台灣仍符合匯率操縱國之 3 項標準，雖該報告認為尚無足夠證據判斷我國有「獲取不公平貿易競爭優勢或影響國際收支有效調節」之意圖，爰未列入匯率操縱國，惟未來雙方仍將續就匯率議題進行密切磋商。雖然中央銀行已與美國財政部定期就雙邊經貿及匯率議題交換意見，並提供「台美經貿關係與新臺幣匯率走勢」報告，說明我國係受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為維持國內金融穩定，避免匯市供需嚴重失衡，爰加強調節匯市。又因台灣與美國存在緊密且互利的雙邊貿易關係，並為科技供應鏈的重要夥伴，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109 年度我國對美國出口額占出口總額約 14.6%，為第三大出口市場，對我國經濟及貿易影響重大。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台美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動，一方面避免陷入台美貿易紛爭，另一方面兼顧國內金融穩定及維護國際貿易競爭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8. 各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為有效控制疫情發展及減緩對經濟造成之衝擊，除實施封閉式管理外，並紛紛採行量化貨幣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期刺激經濟成長，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際金融協會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之報告，2020 年全球債務規模創新高增至 281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 GDP 之 355%以上，較 2019 年增加約 35 個百分點，幅度超出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 10%至 15%間，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警告全球債務之攀升，全球經濟未來很難在不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去槓桿化。鑑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勢必受全球經濟整體影響，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並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經濟穩健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9. 中央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之理事會決議利率政策連七季不調整，楊金龍總裁並表示「111 年將朝緊縮方向」調整。然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Omicron 變異株所帶來之疫情，對歐美國家帶來重大影響，英國、澳洲等國央行也將延後升息。雖我國疫情平緩，但物價因全球普遍量化寬鬆有上漲跡象，利率政策有必要因疫情波動。爰請中央銀行對於新一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及應對利率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10. 中央銀行目前持續推動中央銀行數位貨幣「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並協助推展金融科技於支付領域之應用。楊總裁亦曾於 110 年 9 月之貨幣數位化學術研討會演說中，表示 CBDC 之測試將於 111 年 9 月完成。然 CBDC 之推行，除將大幅改變我國金融科技、支付技術發展，以及民眾生活習慣外，亦將對於實體鈔幣發行產生重大影響。爰請中央銀行對於 CBDC 推動後對實體鈔幣發行之影響，以及相關業務之調整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11.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加速各國數位貨幣發行，目前雖在謹慎處理階段，不急於短時間內發行，但全球約 80% 國家已投入研究，中央銀行推動新台幣數位化已進入第二階段試驗，預計 111 年完成，由於中央銀行發行的數位貨幣（CBDC）是法償貨幣，等同實體現金，進而影響鈔券硬幣的發行及使用量。爰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分析國內數位貨幣發行後，對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永續經營影響，並妥適規劃未來走向轉型及因應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張其祿

12. 國際間虛擬通貨之運用已越來越廣泛，而近期興起之 NFT（Non-

Fungible Token) 之交易也常以虛擬通貨(同質化代幣)作為交易,針對目前現行法規上僅具備洗錢防制之管制,對於國外交易所進行之交易並無法有效管制,對於洗錢防制之效力恐非常有限。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虛擬通貨之管制方式」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郭國文

- 13.經查,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之業務計畫中,新年度之鈔券生產目標中,面額僅有壹仟元、伍佰元及壹佰元券,卻無目前仍在市場上流通之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然而,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流通性提升,有助於支付上的靈活,亦能減少紙張之使用。爰請中央銀行針對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發行、流通及推廣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 14.111 年度中央銀行損益表「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科目項下編列「發行鈔券費用」40 億 9,752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各面額鈔券之印製、發行、回籠券整理,以及廢券銷毀等經費,較 110 年度 38 億 8,747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1,005 萬 8 千元。為便利民眾之交易,中央銀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發行「壹佰元」、「貳佰元」、「伍佰元」、「壹仟元」及「貳仟元」等 5 種鈔券。根據中央銀行說明,為降低壹佰元及壹仟元之使用張數,印製貳佰元及貳仟元供民眾選擇。然而截至 109 年止,流通在外之貳佰元及貳仟元僅占流通鈔券比率分別為 0.57%及 1.35%,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流通情形未盡理想,顯見其發行未能達到原所預計之目標,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現行之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退場機制方案之書面報告,以解決鈔券用紙閒置之狀況。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15.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 110 年 1 至 3 月各項不動產平均貸款比率多較 109 年 12 月上升，其中公司法人第 1 戶住宅貸款及購地貸款，平均貸款比率分別自 109 年 12 月之 42.87%及 42.57%，上升至 110 年 3 月之 54.51%及 62.21%，貸款比率大幅增加，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住宅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 110 年 3 月之平均貸款比率為 49.91%、57.95%及 57.97%，接近規範成數上限，且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分別為 36.43%、36.53%、36.53%及 36.48%，均較 109 年 1 至 11 月平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35.59%增加，信用資源高度流向不動產，潛藏不利金融穩定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注意我國房市影響因素及管制措施有效性，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及促進金融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16. 有鑑於我國不動產市場炒作情形嚴重，雖然目前中央銀行已經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來限制自然人及建商過度買房及囤地的行為。但從過去幾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之成效來看，新聞報導也指出，可能成為投資客或建商趁房價水準較低的情形下，大舉進場，而造成房屋漲價幅度更高。爰要求中央銀行進行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成效及精進之檢討，另研擬以其他貨幣政策工具或利率方式來配合不動產健全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17. 中央各部會自 109 年底至今，陸續推出多項打炒房措施，期盼能健全房市發展，然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前證實將進駐高雄，使

高雄房價節節攀高。雖行政院自 109 年起祭出「健全房地產措施」，房價照樣飆漲未停，爰要求中央銀行應取消第 2 戶寬限期之範圍，從目前的 8 個特定地區擴及全台。此外，金融機構除提升第 2 戶房貸利率外，應評估提高第 3 戶房貸利率、縮短貸款期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18. 中央銀行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瞄準囤房囤地，除祭出史上最嚴的成數限制外，並也邀銀行共商執行細節，訂定一致性的規範，以強化政策力道。然而，在通膨持續走高情形下，房屋仍具有保值抗跌的優勢，不少高所得及高資本者，一出手便是無貸款購屋，不需向銀行申請貸款，中央銀行立意良好，但打炒房恐無法到位，甚至變相造成投資者將成本加諸於房價上，有鑑於此，請中央銀行應儘速檢討及就職掌範圍內研議相對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19. 中央銀行 110 年 11 月本國銀行購屋貸款（房貸）與建築貸款（土建融）餘額，分別為 8 兆 6,994 億元與 2 兆 7,537 億元，相較 109 年 1 月餘額，短短 2 年間，房貸增長 17%、土建融增長近 31%。房屋與住宅用地應服膺民眾居住平權之實踐，而非投機、炒作之商品，因此如何防堵不肖建商透過貸款囤地、養地，是政府財政部門所必須努力之方向。109 年底至今，中央銀行四度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要求建商貸款購地除須擬定興建計畫外，並須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惟為防止不肖建商透過以貸養貸、轉貸等手法，規避前項限期動工之要求，中央銀行應有配套措施供金融機構知悉建商購地貸款之相關資訊，以共同建構健全之房貸市場。爰此，請中央銀行研擬於地籍謄本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或金融機構聯徵資訊增訂土融相關資訊及

動工期限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20. 高房價已成為嚴重之議題，對於炒房之風氣如何改善，應從源頭建商端做起，對於建商高價獵地時常出現於新聞媒體當中，而對於銀行端購地貸款無限展延恐有讓建商有貸款養地、囤地藉以炒高房價之疑。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限制銀行對於建設公司購地貸款之展延」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郭國文

21. 依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經統計 107 至 109 年底我國外匯存底分別為 4,617.84 億美元、4,781.26 億美元及 5,299.11 億美元，2 年間增加幅度約 14.75%，主要係投資運用收益及調節外匯市場所致。惟查中央銀行 109 年度計有 14 個信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金額 108 億美元，其中有 9 個帳戶年投資報酬率低於標竿值，投資金額計 55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51.18%，另有 2 帳戶年投資報酬率連續 2 年度低於標準評估值，投資金額計 8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7.53%。顯示投資績效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妥處。爰要求中央銀行就如何提升委外投資機構資金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22.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編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2,644 億 2,852 萬 7 千元，其來源最主要為投資長期證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息），惟其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益利率僅 1.75%，較存放息利率 2.14%低。中央銀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其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受管理績效影響甚鉅，又因考量國際匯市瞬息萬變

，該行外幣資產投資著重長期孳息收入。爰此，為使資金獲得更佳之投資報酬率，中央銀行應擬訂資金投資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編列情形

營運項目	營運量 (新台幣千元)	加權平均 利(費)率	利息收入 (新台幣千元)
存放息	1,347,624,000	2.14%	28,869,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息	13,418,960,000	1.75%	234,862,781
外匯融通息	229,943,010	0.23%	534,555
放款融通息	150,000,000	0.10%	15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息	1,000,000	0.24%	2,350
擔保透支息	210,367	1.62%	3,418
雜項息			5,424
合計	15,147,737,377		264,428,527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23. 111 年度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投資預計營運量為 13 兆 8,340 億 3,800 萬元，包括自行經營之長期債券投資 13 兆 4,189 億 6,000 萬元及委外經營之信託投資 4,150 億 7,80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3 兆 6,517 億 1,500 萬元，增加 1,823 億 2,300 萬元，增幅 1.34%。中央銀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由其他金融機構代為操作投資，然未擬定相關委託經營辦法，適法性恐有未足，揆諸現行中央政府設置之社會保險及退休保險基金對於基金之投資多有委外辦理之情形，然其委託皆訂有相關規定藉以規範委託經營應遵循之事項，包括委託經營比例、運用範圍、受託經營與保管機構應具

備資格條件，及各委外機構之選定程序等。爰此，中央銀行應積極研擬相關委託經營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24. 有鑑於國內資金充裕，因疫情期間投資卻步，惟資金到處流竄衍生國內不動產房地高漲，進而造成物價上漲因素之一，然物價穩定係全球多數中央銀行的職責。爰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增加長天期定存單發行量及調整定存單利率空間，以持續將資金從短期導入長期，有效回收市場餘裕資金及穩定國內物價，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羅明才

25. 有鑑於中央銀行協助政府推動行動支付發展，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行動支付「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上線以來，交易量及交易金額逐年成長。惟因國內行動支付規格無法互通，個別商家與個別支付業者介接不便，導致商店管理成本高、民眾難以辨識等問題。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進行之「2020 年下半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報告中指出，109 上半年由於疫情之故，消費者常用交易方式行動支付（60.3%）仍低於實體卡（76.3%）及現金（75.5%），卻首度超越實體電子票證（54.8%）；另於商家支援付款條件下，消費者優先選擇行動支付之比率已從 107 年的 22.9% 上升至 109 下半年的 37.2%，已超越實體卡 34.5%、現金 18.8% 與電子票證 8.9%。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自 106 年交易金額 8 億元增至 110 年 1,087 億元，顯見消費者對行動支付之青睞度有持續成長，為活絡行動支付市場，爰要求中央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掌握後疫情時期之行動支付商機，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服務、擴大生態圈，以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26. 為便於瞭解台灣 pay 電子支付之整體發展情況及店家端普及程度，以供

未來政策規劃參考，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統計並公告台灣 pay 特約店家數。另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每月份皆有針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統計並公告包括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人數、交易款項金額、小額匯兌金額、儲值款項金額，及支付款項餘額等項目之統計結果。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亦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告統計，每月至少提供包含台灣 pay 綁定用戶數、交易款項金額等資訊，以供檢視推廣成效。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27. 中央銀行於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配合行政院鼓勵民眾多運用線上金融服務，減低染疫風險，爰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減免網路銀行及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包含：(1)全國民眾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跨行轉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每筆手續費 2.5 元，即全部免收；(2)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減收 1 元，即減免 40%。此項政策除有配合防疫之目的外，亦有因應金融市場環境之變化與發展，顧及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日益普及，提昇普惠金融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回應民眾對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之合理期待之成效，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邀集金融機構，以共同研商(1)現行各銀行分級費率之實施情況及損益評估；(2)由銀行端主動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及強化分級優惠費率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28. 中央銀行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於 110 年 6 月提高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融通專案之額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金融機構運用中央銀行融通資金提供專案貸款，依貸

款對象、額度及擔保（保證）類別分為 A、B、C 等 3 種方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核准情形分別為 A 方案 6 萬 0,959 戶，金額為 1,159 億 1,553 萬元、B 方案 4 萬 4,778 戶，金額為 1,920 億 5,866 萬元、C 方案 15 萬 0,552 戶，金額為 735 億 8,965 萬元，3 方案共核准 25 萬 6,289 戶，金額合計 3,815 億 6,384 萬元，總融通額度僅餘 184 億 3,616 萬元，可供融通額度已將用罄，考量國內經濟動能迄未完全復原，且疫情發展瞬息萬變，爰要求中央銀行適時檢視各方案申辦情形，對於有資金周轉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29.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1 億 5,89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6,899 萬 9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7,984 萬元，分別減編 1,000 萬 4 千元（減幅 5.92%）、2,084 萬 5 千元（減幅 11.59%），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本期淨利及銷貨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至 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194,479	184,033	179,840	168,999	158,995

註：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期淨利為 222,045 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30.111 年度生肖紀念套幣預計銷售 11 萬 6,000 套，共編列 1 億 4,195 萬 2 千元，然查 108 至 110 年預計銷售套數及決算銷售套數相差數從 4,000 套擴大至 1 萬 3,000 套，顯見相關銷售及收入有逐年減少的情形發生，且逐漸嚴重，但僅見中央造幣廠在次年度預算套數上減少銷售數，未見中央造幣廠有提出具體作為來改善銷售情形。另，隨著無紙化及數位化成為主流，在未來主要產品減少生產，又因相關紀念幣銷售減少，恐造成中央造幣廠財務上的缺口。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套數	129,000	139,000	143,000
決算套數	116,000	129,000	139,000

來源：中央銀行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31.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中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191 萬 1 千元，以達到加強研究發展，提升鑄幣及防偽水準。隨著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中央造幣廠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之壞幣率漸增，分別為 0.093%、0.101%以及 0.108%，爰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32.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存貨」編列 9 億 9,55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9 億 7,987 萬 7 千元增加 1,569 萬 4 千元，增幅 1.60%。依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中央造幣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中央銀行，經營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燬、回籠硬幣整理及承接印信、

勳獎章鑄製等業務。」、「本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但不得妨礙前項業務。」準此，中央造幣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中央造幣廠為拓展副業收入，致力於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由該廠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以外之各項產品產銷量與存貨情形以觀，該廠部分產品發行量與銷售量相差較大，故存貨仍多，應加強庫存產品推廣及拓展行銷通路，並於 1 個月內研議降低庫存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3.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計生產 4 億 8,000 萬枚硬幣，包括：50 元幣 6,000 萬枚、10 元幣 1 億 8,000 萬枚、5 元幣 6,000 萬枚、1 元幣 1 億 8,000 萬枚，預計總產品成本為 12 億 7,770 萬 8 千元，中央造幣廠受中央銀行委託整理回籠硬幣，惟該廠近年整理回籠硬幣漸減，而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漸增，應儘速整理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適於流通，並減少鑄幣成本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爰此，中央造幣廠應於 1 個月內訂定整理回籠硬幣時間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4. 中央造幣廠依規定受託整理回籠硬幣，而近年來整理回籠硬幣量自 104 年度 7,370 萬枚減少至 109 年度 3,440 萬枚，且庫存未整理回籠幣量自 104 年 2,278 萬枚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073 萬枚，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應儘速建立機器整理回籠硬幣相關作業機制，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流通。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35. 硬幣具有價值低且攜帶不便之特性，加以電子支付工具蓬勃發展，硬幣

回流管道持續減少，然中央銀行每年仍需新發行大量硬幣以應零售商店或民眾兌幣找零之需求。鑄幣屬高耗能產業，且發行硬幣尚需支付調撥及運輸等成本，中央銀行雖於 103 年 7 月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建立硬幣再流通管道，鼓勵各銀行業者增設硬幣存款機，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提供硬幣存款之存款機僅 507 台，不及 ATM 總數 3 萬 0,300 台之 2%。顯示硬幣存款機之設置尚未普及化，服務之可近性欠佳，影響民眾存入硬幣之意願。爰建請中央銀行就如何加強與金融機構及相關業者之合作，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賡續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以有效運用鑄幣資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36.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7 億 3,98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 億 8,967 萬 3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8 億 9,332 萬 6 千元，分別減編 4,982 萬 8 千元（減幅 6.31%）、1 億 5,348 萬 1 千元（減幅 17.18%），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中央印製廠針對本期淨利及銷貨成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111年度中央印製廠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885,028	914,981	893,326	789,673	739,845

註：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期淨利為 775,004 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7.有鑑於 110 年 9 月 8 日中央社及多家媒體報導，有關中央印製廠於 107

至 108 年間辦理燙金箔膜、三股騎縫線、MICR 票據紙等標案，時任供應科採購組組長、第二工廠印製科科长與股長共 3 人涉嫌洩漏開標時間、標案規格、投標廠商等秘密給特定廠商。根據中央印製廠資料顯示，該廠於 107 至 109 年間公開招標暨順利決標件數分別為 80 件、86 件及 74 件，決標金額共超過 1.3 億元，顯見中央印製廠公開招標件數及決標金額皆達一定之規模。為避免上開情事再度發生，爰請中央印製廠針對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加強法紀教育，提升保密義務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採購專業訓練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38.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銀行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對中央印製廠提出「部分材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亟待加強存貨管理機制」之意見，主要係部分庫存材料因生產量低於預期，或生產技術升級，或產品改版等，每年僅少量領用或幾無使用需求，致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中央印製廠除應加強去化購入多年惟長期未動用之材料外，未來應審慎評估材料採購數量，以避免資源閒置。爰此，中央印製廠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庫存材料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39. 有鑑於內政部原定 110 年全面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在各界質疑聲浪下行政院已拍板暫緩推動，但內政部在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 1 億 9,040 萬元，主要為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機台由中央印製廠及相關廠商進行維護，為確保未來制定專法後，數位身分證正式換發，相關機台能夠配合確實啟用，爰要求中央印製廠就印製 New eID 之機台維護、測試及經費使用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40.中央印製廠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配合內政部期程交付 New eID，並於 109 年 2 月與廠商簽訂契約，採購 PC 晶片卡、印製設備、卡片管理及製程管理系統，惟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決議暫緩相關換發作業，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於 New eID 印製案暫停執行期間，尚需配合內政部需求，持續辦理相關測試、調整及維護等作業；實際生產 New eID 成品後始得依實作數量向內政部申請給付契約價金，期間先行投入之印製設備、製程管理系統等採購成本及相關維護管理費用金額龐鉅，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另印製設備涉及 New eID 金鑰對產製、個人資料寫入及列印等個資應用之關鍵製程，無法應用於其他印件業務，相關設備屬精密複雜機台，經長時間暫停運作或僅以少量空白卡運轉，恐有老舊損壞或重啟時功能性運轉不順之風險，影響復啟時 New eID 之製程，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與內政部協調相關賠償及價金給付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乙、財政部主管一、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1 億 4,300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手續費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

為 31 億 4,400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3 億 9,065 萬 9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200 萬元。

(2)「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55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8,315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7 億 5,234 萬 1 千元，增列 850 萬元，改列為 7 億 6,084 萬 1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955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3 項：

1.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070 萬 2 千元，列有公務車駕駛及一般庶務承攬外包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至多 840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2.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1,665 萬 7 千元，列有研討會金融諮詢服務及行銷廣告宣傳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3. 英國金融監理局於 2017 年 7 月宣布，2021 年底起不再要求報價銀行提供 LIBOR 報價；洲際交易所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於 2021 年 3 月宣布部分天期之美元 LIBOR 退場期限至 2023 年 6 月底，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則建議金融機構於 2021 年底前停發連結 LIBOR 之新契約。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即將退場，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新聞稿籲請金融機構審慎因應，銀行公會亦成立 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蒐研資訊；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迄 110 年 6 月底，國際聯貸與貸款帳載數及契約數則各為 544 億 1,500 萬元及 706 億 9,400 萬元，金額甚高。基於轉換計價或系統調整誤差將連動影響未來年度之計息、還款確認、催收、帳務及稅務等作業。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審慎進行替代利率擇選、定價調整、計息方式、系統轉換等事宜，俾替代利率得無縫銜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4. 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106 至 110 年 8 月底各期底國際聯貸案自 88 件逐年降至 62 件，參貸餘額則自 106 年底 159 億 0,495 萬元增加至 107 年底 170 億 0,936 萬 9 千元，復漸減至 109 年底 144 億 2,400 萬 6 千元，110 年 8 月底亦僅為 136 億 1,503 萬 2 千元；同期間國內聯貸案件數及參貸餘額逐年遞減，件數自 106 年底 39 件減少為 109 年底 20 件，110 年 8 月底亦僅為 16 件，參貸餘額自 106 年底 54 億 5,199 萬 8 千元減少為 109 年底 36 億 3,310 萬元，110 年 8 月底亦僅為 25 億 7,511 萬 4 千元，顯示近年該行參與國際及國內聯貸案件數及金額皆有所減少，鑑於聯貸案金額高，期間長，銀行如參與聯貸案成功，除增加收益外，亦有分攤風險

、增加同業合作經驗、提升產業研究與評估審核技術、提高知名度等周邊效益。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風險控管前提下，強化經營與同業合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5. 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106 至 108 年度轉銷國內聯貸案呆帳 1 億 3,133 萬 8 千元、1 億 6,805 萬 3 千元及 5,376 萬 2 千元，107 年度轉銷國際聯貸案呆帳 6,629 萬元，轉銷金額合共逾 4 億元，據該行統計目前求償進度，轉銷案件之 4 項個案中，B 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與無擔保品部分拍賣及營業稅退款獲分配 2,310 萬 5 千元，C 有限公司擔保品及無擔保品部分獲分配美金 569 萬 1 千元，A 聯合授信案及 D 股份有限公司之聯貸團分別取得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約 131.74 億元，擔保品保險理賠款 2 億 3,403 萬 2 千元，各案之民事、刑事及代位仲裁等法律程序進行中。爰此，為維護銀行權益，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積極持續追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6. 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輸出保險商品，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開發市場商機。隨著輸出保險營運量提升，相關保費收入亦呈增加，例如：107 至 109 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3 億 2,374 萬 8 千元、3 億 4,878 萬 4 千元及 3 億 6,031 萬 4 千元，逐年呈遞增成長趨勢，損益影響程度增加，同期間保險賠款分別為 5,590 萬 1 千元、6,946 萬元及 7,293 萬 7 千元，整體業務損失率分別為 14.85%、18.33%及 18.29%，亦逐年上升，鑑於輸出保險損失率及保險賠款上升，為風險管理。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持續監控輸出保險損失率、保險賠款、部門營運及業務風險變化情形，加強與出口廠商之聯繫，以兼顧政策及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7.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經營範圍為融資、保證與輸出保險，收入主要來源為利息收入，106 至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占總收入之 76.28%、79.2%、81.09%、76.06%、81.73%及 75.67%，皆逾七成，鑑於該行未辦理存款業務，放款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款，借入款及融資放款間產生之利差攸關營業利益，106 至 110 年度（8 月底止）間臺幣放款利差及外幣放款利差概呈下降趨勢，110 年度（8 月底止）臺幣放款利差為 0.73%，低於 106 年度 0.77%達 0.04 個百分點，低於 107 年度 0.81%達 0.08 個百分點，又 110 年度（8 月底止）外幣放款利差 0.94%，低於 106 年度 1.11%達 0.17 個百分點，低於 107 年度 1.07%達 0.13 個百分點，由此可知，近期臺幣與外幣放款利差皆低於 106 及 107 年度水準。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安全性前提下，積極研謀改善營運方式，強化訂價策略，以增裕收益，進而達成政策任務並增加盈餘繳庫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8. 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獎金科目編列 6,950 萬 1 千元，其中績效獎金編列 2,602 萬 9 千元，係依預算員額 251 人，1.2 個月薪給總額計算，與 110 年度預算編列基礎相同。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自 103 年度起，皆以 1.2 個月保守編列績效獎金預算，發放月數卻高於預算，以 2.4 個月發放，致決算數高於原編預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成本費用須依實際需求編列之規定未盡相洽，為落實預算管控功能。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確實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酌實際情形編列，俾利立法院審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

業務計畫－營運計畫－保證業務營運量」270 億元。為順利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及綠能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通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草案），主任委員龔明鑫指出，未來若國內離岸風電技術發展成熟，預計輸出海外，政府將規劃出口信用保險機制，並擬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銜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協助國內廠商打國際盃；惟我國離岸風電問題重重，包括受疫情影響，截至 110 年 6 月進度停在 2 年前達成率 7.5%，已順利併網的離岸風電只有 108 年完工的 22 支（苗栗 128MW 海洋風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對策恐衍生資金周轉問題，大幅提高呆帳風險。中國輸出入銀行宜審慎配合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10.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放款業務營運量」1,450 億元。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與越南 110 年 1 至 8 月雙邊貿易金額達 133 億 9,517 萬美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30.76%，其中台灣出口至越南為 93.74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46.42%，我國亦為越南第五大貿易夥伴；中國輸出入銀行與越南石油銀行自 107 年起合作轉融資業務，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優惠資金給越南石油銀行，轉貸給越南進口商，間接提供進口商分期付款融資，以購買我國產品，減輕進口商財務負擔及提高越南買主採購我國產品的意願，達成互惠雙贏的長期合作模式。中國輸出入銀行宜積極辦理轉融資業務合作，以推升我國產品輸銷越南，強化我國廠商在越南市場的競爭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11.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

畫—放款業務營運量」1,450 億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109 年捷克為我國第 41 大貿易夥伴、第 45 大進口夥伴、第 35 大出口夥伴，出口至捷克金額為 5 億 2,078 萬美元，年增 14.6%，自捷克進口的金額為 3 億 6,994 萬美元，年增 1.5%；中國輸出入銀行與捷克當地銀行自 101 年起合作轉融資業務，且於近期完成展期轉融資合約，110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向捷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布拉格辦事處，作為國銀在中東歐的第一據點，將有效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貿易及拓銷捷克市場力道。中國輸出入銀行宜審慎籌劃設立布拉格辦事處，以利我國產品輸銷捷克，強化我國廠商在捷克市場的競爭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 12.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是目前唯一仍以中國命名的公股金融機構，而該行的英文名稱為「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文行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進出口銀行」相似，作為國有事業宜審慎評估名稱，避免造成誤解。綜觀上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 13.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受全球高度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起循序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並宣示將於 111 年要求上市櫃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在年報揭露 ESG 資訊、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改為永續報告書、擴大要求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認證範圍等措施。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重要公股銀行之一，肩負海外政府政策性貸款重任，其資本額 317 億元雖由國庫撥補，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已不亞於部分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於揭露 ESG

資訊宜更加積極作為；次查，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其網站上雖揭露每年節能減碳，及其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血活動）之成效，但僅於年報中略為提及，並未編製該行之 ESG 或 CSR 年報。爰此，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評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相關政策，研議增加編製 ESG 或 CSR 年報，或於年報中增列 ESG 專章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41 億 1,173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 億 5,0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5,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7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什項收入」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70 萬元），共計增列 10 億 5,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51 億 6,343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52 億 3,350 萬元，減列：

（1）「營業成本」：減列「營業成本」1 億 2,533 萬 8 千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1 億元、「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各項提存」183 萬 8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費用」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

」項下「什項營業成本」之「折舊及攤銷」2,250 萬元〕。

(2)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1 億 3,65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服務費用」8,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關慰勞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推廣費」5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5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50 萬元）。

「租金與利息」4,8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房租」3,000 萬元及「機器租金」1,800 萬元）。

「管理費用」570 萬元：

「服務費用」36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260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關慰勞費」1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210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10 萬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35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250 萬元及「員工訓練費用」100 萬元。

(3)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其他」有關「其他費用」200 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8 億 2,473 萬 8 千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7 億 7,193 萬 8 千元、「金

融保險成本」5,28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5,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用」28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5 億 5,1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57 億 8,520 萬元。

3.稅前淨利：原列 88 億 7,823 萬 3 千元，增列 5 億元，改列為 93 億 7,823 萬 3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7 億 3,284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13,642,086 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除 107 年度因為調薪致預算編列不足外，其餘均有結餘（詳下表），爰提案減列用人費用 1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臺灣銀行 107 至 111 年度業務費用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增減 (-)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決-預)	增減(-) 比率
107	7,773	7,855	-82	11,867,384	11,821,981	45,403	0.38%
108	7,757	7,905	-148	12,400,239	12,629,430	-229,191	-1.81%
109	7,776	7,910	-134	12,772,960	13,165,771	-392,811	-2.98%
110		7,910			13,685,618		
111		7,910			13,642,086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曾銘宗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966,703 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致使用人費用預算數均有結餘（詳下表），爰提案減列用人費用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臺灣銀行 107 至 111 年度管理費用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增減 (-)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決-預)	增減(-) 比率
107	568	584	-16	712,485	855,269	-142,784	-16.69%
108	571	589	-18	744,642	939,860	-195,218	-20.77%
109	587	607	-20	755,491	951,063	-195,572	-20.56%
110		607			969,047		
111		607			966,703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曾銘宗

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147,43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26,714 千元，增編 20,718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管理費用－用人費用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八)通過決議 42 項：

1. 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6 億 0,471 萬 5 千元，然查 109 年度決算數為 31 億 9,368 萬 9 千元，亦低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而近年金控合併資產規模之擴增速度緩於其他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多呈下滑態勢，顯示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經營規模有萎縮之情形。綜上，考量近年獲利遞減，實有減少支出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針對經營方針及業務規劃進行總體改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 2.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1,985 萬元，列有業務行銷及推動集團間共同作業等廣告、行銷、宣導及紀念品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 1,367 萬 9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62.26%至 69.17%，顯示預算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管理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 3.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4 億 7,033 萬 1 千元，而 110 年度編列 4 億 7,652 萬 6 千元，然而根據 109 年度決算數僅有 282 萬 2 千元，與 109 年預算數 4 億 5,707 萬 4 千元，相差 4 億 5,425 萬 2 千元，顯見相關費用有予以精簡的空間，以利政府財政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曾銘宗

- 4.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用人費用」1 億 2,318 萬 1 千元，查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員額

均編列 63 人，惟 107 至 109 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致使用人費用預算數均有結餘（詳下表），爰凍結該項預算 1,231 萬 8 千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灣金控 107 至 111 年度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決-預）	增減（-） 比率
107	47	63	91,859	115,332	-23,473	-20.35%
108	53	63	98,549	119,796	-21,247	-17.74%
109	55	63	101,344	118,023	-16,679	-14.13%
110		63		120,967		
111		63		123,181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5.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用人費用」之「津貼」有關房租水電津貼派駐國外人員房租補助費 1 億 0,725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銀行 9 處國外代表人辦事處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未經各該國家政府核准改制升格為分行並取得當地國對外營業許可者，故僅能協助國內銀行進行商情蒐集、業務連繫及轉介客戶等非營業活動，各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惟每年所需經費遞增，由 105 年度 1,100 萬元增至 109 年度 6 月底達 2,950 萬元，應通盤考量最適海外布局並撙節相關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6.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

」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有關外包費 1 億 5,768 萬元，係含信用卡資料建檔、整理及包裝，電腦資料登打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銀行信用卡業務績效欠佳，包括：1.108 年度信用卡有效卡數：全體本國銀行 3,148 萬 0,234 張，較 104 年度成長 25.08%，臺灣銀行 11 萬 4,614 張，較 104 年度僅成長 2.05%；2.108 年度信用卡簽帳手續費收入：全體本國銀行 392 億 6,000 萬元，較：104 年度成長 38.5%，臺灣銀行 1 億 2,500 萬元，較 104 年度呈停滯發展；3.截至 109 年 6 月底客戶於線上申辦信用卡之比率僅有 8.59%，亟待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7.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有關「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 億 8,405 萬元，係包括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服務費、資料庫效能監控平台版本提升、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擴充暨維護輔導服務費等估列經費。110 年 6 月 15 日勞工紓困貸款申辦首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系統大當機，部分分行甚至大排長龍，不僅衍生群聚風險，也大幅增加許多作業負擔；對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網路系統大當機主要係民眾瞬間湧入使頻寬無法負荷，內部已緊急加大頻寬，網站已恢復正常運作。因應疫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資訊系統，周延數位服務，維護國人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8.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

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2,697 萬 2 千元，列有設備零件、服裝、辦公用品、農業園藝、電腦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69.49%至 86.54%，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張其祿

9.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2,569 萬 7 千元，列有水電、郵電、國內外旅運、勞務外包及專業費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1,650 萬 1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68%至 73%，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管理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張其祿

10.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目編列 43 億元，查過去 3 年度是項決算數不到 111 年度預算數 1%，且未見 111 年有擴編之理由，顯見預算有浮編之事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預算數與決算數脫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07 年度	398 萬 8 千元
108 年度	410 萬 8 千元
109 年度	289 萬 7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 11.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7 億 0,169 萬 3 千元。查各年度稅前淨損預算數介於 6.9 至 7.4 億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18.4 至 39.2 億元之間，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高達 159%至 620%，顯有稅前淨損預算短編之情事，且虧損幅度逐年增加，顯見營運效能之低落。爰凍結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8 億 5,77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營業績效，達成降低虧損之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銀人壽 106 至 110 年稅前淨損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6.9 億元	39.9 億元
107	7.1 億元	18.4 億元
108	7.4 億元	25.5 億元
109	7.3 億元	39.2 億元
110	7.1 億元	-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 12.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9,153 萬 1 千元，主要係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服務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465 萬元，增編 5,688 萬 1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13.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

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4,141 萬 8 千元，列有保險商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保險專業形象及宣導與拓展等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206 萬 9 千元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張其祿 曾銘宗
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 14.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4,254 萬元，查 109 年度該項目預算數 2,927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2,820 萬 3 千元，可見往年該項目支出並無擴編之需求，且 109 年度稅前淨損高達 39.2 億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撙節支出，以達損益平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 15.111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928 萬 7 千元，列有水電、郵電、國內外旅運、行銷推廣、勞務外包及專業費等，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532 萬 8 千元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 16.111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編列 2,155 萬 7 千元，查 109 年該項目決算數為 1,549 萬 5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短絀，是項預算尚有空間予以精簡，以減少金融成本支出。爰凍

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1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成立時之合併資產總額 3 兆餘元，無論是總資產或其承擔風險及支應業務擴展量能均居同業之首，然其後陸續被同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越，因其業務拓展速度、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較同業落後，於 106 年底至 109 年僅維持在同業第 4。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每年均被委員提出檢討關心，但檢視 106 至 110 年度該金控之權益報酬率（ROE）為 2.64%、3.08%、2.66%、1.80%、1.78%與總資產報酬（ROA）為 0.14%、0.17%、0.17%、0.13%、0.13%。因其淨利成長幅度未及權益增加、企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均呈現成長停滯甚至有衰退之虞，恐不利於金控長期競爭力，故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對策，以利永續發展。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度成立時之合併資產總額為 3 兆 7,665 億餘元，逾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3 兆 7,462 億餘元，合併資產規模為當時金控業界龍頭。之後歷經十餘年經營，至 109 年底止，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產規模已突破 10 兆餘元躍居第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被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越，居同業第 4 名，若觀察同期間各金控公司合併資產規模之成長態勢，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 97 年底之 3 兆 7,665 億餘元增至 110 年 6 月底之 5 兆 9,466 億餘元，增加 2 兆 1,801 億餘元，增幅 57.88%，惟相較同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併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各為 202.63%、396.15%、311.70%及 156.89%，顯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業務拓展速度反映至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較同業落後不小，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決算數分別為 0.17%、0.17%及 0.16%，且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數則均低於 0.15%，107 至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決算數分別為 3.08%、2.66%及 2.39%，逐年下滑，又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數該比率均低於 2%。爰此，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改善因應對策，俾利金控集團之永續發展及長期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19. 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旨在藉由金融跨業經營，以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惟近年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認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逐年增加，雖已透過 6 次現金增資挹注資金 385 億元，109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淨損再擴大為 25.75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未見顯著改善，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20.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存款業務（營運量）」4 兆 1,000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銀行 106 至 109 年度 6 月底之各年度存款月平均餘額為 3 兆 9,626 億 4,200 萬元、4 兆 0,706 億 5,600 萬元、3 兆 9,849 億 9,300 萬元及 4 兆 0,313 億 8,900 萬元，市占率分別為 10.39%、10.32%、9.59%及 9.44%，因存款增加幅度未及同業，故市占率呈現下滑情形；在獲利方面，該行各年度稅

前純益於同業間排名由 106 年度之第 14 名退步至 109 年 6 月底第 16 名，宜瞭解癥結並提出改善對策，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21.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 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億 5,090 萬 5 千元與營業利益 8,508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6,381 萬 3 千元。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連續第 8 年編列新設大陸子銀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相關收支預算，惟迄今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處理並衡酌 111 年度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22.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 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億 5,090 萬 5 千元與營業利益 8,508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6,381 萬 3 千元。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連續第 8 年編列新設大陸子銀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相關收支預算，惟迄今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處理並衡酌 111 年度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設立進度及是否續編 111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2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政策提及強化信用卡業務功能，持續推展兼具公益特色之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提撥一定比例之刷卡金額，捐助公益團體並提升形象，經營政策同時亦強調推展數位金融業務。惟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PP 並未建置相關公益提撥點數查詢之機制，亦未建置有關於積點做公益或連結行動支付等多元功能，就推展金融業務及強化金融數位科技等面向而言，尚有改進之空間。次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PP 與其他銀行所屬之 APP 相較，其操作介面較缺乏圖像化直覺點選功能，且點選後運作速度亦較卡頓，造成客戶使用不便。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APP 改版時評估如何優化功能及使用介面，並就 APP 使用時作業遲延改進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2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政策提及運用數位科技，開創智慧金融服務，上述業務第 2 點提及於該行業務系統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台，簡化業務申辦流程及縮短作業時間，並減少該行人力成本。惟查，其預算編列尚未就上述業務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且未充分說明導入進度。次查，上述業務之第 3 點提及因應規劃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為確保該行業務不中斷、保障客戶權益，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基礎設施，並以優化客戶使用體驗、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及業務數位化發展為目標。然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整體系統建置及製卡等事務，迄 110 年 11 月內政部仍在規劃及測試中，且尚未完備其法制化作業，是以該行之配套措施及建置基礎設施是否已有完備之計畫，尚有疑問，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MyData 平台及 New eID 相關業務配合計畫及最新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25. 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也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籃球與棒球此兩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舉辦籃球夏令營、辦理偏向公益活動及相關賽事，以利活絡國內籃球與棒球體育運動之風氣。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故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26. 政府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制度，於 110 年修正完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揭露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等三大類永續發展債券相關資訊，期盼鼓勵企業透過永續發展債券，落實對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之企業責任，滿足資金需求，總計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永續發展債券已發行 82 檔。爰此，本於響應政府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政策，以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結合企業界及第三部門組織，評估強化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擬訂相關業務計畫，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針對評估結果及參與永續發展債券之計畫或具體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27. 隨著客戶需求與行為模式快速轉變，全球金融業已迎向數位轉型浪潮，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亦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透過數位人才培育、數位服務項目增加、擴增智能客服系統服務及新建置相關平台等，期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體驗。惟迄 110 年第 2 季止，仍有部分數位金融服務業務之使用比率偏低，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推廣數位金融服務之普及性現況，妥適評估檢視並研擬因應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銀行 108 至 110 年第 2 季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線上服務使用比率情形

單位：%

業務分類	服務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 2 季
存款業務	線上結清銷戶		7.72	8.41	6.40
	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號		13.00	16.62	17.78
	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客戶扣款指示正本		0	0	0
	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	新台幣	0.16	5.48	3.04
		外幣	0.47	16.42	8.09
授信業務	個人信貸		27.04	17.46	22.30
	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		4.98	3.08	4.53
	線上取得客戶同意銀行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		9.97	6.97	10.58
信用卡業務	線上申辦信用卡		1.13	7.00	5.60
	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線上申請轉換機制		5.88	86.87	100
	線上同意信用卡分期產品約款		未開辦	100	83
財富管理業務	線上申辦信託開戶		23.62	23.51	30.84
	線上辦理認識客戶作業（KYC）		30.54	33.78	34.58
	線上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		30.54	33.78	34.58
	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		88.59	97.02	97.85
共同行銷業務	線上同意共同行銷		0.09	0.11	0.08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28.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 7 億 0,16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減幅高達 82.11%，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稅前淨損之預、決算數，預算數介於 4.5 至 7.4 億元間，決算數介於 18.4 至 39.9 億元間，每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金額介於 11.3 至 31.9 億元間，預、決算差異（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比率介於 159%至 620%間；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稅前淨損（利）之預、決算差異比率仍達負 200%，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顯示有短編稅前淨損預算情形。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算與決算產生落差原因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29.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 7 億 0,16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減幅高達 82.11%，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稅前淨損之預、決算數，預算數介於 4.5 至 7.4 億元間，決算數介於 18.4 至 39.9 億元間，每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金額介於 11.3 至 31.9 億元間，預、決算差異（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比率介於 159%至 620%間；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稅前淨損（利）之預、決算差異比率仍達負 200%，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顯示有短編稅前淨損預算情形。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算與決算產生落差原因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度經分割臺灣銀行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初期資本 50 億元，政府為健全其資本結構及達資本適足率之要求，自 98 年度第 1 次辦理現金增資 20 億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歷經 6 次注資累計達 385 億元，逾設立資本 50

億元之 7 倍。惟自 102 年度起因增提責任準備金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等，開始由盈轉虧，營運持續虧損，顯示經營轉型未見具體成效，又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恐再面臨鉅額增資壓力。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經營績效，俾利公司永續健全經營。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資金運用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股票、長期股權投資、國內債券、國外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標的，111 年度預計資金運用收益率為 3.1%。惟 107 至 109 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2.84%、2.64%及 2.44%，準備金成本率分別為 3.52%、3.36%及 3.19%，負利差各為 0.68%、0.72%及 0.75%，負利差呈擴大趨勢。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金運用收益率及準備金成本率分別為 2.86%、3.12%，負利差為 0.26%，鑑於資金運用收益率均低於準備金成本率，負利差呈擴大趨勢，欲達成 111 年度預算目標正利差 0.04%，亟待持續精進。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強化投資、外匯避險策略及風險管控措施，以有效提升投資效益及優化財務結構，並利公司穩健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2. 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分別為 2 億 8,758 萬元、3 億 0,221 萬 1 千元及 2 億 9,297 萬 3 千元，收益率分別為 2.14%、2.09%及 1.76%，呈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度收益率 1.76%，相較 109 年度壽險同業平均不動產投資收益率 2.35%，僅及前揭收益率之七成餘，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 2 億 2,617 萬 1 千元及收益率 2.18%，欲達成 111 年度預計收益率 2.23%之目標，亟待賡續策進。鑑於 107 至 109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益率概呈下降，

109 年度收益率未及壽險同業之平均水準。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強化不動產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報酬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不動產管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3.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保費收入」179 億 1,593 萬 3 千元，營運目標為分期繳商品 153 億 8,518 萬 3 千元（占 85.87%）及躉繳商品 25 億 3,075 萬元（占 14.13%）；又 111 年度保費收入預算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09 億 0,218 萬 9 千元，減少 129 億 8,625 萬 6 千元（減幅 42.02%），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48 億 4,148 萬 4 千元，減少 269 億 2,555 萬 1 千元（減幅 60.05%），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所述，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接軌 IFRS 17，調整推展長年期分期繳保障型商品所致。然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保障型及分期繳商品之銷售金額及市占率概呈大幅減少，爰要求重新評估推展保障型及分期繳商品之可行性，以提升營業收入，降低虧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4.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 7 億 0,169 萬 3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自 97 年度成立迄 110 年 8 月底止，政府已 6 度注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達 385 億元，而自 102 迄 110 年度每年均呈現虧損情況，屆時配合接軌國際財報準則第 17 號（IFRS 17）恐將再度面臨增資壓力，爰此，針對保險商品之創新及客戶拓展與經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盡職治理，擬訂計畫善加因應，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另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700 萬元、720 萬元及 750 萬元辦理網路整合行銷活動案，雖於該案擬訂網路活動執行之量化指標，然內容未能與公司之經營與創新計畫搭配，亦未能顯見其為業績

帶來大幅提升之影響，應重新檢討該案之招標與執行，其績效指標之訂定是否充分切合企業變革，提升品牌形象，強化經營績效之需求。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公司治理，改善經營績效，以及提升品牌形象之相關計畫與具體作為。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 35.鑑於 2026 年 IFRS 17 將於我國壽險業正式啟用，對於 IFRS 17 所設立之條件各壽險業者須逐步調整，以利於接軌 IFRS 17 正式啟用之要求。鑑此，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銀人壽因應 IFRS 17 之對策（含資本與會計）」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 36.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持續虧損至今，而中央政府 6 次挹注資金達 385 億元，為達公司之財務健全，對於經營方針有改革之必要，以由虧轉盈，降低政府之財政負擔。鑑此，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經營轉型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 37.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沖銷金額由 103 年度之 262 億 4,442 萬 3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3,692 億 2,304 萬 5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由 103 年度 1,369 萬 2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1 億 8,746 萬 8 千元；且自 106 年 4 月 29 日起因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減半，交易量大幅增加，致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由 103 年度

3,932 萬 5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2 億 7,184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當日沖銷金額 5,296 億 8,634 萬 4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 2 億 6,647 萬元，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 3 億 9,457 萬 1 千元，惟申報違約交割金額自 103 年度之 1,983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049 萬 9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報違約金額為 4,525 萬 5 千元，近年占當日沖銷金額之比率多在 0.02%之下，109 年度占整體市場（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約交割總額比率為 1.23%。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減少違約交割情形發生，以避免影響證券交易秩序，並於 3 個月內就違約交割情形之風險管理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沖銷金額由 103 年度之 262 億 4,442 萬 3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3,692 億 2,304 萬 5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由 103 年度 1,369 萬 2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1 億 8,746 萬 8 千元；且自 106 年 4 月 29 日起因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減半，交易量大幅增加，致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由 103 年度 3,932 萬 5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2 億 7,184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當日沖銷金額 5,296 億 8,634 萬 4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 2 億 6,647 萬元，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 3 億 9,457 萬 1 千元，惟申報違約交割金額自 103 年度之 1,983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049 萬 9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報違約金額為 4,525 萬 5 千元，近年占當日沖銷金額之比率多在 0.02%之下，109 年度占整體市場（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約交割總額比率為 1.23%。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減少違約交割情形發生，以避免影響證券交易秩序，並

於 1 個月內就違約交割情形之風險管理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39. 近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金控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協銷業務下單量之收益包括開戶代收件下單收益及保險收益。協銷業務下單量係依據開戶代收件客戶交易量計算，隨市場交易量逐年累積持續成長，由 106 年度之 2,686 億 1,094 萬 3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6,394 億 0,780 萬 4 千元，開戶代收件下單收益亦隨之增加，由 106 年度之 1 億 5,109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 億 4,350 萬 5 千元，惟保險收益自 106 年度之 165 萬 7 千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5 萬元，減少 150 萬 7 千元，減幅 90.95%，鑑於 106 至 109 年度協銷業務下單量及開戶代收件下單收益均呈增加之趨勢，惟保險收益呈減少之趨勢，績效實有待加強。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加強行銷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4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經營政策部分，其中第一項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提及廣續推動外國企業來台與台商回台第一、第二上市/櫃及資本市場籌資等相關業務。惟查，針對近年來第一及第二上市/櫃公司頻傳財報不實或投資糾紛，主管機關已提出加強查核措施。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推動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相關業務強化風險管理，並就配合上述業務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4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主要業務項目經營趨勢，關於證券自營業務部分提及：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的資本

市場藍圖，未來將持續推動 ESG 投資及綠色金融，因此將遵循盡職治理政策，關注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營運狀況，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與管理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與投票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並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整合於投資流程及決策中，以促進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惟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上開事項充分提列具體績效，例如該公司年報尚未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法說會之情形、未揭露與管理階層互動情形，參與股東會情形僅列出參與投票次數（於網站揭露）而未列場次及企業，以及究係如何提升客戶長期利益等，如何促進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永續發展等，相關說明尚嫌不足。爰此，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就證券自營業務如何再精進，如何強化相關績效指標及成果揭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42. 鑑於當沖降稅之政策，活絡股市也帶動股市當沖之動能，惟 109 至 110 年當沖占比逐步提升，經查累計至 110 年 8 月底，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當沖交易客戶違約交割金額已達 4,525 萬 5 千元，對於當沖違約交割之風險需加強管控。鑑此，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強化投資人風險管控降低違約交割之比例」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546 億 1,648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2,000 萬元、「外幣兌換利益」9,465 萬 1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2,465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7 億 4,113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8 億 0,348 萬 8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4,645 萬元：

「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4,000 萬元、「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105 萬元（含「服務費用」8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10 萬元）、「現金運送費」500 萬元。

「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20 萬元）。

(2)「營業費用」3,089 萬 9 千元（含「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內旅費」68 萬 9 千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046 萬元（除含「旅運費」426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0 萬元、「行銷推廣費」300 萬元外，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5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00 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證券經紀及

承銷費用」2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7,53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7 億 2,813 萬 9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98 億 1,300 萬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00 億 1,300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7,82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 查 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盈虧撥補預計表項下「股（官）息紅利」編列 16 億元，鑑於長年以來本期淨利之決算數均逾 87 億元以上，且考量 107 至 109 年度近 3 年度之每股盈餘平均約為 1.3 元，但 111 年度本期淨利預算案數僅編列 80 億元，且估計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0.93 元，與本期淨利之往年決算數不符，顯示公司每股盈餘有低估編列之情事，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期淨利（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7	9,732,294	8,214,932	18.47%
108	10,066,596	7,857,937	28.22%
109	8,708,005	7,843,830	11.02%
110		7,958,378	
111		8,026,584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2.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211 億 5,061 萬 4 千元。近年政府積極打炒房，房市交易卻有升溫趨勢，109 年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全體國銀房貸餘額情形，總餘額共 8 兆 0,096 億元，年增率 8.47%，前 3 名分別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7.6 億元，年增率 1.2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0.7 億元，年增率 13.3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3.8 億元，年增率 8.56%；110 年 1 至 8 月整體國銀辦理不動產相關放款總金額從 11.63 兆元持續增加至 12.14 兆元，每月皆創新高。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諸多房貸業務，應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不動產相關放款占比不得超過 30%，並審慎規劃內控機制，訂定警戒範圍，以利房市健全發展，房貸業務賡續辦理，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3.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 億 7,325 萬 4 千元，主要係存匯、國際信用卡、資訊系統維運等委外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4,587 萬 8 千元，增編 2,737 萬 6 千元，增幅 18.77%。本摶節支出原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如預算科目編列支用，不得挪為網軍或其他目的支用。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高嘉瑜

曾銘宗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4.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0,928 萬 6 千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7,099 萬 3 千元、109 年度

決算數 3 億 9,853 萬 2 千元，分別增編 3,829 萬 3 千元（增幅 10.32%）、1,075 萬 4 千元（增幅 2.70%），本摶節支出原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正確科目定義編列及支用，不得挪供網軍或其他用途使用。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高嘉瑜
曾銘宗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5.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667 萬元。110 年 6 月 15 日勞工紓困貸款申辦首日，許多網銀網速嚴重塞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外甚至大排長龍，不僅衍生群聚風險，也大幅增加實體臨櫃作業負擔；對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當日僅允許同時間有 5 名客戶進入分行內辦理，其餘民眾須在外等候，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另有派員協助等候申辦民眾，指導透過網銀線上申辦。因應疫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資訊系統，周延數位服務，維護國人健康，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6.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11 億 7,877 萬 7 千元。110 年 9 月 30 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發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重陽禮金共匯款 2,685 萬 1 千元，至 1 萬 5,850 位員林市 65 歲以上長輩戶頭，惟該等長輩戶頭存摺卻顯示行政院發 4 字等誤植問題，導致許多長輩誤解政府政策，包括中央政府發五倍券變成發現金，公所延遲不發放重陽禮金等爭議，紛紛詢問公所、縣府等政府單位，增加多方溝通負擔，顯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作業存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募集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提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111 年度預算案所列營運計畫中有關新臺幣金融債券發行與償還計畫部分，預計發行 465 億元金融債券，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75 億元，減少 10 億元。鑑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反映銀行於提升財務績效之餘，其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改善，俾增加經營安全及策略彈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8. 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0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估列，其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減少 40 億元（減幅 30.77%），查近年度代理業務有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之情形。鑑於代理業務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惟自 108 年度起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呈下降趨勢，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進而增加收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1 年代理業務營運情形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6	15,945,409	15,900,000	0.29%
107	17,006,887	14,000,000	21.48%
108	13,536,464	16,000,000	-15.40%
109	8,176,442	15,385,000	-46.85%

110		13,000,000	
111		9,000,000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 9.有鑑於近期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宣布破產，波及 7 家銀行自貸案，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其中，勢將增列提存、影響獲利。有公股銀行董座表示，公司放任旗下子公司倒閉，讓銀行求償無門，又拒絕擔任子公司的聯貸保證人，為避免迷信母公司招牌造成上市甩鍋，讓銀行苦吞呆帳。爰要求財政部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已貸放上市櫃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全面清查，是否已提供足額擔保品及研究分析債權還款能力與因應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 10.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0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編列，其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量 130 億元，減少 40 億元（減幅 30.77%），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以國營銀行之優勢，整合客戶資產規模及對該行品牌的信任度推動保險業務，以提升低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業務比重。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保險業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 11.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作決議(12)：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中，經清查統計仍有近 55 筆土地，面積約 4,200 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高達 14 億餘元，據該公司表示，被占用之土地多數於清算承受日本勸業銀行資產前即已遭占用。導致清理過程頗有難度，雖然該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計畫，惟鑑於部分被占用土地價值頗鉅，基於維護國家資產，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加速積極處理，俾維護資產權益並提升

不動產利用效益。」，本案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占用土地計 41 筆，公告現值達 14 億 7,310 萬 4 千元。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恪依立法院決議積極清理，於 1 個月內就處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2. 為因應氣候危機帶來不可預測的風險，世界各國將永續議題化成具體的行動措施，以期有效緩解實體氣候風險。為鼓勵金融業作為推動永續轉型的領跑者，2003 年 6 月由世界銀行旗下之國際金融公司（IFC）與國際金融機構，共同擬定赤道原則，用以判斷、評估及管理一定金額以上的專案融資所涉及之環境與社會風險之準則。金融機構應扮演永續發展實踐者與帶動者之角色，帶動經濟轉型，提升國家發展與競爭力，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簽署赤道原則。爰此，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評估於 111 年度完成赤道原則簽署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收入顯示，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占總收益比率 77.09%，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的 35.66%，顯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仰賴放款業務甚深。茲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加入 ESG 大聯盟，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ESG 相關書面報告，說明核貸審查中，針對 ESG 進行的審核調查，以及赤道原則如何影響放款的審核。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辦地上權房貸業務的銀行，應仔細評估國有土地將如何被活化，並善盡社會責任，參採赤道原則精神來辦理業務。爰此，要求未來國有地的地上權標售用途，如以開發住宅為主，在標售案評估中，參採「赤道原則」精神，落實對得標者對環境或社會

方面貢獻之評估。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1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年來大力協助培育體壇金融人才，訓練我國網球、羽球國手，在國內、外體育競賽獲得佳績。2020 東京奧運勇奪羽球男雙金牌之王齊麟、李洋選手係隸屬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國營事業員工身分，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原則上不能代言或參與商業活動，然經紀公司卻擅自接下悠遊卡代言，造成王、李兩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疑慮，雖已經由考試院銓敘部放寬相關代言規範，但為避免未來再有相關爭議產生，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行內運動員之法制及教育宣導，並應建立三方之資訊溝通管道，使未來球員得以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出席商業活動。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16. 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亦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羽球與網球此 2 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羽球隊的李洋、王齊麟更是拿下本屆奧運羽球男子雙打金牌，為台灣男雙羽球成功寫下歷史。此外，亦成立自有球隊與舉辦夏令營活動，以利活絡國內籃球與棒球體育運動之風氣。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17.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針對 1 年經營政策重點提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賡續強化不動產信用貸款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競爭激烈，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另於深耕核心業務中亦提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提供資金挹注，以促進經濟發展，並運用本行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之優勢，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開發財富管理商機，擴大外匯業務規模，提供客戶整體外匯服務，積極爭取各項業務，發揮整體經營綜效。惟查：(1)面對政府打炒房政策之各項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建築融資之占比達六成，是否業務受衝擊，又如何轉型，仍需進一步評估。(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 108 至 110 年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前十大授信對象集中於不動產開發業，由 108 年度占比 43%，109 年度占比 41%，至 110 年前 11 月已突破至 53%，顯有增加之趨勢，是否有悖於政府相關信用管制政策，殆有疑義。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應針對政府推動穩定房地產對策相關強化金融管理及控管授信風險等措施，提出具體之經營對策，並就發展多核心利基、提供多元化商品與服務，訂定各項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18.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第 3729 次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表示將對承作建築貸款過度集中之銀行採行風險控管措施，中央銀行為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109 年迄今已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查，依據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前 10 大授信對象資料，其中不動產開發業占前 10 大授信企業金額及比率，由 109 年之 723 億元，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增至 985 億元，占比更一舉突破五成，達 53.42%，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更超過 60%。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為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對於不動產授信集中之現象，仍應配合政府政策以強化風險控管，並拓展更多元之業務，發揮公股銀行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及經濟發展之使命，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應強化不動產授信集中現象之風險控管相關作為；(2)協助新創重點、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以拓展多元業務；(3)善盡不動產專業銀行責任，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暨都市更新政策；並就上述事項之期程規劃及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 19.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提及未來 1 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提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宣布，統籌主辦 9 家銀行聯貸 7 億元人民幣予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完成簽約，惟本案之聯貸銀行，包括該行在內公股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對中國暴險在國銀平均（36%）以下，但參與聯貸之商銀或所屬金控集團，對中國暴險均超過平均甚多。次查，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信評單位於提升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評時亦特別指出其子公司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位於經濟風險較高之中國，聯貸案是否增

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之暴險，及預期獲利情形，是否經過充分評估，殆有疑義。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該聯貸案之貸後管理，並就風險評估，以及是否影響該行對中國暴險情況，預期該案提升海外獲利占比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20.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提及未來 1 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提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依據 109 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其所屬之中國上海、天津、武漢等 3 家分行已匯出營運資金已逾新台幣 146 億元，108、109 年僅分別合計獲利 8.42 億元、8.86 億元，其獲利占比僅占該行全行獲利 3%，占該行海外獲利部分分別為 36%、39%。顯見仍有拓展海外獲利占比，及分散海外業務地區風險，暨強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必要。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升海外占比之具體規劃及分散地區風險，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四、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7 億 8,818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

入」之「銷貨收入」598 萬 5 千元、「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200 萬元，配合「營業成本」減列，隨同調減「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增列 64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466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 億 3,223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統一發票」10 萬元、「製造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 萬元、「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150 萬元、「營業費用」40 萬元、「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20 萬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44 萬元、「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200 萬元，調減「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直接材料」55 萬 5 千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增列 448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671 萬 5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5,595 萬 1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795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579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5 項：

1.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808 萬 8 千元，用途包括電腦工具軟體、系統維護費等。經查，財政部印刷廠 110 年度 5、6 月份雲端發票開獎時，曾發生將測試用之開獎號碼上傳並寄發中獎簡訊，雖事後財政部印刷廠廠長請辭

、誤開獎之號碼一律給獎，然已損害財政部印刷廠之形象。且廠長請辭、副廠長代理迄今，財政部印刷廠網頁卻未有資訊更新，顯見廠務行政推動不力。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雲端發票開獎措施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2.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60 萬元，主要為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查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客戶之黏著度高，每年業務來源較為穩定，為因應統一發票電子化後業務減少，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開發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發客源，以提升印製業務績效，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研發應用績效及開拓市場廣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3.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 億 7,981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11 億 5,425 萬元，大幅下滑 32%，顯示受到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之影響，已產生效應與衝擊，將面臨活化資產利用及營運轉型問題，以積極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財政部及財政部印刷廠檢討前 5 年營收減少原因與對策，針對未來 5 年提出轉型、產品創新，及研究分析合併或裁撤方向的營運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4.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之「觀光遊樂費用」編列 226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

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 萬 6 千元，至 108 年度已連續 6 年處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李貴敏 曾銘宗

5.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 萬 6 千元，至 108 年度已連續 6 年處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李貴敏 曾銘宗

6.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淨利 4,476 萬 1 千元，較 110、109 年度減少 396 萬 5 千元、2,457 萬 6 千元，減幅 8%、35%，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近年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均呈下滑之勢，整體獲利能力逐年衰退，且 111 年度預計淨利為近 5 年新低，允宜研謀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提升經營績效之有效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7.經查，財政部印刷廠所設立之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收支概況，自 103 至 109 年度皆屬虧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支出	觀光遊樂餘絀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2.表列數據均為決算審定數。

爰此，財政部印刷廠之觀光工廠應戮力增加觀光收入，窮盡各種方法提升觀光人數，建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觀光收入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 8.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營業淨利逐年下降，其主要為配合推廣電子發票減少傳統發票之因素，減少紙本統一發票之使用，而財政部印刷廠其餘業務也受到電子化之影響，導致印刷業務競爭激烈，對於淨利下降，印刷業務受到衝擊，因應時勢而轉型為目前所需思考之方向。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財政部印刷廠之轉型與時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 9.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極力推廣觀光工廠之業務，然而為達活化資產之利用，財政部印刷廠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作為轉型政策方向之一，

臺灣印刷探索館之遊客人數並不如埔里酒廠等類型之觀光工廠，近 2 年來更受到疫情之阻擾，基於危機就是轉機，財政部印刷廠更應強化其觀光工廠結合產業與特色，提升遊客遊覽之誘因。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臺灣印刷探索館提升來客量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10.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自 103 年度開始營運後至 109 年度，觀光收支餘絀決算均為短絀，未能擴增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及充裕盈餘，又 10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肆虐，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暫停營業，致參訪人數持續呈衰退趨勢。該廠為提升觀光工廠之營業收入，規劃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惟尚未有進展，在境外旅遊尚未解封之際，應積極搶食國旅大餅。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展觀光工廠書面報告。

103 至 109 年度臺灣印刷探索館收支決算概況及參觀人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項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費用	觀光遊樂餘絀	參觀人次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2,709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2,488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1,703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962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2,965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8,058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1. 為因應電子發票政策對營運之衝擊暨活化資產之利用，財政部印刷廠運用既有之廠房、設備及廠區印刷資源，成立臺灣第一家以印刷為主題之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提供完整、多元之印刷教育，以達傳承產業知識之使命，亦為該廠自有品牌產品開創市場商機之重要據點，111年度財政部印刷廠之歲入與110年度編列「觀光遊樂收入」預算，均為437萬2千元。經查，該廠設置有文創鋪部，負責銷售各種印刷技術巧思設計而成的創意商品、該廠吉祥物明星周邊商品，以及具中部地區城鄉特色產品，惟目前該廠於網站上架僅16項文創商品，且無法於官網購得，又鮮少於其他購物平台或APP合作銷售，業務仍有擴展之空間。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文創商品業務如何納入該廠管理革新計畫，或該廠印刷文創商品未來發展之相關策略計畫，以及其辦理情形。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12. 依據政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每期末售出之剩餘空白統一發票，由印刷廠視實際需要情形，填具清冊彙報各國稅局後，授權印刷廠在該廠政風單位監督下自行銷毀。」，參據該廠提供107至109年度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情形，各類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數量分別為29.8萬餘本（組）、23.4萬餘本（組）及21.7萬餘本（組），整體平均銷毀率分別為1.71%、1.63%及1.55%，工本費分別為800萬6千元、725萬5千元及650萬1千元。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應加強規劃代售點對點間之調撥作業，以控制銷毀率，俾撙節支出，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3. 考量電子商務發展及節能減碳需求，我國自89年起逐步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30年，惟目前電子發票仍未全面化，傳統紙本統一發票仍占總

張數 20%以上，現行財政部所推行之雲端發票 APP 僅得登錄紙本電子發票而未將紙本發票納入，形同發票雙軌制，恐造成民眾發票收納及兌獎不便，爰請財政部針對紙本發票退場及推行電子發票全面化之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 14.財政部近年為環保目的推行無紙化電子發票政策，查截至 110 年 11 月止，電子發票已占統一發票總數八成，其中更有四成是未列印之雲端發票，顯示我國推行雲端發票成長快速，紙本發票將大幅減少。然而全台有不少社福團體靠民眾捐贈發票兌獎維持營運，但因近年來電子發票盛行，導致民眾捐贈的紙本發票數量減少，進而影響社福團體營運維持，查雲端發票雖可使用 APP 進行捐贈，然而民眾普遍不知如何操作，財政部針對此一狀況，應加強宣導，例如將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經費部分移至雲端發票愛心捐贈宣導，或將兩者結合。除強調索取統一發票重要性外，同時宣導民眾善用雲端發票捐贈，以利民眾發揮愛心，使社福團體得以維持，並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 15.鑑於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為發行統一發票，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之影響，國際紙漿原物料價格與航運費用大幅增加，可能將提高發行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原物料上漲與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80 億 1,503 萬元，增列「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0 億 2,503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10 億 1,477 萬 9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000 萬元。

(2)「營業費用」5,100 萬元：「服務費用」3,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1,000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用人費用」300 萬元及「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3)「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1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1,2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9 億 0,227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70 億 0,025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2,250 萬元，改列為 71 億 2,275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0,500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6 項：

- 1.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編列 2,561 萬 4 千元，列有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 1,984 萬 2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45.30%至 63.14%，顯示預算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支出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 2.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有關環境保護之預算中，環境保護支出共編列 5 億 2,459 萬 2 千元。經查，109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僅 3 億 0,360 萬 6 千元。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環境污染事件共計 5 件，其中包含台中酒廠乙醇用量超出許可核定量、嘉義營業處發包新建工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桃園酒廠未於期限內完成前一個月之毒化物運作量申報紀錄，以及善化啤酒廠流放口水樣送驗未符合發酵液放流水標準等，為維護環境及生態保護、落實環保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 3.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相關環境保護支出 5 億 2,459 萬 2 千元，係依據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秉持符合環保法令、污染預防及各項環境管理規範之理念，持續落實環境管理作業，以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惟 109 年度發生環境污染事故計 5 件，包括臺中酒廠 2 件、嘉義營業處、桃園酒廠及善化啤酒廠各 1 件，裁罰金額共計 43 萬 8 千元，影響公司經營形象。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亟須督促所

屬落實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並確保環保法令之遵循，以防範污染事件發生，俾善盡公司環保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第一個簽署安全伙伴宣言之國營事業，致力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定之工作環境。惟 109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4 件，近 2 年工傷事故率分別為 0.086%及 0.072%，較 107 年之 0.017%為高，且 109 年桃園酒廠、善化啤酒廠、南投酒廠及竹南啤酒廠發生之 4 件員工職業災害事故，皆屬重大傷害員工身體部位職災案件，導致員工因工傷或職業病等造成無法工作之誤工比率亦較 107 年大幅提高，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工傷事故率未能有效控制，為確保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亟需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並加強著重員工自主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有效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起生產臺酒陳釀烏醋，主要原料包括水、釀造醋、砂糖、鹽、五香粉、花椒粒及花雕濃縮液，是項產品自 106 年 12 月 24 日起生產流程不再添加花雕濃縮液，惟產品標示主要原料仍包括花雕濃縮液。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派員於 110 年 3 月 5 日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抽查產品標示情形，發現臺酒陳釀烏醋標示產品主要原料仍包括花雕濃縮液字樣，又該公司臺酒購物網陳列該項產品主要原料亦標示包括花雕濃縮液，未針對該項產品之庫存重新貼標，更正主要原料標示內容，或修改網

頁標示，或進行回收下架，仍繼續於各銷售通路販賣，遲未更正該項產品標示，有誤導消費者認知之虞，並與前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未盡洽合。爰此，為保障消費大眾食用之安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儘速研議訂定產品標示作業規範，確保產品標示揭露資訊之正確性，並提升相關法規知能及掌握法規變動內容，俾遵循法定規定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司形象與消費者食用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所屬 9 個酒廠，其中桃園酒廠及埔里酒廠連續 5 年度皆為營運虧損，嘉義酒廠 109 年度虧損增加至 1.24 億元，花蓮酒廠及隆田酒廠 109 年度稅前純益呈現衰退情形，宜蘭酒廠產能利用率下降 6.67 個百分點，此外，尚有花蓮酒廠及南投酒廠產能利用率亦略下降。另桃園酒廠、台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 109 年度固定資產報酬率各為負 2.62%、11.19%、負 3.75%、2.46%、2.55%、6.86%、負 3.41%、15.96%及 13.54%，呈現負值者為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及埔里酒廠等 3 個酒廠，各酒廠該年度固定資產報酬率均係 13.54%以下，且多數酒廠該報酬率未及 5%，顯示各酒廠資產利用效率亟待提升。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經營虧損、稅前純益減少、固定資產報酬率偏低或產能利用率衰退之生產單位，應促請其加強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產品、尋找訂製代工客戶及拓展外銷市場等措施，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度轉投資成立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數占股權 49%，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除營運九成以上高度依賴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載運業務外，近年來

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 6.12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度 3.64 億元，逐年衰退，獲利情形亦自 103 年度 948 萬 2 千元降至 109 年度 112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下降至 3.45 億元，稅後淨利則下降至 49 萬 6 千元。且外界屢有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採購案占比過高，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之訾議。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就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目的、必要性及存廢與否，以及對公司運輸業務影響等事宜，儘速積極研議妥適應對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8. 鑑於 111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中，已揭露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幅度約 5%，據悉為 111 年度可望開放新興菸品。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研發新興菸品之技術與產品開發能力，以利於法規鬆綁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市占率。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李貴敏

9. 有鑑於近年來酒類、菸品類市場競爭激烈，另又受疫情影響等因素，導致相關娛樂性消費減少，進而導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收減少。綜上，除了開發不同差異化兼具獲利性之菸酒產品外，也應構思非菸酒類產品之多元性，並應加強異業合作，以達增加獲利及品牌曝光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10. 有鑑於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度轉投資成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數占股權 49%，主要業務為從事第三方物流運輸服務，包括司機統整、貨品配送、行銷管理到售後服務，並預計朝向建構倉儲管理、擴展商品銷售與物流配送統整之服務平台，成為物流、商流、資訊流整合之綜合型物流服務與商品銷售中心。然該公司遲遲未就商、物流整合等營運方向提出具體規劃，與原規劃引進專

業物流之計畫目的相去甚遠，嚴重影響原投資目的之達成。另外，除了營運九成以上高度依賴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載運業務外，近年來營業收入逐年衰退，由 103 年度 6.12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度 3.64 億元，預計 11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下降至 3.45 億元，獲利情形也逐年下跌。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曾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提出「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評估檢討報告」，經決議俟該公司提出改善方案措施並評估其實施成效後，於未來董事會再行討論；惟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淨利持續下降至 112 萬 4 千元，再較 108 年度 551 萬元減少且減幅達 79%，營運績效顯未獲改善；該公司復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提出轉投資事業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評估報告案，依董事會決議略以，如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確定解散，需針對公司運輸業務可能面臨之問題提早檢討規劃方案因應。綜上，考量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規劃不復存在且獲利逐年下降改善未果，要求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擴展該公司業務及改善規劃方案進行檢討，並研議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運輸之配套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林德福

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員工於 105 年利用巡視廠房開啟空調機會，於工廠內竊取檢測後所剔除之瑕疵菸品，並於廠外販售，獲取不法利益，長達 3 年有餘。且 107、108 年各工廠又分別傳出員工竊菸事件，顯見菸廠對於員工未落實控管機制。此外，桃園免稅商店賣場工作安全守則及相關規定皆有禁止攜帶違禁品、超額幣鈔及免稅品等進入管制區，然而仍有國際事業部營業員於 108 年間私自購買免稅菸品之行為，遲至 109 年始被查獲，期間長達 10 個月。綜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管制度，以有效降低內部

員工觸法之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2. 有鑑於桃園酒廠及埔里酒廠連續 5 年度營運皆呈現虧損，且嘉義酒廠於 109 年度虧損增加至 1.24 億元之多，宜蘭酒廠之產能利用率下降 6.67%。固定資產運用情形上，酒事業部所屬 9 個酒廠中，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及埔里酒廠等皆呈現負值，而各酒廠 109 年度固定資產報酬率僅餘 13.54%以下，甚至多數酒廠報酬率未達 5%，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經營虧損、固定資產報酬率及產能利用率低之情形，加強調整產品結構及拓展外銷市場，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營運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3. 過去台灣高價位泡麵價格波動不大，堪稱泡麵界四大天王的味味一品、滿漢大餐、一度贊以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花雕雞系列中，滿漢大餐一口氣從 53 元漲至 59 元，漲幅達 11%，繼滿漢大餐後味味一品也調漲至 59 元，民眾對於近期兩款泡麵價格上的調漲非常有感。泡麵為民眾生活之基本支出，為避免產品因漲價而受到衝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確保所生產之花雕雞系列泡麵價格不會受原物料上漲而調整，以免對消費者造成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4. 有鑑於我國與紐西蘭已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台紐雙邊農產貿易中，鹿茸為我國自紐西蘭進口之主要初級農產品，進口值占近 400 萬元，配額內零關稅，配額量由協定生效後

每隔 3 年增加 1,500 公噸，自第 12 年起取消關稅。由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鹿茸酒，台紐協議將於 2025 年取消關稅，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4 年協議到期後，以採買本地鹿茸為優先。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 15.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也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籃球與棒球此兩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除成立籃球隊、棒球隊與贊助相關活動賽事外，對於棒球部分，更是與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建教合作方式，培養國家棒球選手，深耕基層人才培訓。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故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棒球、籃球及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 16.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逐年下降獲利減少，且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輸採購占比過高，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之疑慮，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解散也成為討論。鑑此，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若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運輸業務之調配」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5,438 萬 1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6,80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5,438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93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6 項：

1.111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9 萬 9 千元，係派員赴國外研究計畫，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之國外

旅費，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參加，存有疑慮，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將前揭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 2.111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8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5 萬 5 千元，其中並未說明更細項支出費用，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鑑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支應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3. 金融重建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賠付金額已高達 2,840 億餘元，造成國庫財務沉重負擔，金融重建基金業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惟前項保留資產 109 年度經由催理授信債權收回 2 億 9,960 萬 2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處分或催理保留資產共計收回 237 億 7,913 萬元，相較於金融重建基金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 3,000 億元賠付金額，實屬偏低。另迄至 109 年底，尚餘保留資產帳面淨額 32 億 1,767 萬 1 千元，作業進度極為緩慢，其中原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01）之股權 22 億 2,205 萬 1 千元，占前項待處理保留資產之 69.06%，自 100 年底承接迄今已逾 9 年餘，卻仍未能順利出售。爰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追蹤求償，並加速辦理後續保留資產之清理（算）作業，以維護國庫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4.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科目編列「稅捐與規費」5 億 5,48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5 億 3,493 萬 5 千元增加 1,988 萬 4 千元，增幅 3.72%；因該公司目前定位為營利性之國營事業，尚需繳納營業稅、印花稅等，無法如公保、勞保等政策性保險，免課一切稅捐，不利存保準備金之累積。又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截至 110 年 6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49%，準備金不足數為 3,544 億餘元。存款保險旨在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穩定，而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係仰賴充足之準備金，唯有厚植充足之存保準備金方為健全存保機制之基礎。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妥謀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2.239，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487 及 2.502，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 1.739 及 2.085，顯示財務體質健全、經營績效良好，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得以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除有欠公平合理外，以上措施亦與立法院前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時所作之決議(五)

：「鑑於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遠高於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卻未能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以致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保險費率反可適用較低保險費率，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有悖離之處。爰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改進及調整現行所定存款保險費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6.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由 101 年度之 162 億 0,695 萬 3 千元，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205 億 7,909 萬 6 千元，增加 1,043 億 7,214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644.00%；然同期間資金運用實際收益率卻由 101 年度之 1.48%，逐漸下滑至 109 年度之 0.99%，減少 0.49 個百分點，且存款保險條例已於 96 年間修正放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多元（樣）化投資運用，盈裕收益。惟近年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孳息及投資政府公債，投資報酬率僅介於 0.99%至 1.48%之間，未能依法律賦予之多元管道彈性運用資金，謀求提升資金運用績效。爰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規劃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存保準備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出席說明。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交通委員會甲、交通部主管一、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 - 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50 億 3,670 萬 7 千元：

(1)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1,586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86 萬元及「雜項收入」1,500 萬元）。

(2)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2 億元。

(3)減列鐵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2 億 5,688 萬 4 千元。

(4)增列觀光發展基金「業務外收入」5,0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89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0 億 4,568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6 億 7,501 萬 5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750 萬元：

「服務費用」550 萬元（含「水電費」100 萬元、「郵電費」1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什項設備修護費 2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 1,650 萬元：

「服務費用」1 億 1,50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 億元及「一般服務費」1,0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50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400萬元（含「旅運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0萬元、「保險費」3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1億2,9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5億4,601萬5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263億6,169萬2千元，增列1億3,797萬6千元，改列為264億9,966萬8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3億6,013萬5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投資9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242億7,451萬5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1億7,451萬5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億6,500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26萬8千元及觀光發展基金長期債務之舉借32億1,338萬5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101項：

1.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224萬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47萬3千元，合計編列1,371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2.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承攬」共編列4億3,346萬6千元，預計進用889名勞務承攬人力，較110年進用之868人，增加進用21人，考量政府運用人力應降低非典型雇用之比例，如有需要，除應確保相關人力勞動權益外，也應清楚說明相關人力運用情形，爰111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承攬」共編列4億3,346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就勞務承攬人力勞工權益保障、相關人力需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3.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9 億 8,253 萬 5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1,639 萬 2 千元，仍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2,191 萬 4 千元，增幅約 12.6%；惟查該基金自 109 年度起即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亦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應本於撙節原則辦理收支，且查該基金近年度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成效不彰，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期程又超逾每 5 年滾動檢討之原則，影響我國各民用機場之活化發展與競爭力甚鉅，相關計畫控管與規劃執行顯有待檢討強化，爰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9 億 8,25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惕勵檢討改善並合理撙節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4.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58 億 1,21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趙正宇

5.有鑑於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20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158 萬 6 千元用於局屬作業單位印製通行證、航空人員證照。考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總預算員額 407 人，平均換算下來印製 1 張通行證或證照要價 3,896 元，實所費不貲，乃屬預期之執行為不合理處。爰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凍結十

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6.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4 億 8,996 萬 8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清潔勞務外包，文書處理勞務外包，圖書室服務勞務外包，一般庶務作業外包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基金舉債情形，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7.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3,31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Kacaw

8.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64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9.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8 億 7,464 萬 4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組織會費與捐助與交流費用等。考量 109 年度決算數只有 15 億 2,054 萬 3 千元，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10.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336 萬 8 千元，然考量歷年相同項目預算編列後，皆未能相盡匯率波動後超支數倍預算規模之實。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11.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共計 7 項出國計畫。惟 109 及 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皆未能執行，展望 111 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恐無法如期出國。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疫情滾動檢討或提出替代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12.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1 億 0,27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 億 2,233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8,043 萬 8 千元（增幅 5.7%）。經查，該項預算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58 億 1,684 萬元、62 億 0,245 萬 4 千元及 63 億 5,192 萬 5 千元；決算分別為 58 億 1,418 萬 5 千元、65 億 3,994 萬 3 千元及 65 億 6,194 萬 3 千元。過往執行率雖無明顯問題，惟 111 年度增加之數額偏高，且較 109 年度之決算數高出 5 億 4,000 萬元，卻未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預算書中提出經費增加之原因及預期效益，為確保預算覈實使用，故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1 億 0,277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預算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13.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00 萬元，及「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479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1,679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14.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租金與利息」編列 22 億 5,588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陳素月 李昆澤 邱臣遠 林俊憲
葉毓蘭

15.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及 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使得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01 萬元，仍屬偏高；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以後待執行建設計畫之經費需求達 2,473 億 9,000 萬元，國道基金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俾確保基金財務穩健。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1 億 1,37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權豪 林俊憲

16.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24 億 0,611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蘇震清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傅崐萁 陳明文 劉櫂豪

17.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18.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編列 123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歐珀

19.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蘇震清 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20.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明文 劉櫂豪 蘇震清

21.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擬藉 11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1 億 8,390 萬 3 千元繳交多項所用地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然

考量按預算書所說明，諸多用地租賃契約僅為預估簽訂之性質，且考量過往曾有過簽約進度受延遲之紀錄在先。是以全然假定將簽訂妥預計之各地方用地是否相妥，仍尚有待檢討與對外釋疑簽訂進度，以避免預算執行困難。爰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1 億 8,39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22.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72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23.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之業務總支出合計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櫂豪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洪孟楷

邱臣遠 陳素月

24.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80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陳素月 陳明文 蘇震清

25.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75 萬元、「行銷推廣費」編列 25 億

7,013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 25 億 7,488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明文

蘇震清 劉耀豪 陳素月

26.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6 億 1,781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邱臣遠

劉耀豪 洪孟楷 陳明文 蘇震清

27.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11 萬 9 千元。惟近年來觀光發展基金執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迭有採購時程延宕造成計畫執行不彰、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改善暫緩執行、經費移緩濟急等情形，不利預算審查。爰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1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計畫執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8.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項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舉債 180 億元，用於因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所需，自有資金不足。惟查，本計畫雖為自償性計畫，惟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等開發費用支出情形、未來獲配土地標售（租）價格變動等，影響區段徵收之財務，倘自償財源取得進度落後，勢將影響債務償還計畫。考量民航基金近年度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收支決算數已呈短絀，財務狀況明顯惡化，又為辦理本計畫區段徵收作業，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舉債 300 億元及 180 億元，共計

480 億元，基金嚴重曝險。為督促基金管理機關掌握計畫財務風險，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應如何計畫財務風險，以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之書面報告，以避免預算浮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陳雪生

29.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賡續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87 億 3,889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惟依據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則說明，本計畫 111 年度將委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預計舉借 180 億元，較該年度經費需求 87.39 億元，超出 92.61 億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釐清舉債額度並就舉債金額及超出 92 億 6,100 萬元之用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30.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 8,177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臺中機場陽西區建設綜合規劃等。經查，我國目前共有 17 座民用機場（含軍民合用機場），民航基金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近年編列預算數如下表：

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	1,929 萬 8 千元	1 億 8,700 萬元	9,410 萬元	8,177 萬 7 千元

然民航基金每年度均投入相當資源辦理機場改善評估規劃作業，惟截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尚未公開其歷年辦理成果，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大眾公開揭露歷年辦理成果，並儘早

確立全國機場發展策略定位及資源分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國機場發展定位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31.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原編列賸餘 62 億 6,400 萬元，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航班及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致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等收入減少，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因疫情影響發生短絀，而無盈餘分配予該基金，爰收入決算數 97 億 9,800 萬元較預算數 192 億 9,900 萬元減少 95 億 0,100 萬元（49.23%），以致 109 年度決算由盈轉虧，109 年民航基金實際短絀達 22 億 0,200 萬元，財務狀況迅速惡化。

另依據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平衡表，基金預計 111 年底仍有累積賸餘 46 億 9,400 萬元，然該數據係依 109 年底決算累積賸餘加計 110 至 111 年度賸餘（短絀）計算而得，考量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已參酌 109 年度執行情形編列，111 年度將短絀 22 億 1,600 萬元，顯見原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賸餘 46 億 2,000 萬元已不符實情；預計 111 年底實際累積恐為短絀 21 億 2,900 萬元。

但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支出 130 億 3,100 萬元，較未受疫情影響前 105 至 108 年度支出之平均數 115 億 2,500 萬元，增加 13.07%，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實編列基金預算並檢討及因應疫情影響之具體財務改善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32.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

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嚴重衝擊花東偏遠地區國內航線營運，各家航空紛紛調整縮減班次，使得原本就已很少之班次，更加減少，又因機位、運能有限，加上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研究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33. 依據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平衡表，基金預計 111 年底仍有累積賸餘 46 億 9,400 萬元，然該數據係依 109 年底決算累積賸餘加計 110 至 111 年度本期賸餘（短絀）計算而得，考量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已參酌 109 年度執行情形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600 萬元，足見原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46 億 2,000 萬元恐已不符實情，如暫按 109 年度決算數假設修正 110 年度預算案為本期短絀 22 億 0,200 萬元，則 111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為 21 億 2,900 萬元，顯示該基金受疫情影響，財務狀況

迅速惡化，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針對此一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趙正宇

34.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支出 130 億 3,1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32 億 1,600 萬元減少 1 億 8,500 萬元，鑑於該基金收入受疫情影響遽減，其 111 年度雖已酌予調減支出，仍較 105 至 108 年度平均支出決算數 115 億 2,500 萬元，增加 15 億 0,600 萬元（13.07%），應審慎參酌疫情發展情形，檢討各項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撙節支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林俊憲

3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同意備查，計畫期程維持 99 至 118 年度，總經費下修為 1,634 億元，為一完全自償計畫。該基金為辦理本計畫區段徵收作業需要，於 110 至 111 年度分別舉債 300 億元及 180 億元，預計 111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達 480 億元。鑑於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未來獲配土地價格變動及計畫執行進度等，均將影響債務償還計畫，另考量受疫情影響，該基金自 109 年度起財務狀況欠佳，為掌握計畫財務風險，應妥為規劃辦理，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針對如何改善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之償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趙正宇

36. 為確保全國機場之規劃能跟上不斷變遷之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行政院要求交通部應於每 5 年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計畫。惟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提供之「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計畫」於 103 年 7 月經行政院通過後，新一期「台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

劃」直至 110 年 5 月方始通過行政院之核定，兩計畫間隔 6 年 10 個月之區間已超過每 5 年滾動檢討之原則，規劃節奏恐難以跟上變動迅速之航空旅運產業，且針對該基金所辦理之機場改善評估規劃作業截至 110 年 10 月，亦未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開其歷年辦理成果。為使民航局所規劃之相關計畫得以使我國機場競爭力跟上世界趨勢，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規劃進度落後之情況儘速進行檢討，並透過官網公開辦理成果、提高相關資訊之透明度，以利上述計畫確實強化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力。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37.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49 億 1,828 萬 7 千元，其中 46 億 9,030 萬 2 千元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編列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收入。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響，已連續 3 年呈現大幅虧損。經查，該租金費率係公告地價 7%，相較於桃機公司承租國防部土地費率為申報地價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按申報地價年息 2%等，桃機公司向交通民用航空局承租土地費率明顯偏高。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租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之租金費率，協調相關單位研擬調降，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38.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58 億 1,21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0,931 萬 2 千元（約 1.92%），惟查行政院於 108 至 109 年間分別核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屬作業單位（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分階段（分年）增加員額 378 人及 282 人，相關用人費用編列於民航基金，然民航事業作業

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109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達 4.56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缺員 263 人，預算員額之進用時程顯有待檢討修正，況且鑑於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各民航機場運量大幅下降，全國機場運量預期恐須至 113 年方能恢復疫情前水準，尤應衡酌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審慎規劃相關人力培育與結構問題，避免用人預算耗置而不符實際業務所需。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39.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減少 68 億 3,601 萬 4 千元，並較 109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增加 1,400 萬元。由於受 COVID-19 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民航基金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案參酌 109 年度執行情形等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600 萬元，財務狀況欠佳，考量其收入受疫情影響急遽減少，惟 111 年度支出預算案數仍較 105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 15 億 0,600 萬元。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財源，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業務實際需要，本摶節原則辦理，俾減少收支短絀。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40.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賡續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經費 1,544 萬元。本計畫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惟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致執行期程延宕，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建設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辦理，俾儘早達成計畫目標。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劉耀豪

41.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設計費 1,544 萬元，惟查該計畫總經費 615 億 5,000 萬元，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藉以解決高雄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並提升高雄港交通運輸效率及競爭力，然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致執行期程延宕，自可行性評估核定迄今已逾 11 年，仍未能核定建設計畫，自 10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3 億 4,800 萬元（占總經費 0.57%），已分配預算執行率亦僅 65.19%，顯見該計畫推動成效不彰，影響區域發展甚巨，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積極檢討相關規劃妥適性，並加速推動作業期程，以期早日落實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42.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544 萬元。經查，該計畫原先規劃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預計總經費為 615 億 5,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二階段環評自 102 年辦理至今仍未完成，導致整體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鑑於該項計畫係為解決高雄都會區域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而辦理，工程相關規劃實應加速進行，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該項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43.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及 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致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 億 0,100 萬元，仍屬偏高；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健。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44.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流動資產」編列 64 億 5,322 萬 9

千元、「流動負債」編列 110 億 2,404 萬 4 千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5 億 7,081 萬 5 千元；另編列「短期債務」40 億元、「長期債務」1,413 億 0,058 萬 6 千元，債務合計數達 1,453 億 0,058 萬 6 千元。國道基金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1,453 億 0,100 萬元，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後，待執行之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將高達 2,473 億 9,000 萬元，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並應優先清償短期債務，以確保財務之穩健。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45.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資金流動比率 106 年度為 296%、107 年度為 149%，108 年度後驟降為 63.56%，109 年度為 14.25%，110 年度為 33%，且營運資金自 108 年度起為負數，一般而言，評斷企業短期償債能力，多以流動比率達 200% 為佳，或至少營運資金應為正數，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4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370 億元之建設公債到期，致使該基金用以評估短期償還債務能力之流動比率數據迅速下滑，由原先 107 年之 149.52%逐年下降至 110 年之 33.18%。考量到該項數據原則上應高於 200% 為佳，而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後尚有高達 2,473 億 9,000 萬元之建設經費需求，財務情況實應詳加規劃，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流動性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47. 有鑑於蘇澳地區交通量成長，造成該路段經常回堵，為緩解車流量，交通部計畫設置以國道 5 號聯絡道方式直接銜接蘇花改工程，全長約 7.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4 公里、橋梁段約 2.8 公里、路堤（塹）段約 0.4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 億 5,000 萬元。該計畫完工後，用路人自國 5 蘇澳端至計畫銜接位置之每車行車距離可節省 2.5 公里，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15 至 20 分鐘，可移轉 50 至 60%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大幅改善蘇澳地區交通。而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21 年完工。因有蘇花改工程耗費 10 年，蘇花安工程耗費 11 年，其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需超過 10 年，整體工程耗時許久，對東部交通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辦理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解決東部交通困境。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 48.有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前表示，每年國道散落物約 4 萬多件，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對國道散落物處理進行收費，處理時間超過 30 分鐘將開始收費，每車道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3 千元。然國道發生散落物為極危險之情事，不管掉落任何物品都會造成危險，對於處理時間不足 30 分鐘不收費太過於優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 49.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2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淨增加經費 38 億 3,700 萬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75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4.41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50. 有鑑於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約 2 億 8,700 萬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 億 2,900 萬元。其近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爰據以編列預算，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 億 0,100 萬元，顯示其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允宜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51. 經查本國省道及快速道路並無固定養護費用來源，而國道高速公路養護費用共有 2 筆主要來源，分別為「汽燃費收入」及「通行費收入」，自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之決算數歷年皆高於 100 億元，「通行費收入」之決算數則高於 237 億元，2 筆費用來源疑有用途重複、未妥善分配之情形，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養護所需費用，以及經費來源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5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9 至 110 年間花費 1 億 8,500 萬元建置北、中、南三區專用無線電系統，主要為確保急難救援、緊急搶修維護等情況下，能夠不因通信訊號中斷而影響統一調度支援。經查，該系統之建

置主要係因 99 年發生之國道 3 號 3K+100 附近路段走山事件，當時造成高達 33 公尺、長逾 200 公尺之土堆掩埋路面，急需聯繫救災及搶修事宜之情況下，卻因通訊中斷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無自有無線電系統而向民間緊急借調相關設備協助救援作業，惟後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卻未能儘速完成自有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之建置，直到 8 年後（107 年）才動工，且該系統雖於 110 年完成北、中、南三區建置，卻無法進行全區互聯，無法於大範圍緊急事故發生時進行有效統一指揮調度。有鑑於交通事業群之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交通事業群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軍皆已完成其專用無線電系統之全區整合，且高公局委託交通部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專業意見中，亦多次建議高公局將系統進行全區整合，足見完成全區整合之重要性，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加速完成專用無線電系統全區整合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區整合之後續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53.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該計畫自 109 年起執行，為 6 年期之計畫（109 至 114 年），總經費共計 14 億 6,115 萬 6 千元，為辦理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以減緩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情形。該計畫原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工程驗收作業，惟行政院希望於該計畫核定函中表示期能以 113 年中通車為目標，縮短之工程期間近 1 年半，故工程經費規劃及執行效率尤其重要。考量到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僅占總預算之 0.82%、109 年至今累計編列數亦僅有 2.97%，卻未見該基金對於本項計畫後續年度之規劃，為使工程之效率及品質得以兼顧，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本項計畫之後續規劃方案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54.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期程為 107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總預算為 41 億 3,195 萬元。該項目 111 年度編列 10 億元預算，惟截至 111 年度為止，累計預算僅 23 億 0,100 萬元，約占全部計畫之 55.7%。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預算執行狀況檢討改進，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 55.有鑑於國道 5 號於例假日及平日上下班時段經常性壅塞，為改善該路段交通，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情形研議相關交通改善管理措施。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林俊憲

- 56.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書所揭當年度預計辦理事項第 13 點所揭，基金經營仍包含以辦理高鐵通車後，所依合約規定應收取與支付之租金事宜為準。然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且我國防疫總指揮官已提及將在春節加強邊境管制，是以考量未來不可期變化下，基金主管方目前尚有欠對於相關變數重新估量租金收入依約辦理之合宜。因此，為免有關招商業務下，有民間承租方受到二度衝擊，並參酌是項土地租金收入預算數已相較 110 年度縮編之大方向，鐵道發展基金應本撙節考量，重視苦民所苦所需，視疫情狀況調整租金收入。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 57.104 年 10 月交通部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五

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 6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近八成（77.43%）之土地尚待開發。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的重要自償性收入來源，鐵道發展基金應積極辦理，以完成開發土地推動經濟之目標，並增裕基金財務。故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11 年 6 月提出嘉義站區公告招商文件，進行招商程序。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劉櫋豪 林俊憲

- 58.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與權利金收入」之「權利金收入」預算科目乃包含機場捷運及高速鐵路建物及各項設施租賃契約租金，然考量承租方多乃身負職員工生計之重擔，若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 Omicron 於 111 年當年度衝擊下，恐致生營運困難與進一步失業等莫大壓力，是以應超前部署辦理減租，展現力挺勞工共度疫情之責任。

爰此，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若疫情於 111 年度再次衝擊我國經濟，鐵道發展基金在廠商同意保障職員工薪資及工作權的條件下予以減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 59.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營運監理等業務。鑑於該基金為舒緩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要求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並應賡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妥謀具體應變措施；另監察院前請交通部檢討釐清高鐵橋墩 6 處側移成因，並確實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並研謀因應對策。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琪

60. 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業務，其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部分，辦理內容包括依鐵路法管理國營鐵路（臺鐵）與監督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台糖鐵路），並強化鐵路災害偵察機制與應變作為，確保鐵路運轉安全，維持服務品質等。惟查，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指出，「雲彰地層下陷行動計畫成效不彰，高鐵橋墩 6 處向東側移迄未查明原因，監察院促請經濟部及交通部檢討改進」。依據交通部說明，現階段高鐵土建結構安全無虞，交通部將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結構監測與軌道平整度檢測，並持續辦理調查作業，儘速釐清橋墩側移成因。監察院爰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請交通部賡續監督並自行列管追蹤。鑑於該基金為配合舒緩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滿，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要求該公司儘早研謀具體應變措施，以維護行車安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61. 鐵道發展基金為因應高鐵彰化、雲林部分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惟經查，高鐵共計 4 處異常沉陷之情形現階段雖仍在安全容許範圍內，107 至 109 年間卻有呈現持續下沉之情況，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負擔逾 6,000 萬人次之運輸量能，如何確保車輛行駛之安全性極為重要，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監測地層下陷對於高鐵結構設施之影響，並於每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資訊及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以確保高鐵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62.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32 萬 2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884 萬 7 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1 億 4,977 萬 5 千元。11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67 億元（7,358.9%）及 0.8 億元（89.46%），主要係因應基金轉型，為推動鐵道運輸業務，增加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鐵路新建或改建相關規劃、地方捷運系統（含輕軌）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以及為發展鐵道產業，增加編列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辦理補助研發項目之獨立安全評鑑等等。惟查，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越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交通部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相關預算，以杜絕浮濫編列之情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63.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經查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然高鐵公司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1 公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含出租）土地面積僅 10.86 公頃（占 22.57%），尚待開發土地面積 37.25 公頃（占 77.43%）。除臺南站事業發展用地已完成開發外，桃園站、新竹站、臺中站均尚在辦理公告招商、評選簽約等相關作業中，嘉義站仍在檢討產業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並持續洽訪潛在投資人階段，尚未辦理招商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以增加鐵道建設基金收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站用地開發及招商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64. 鐵道發展基金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5 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據交通部說明，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上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該部，該部並於 105 年 11 月核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惟據鐵道發展基金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止，5 站事業發展用地僅台南站完成開發利用，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占總面積的 77.43%。考量開發該 5 站事業用地之租金及權利金乃高鐵投資計畫之重要自償性收入來源，允宜賡續積極辦理土地開發，俾增裕計畫財務收益，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賡續積極辦理 5 站事業用地之招商計畫及追蹤與檢討辦理進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65.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26 億 3,795 萬 2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6,203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 25 億 6,884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707 萬 8 千元。經查：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由鐵道（原高鐵）基金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5 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底由高鐵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 5 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 6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近八成（77.43%）之土地待開發。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

中，除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爰要求交通部督促鐵道局積極辦理開發作業，以收土地開發推動經濟之效，並增裕基金財務收益。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蘇震清

- 66.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底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逾 5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 77.43%之土地待開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除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惟經查，共計 48.11 公頃之待開發土地中，截至 109 年 8 月尚有 78.47%未開發，110 年同期該項數據卻仍高達 77.43%，待開發土地比例 1 年僅下降 1.04%，執行進度實有大幅改善空間，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研擬尚待開發土地之相關用地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事業發展用地之活化，促進各區域經濟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67.日前臺鐵 3167 次區間車行駛至大橋到台南間，竟發生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的施工吊卡車倒車侵入路線淨空範圍，所幸瞭望員示警攔下臺鐵區間車，並未造成人員傷亡。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將 24 項臨軌工程移交鐵道局代辦，鐵道局做為鐵路監理單位及代辦新建工程，更應做好相關工程安全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檢討台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與環境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 68.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為鐵路監理單位，職掌包括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以及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工作。由於臺鐵為提

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然該計畫遭專家學者質疑，除臺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監理「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無虞。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69.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為營運中狀態的運輸事故，主要負責正線衝撞事故、出軌事故、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 5 人以上等重大鐵道事故。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行車異常事件及一般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負責參與協助蒐證、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及技術支援。然目前鐵道局負責安全監理之「安全監理科」與「事故調查科」人員加總僅 8 人，恐難以負擔相關安全與事故調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招聘專業人士，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員增補規劃書面報告，以完備交通部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70.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度新增「鐵道監理檢查員」一職，惟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無相關預算編列，不利於預算審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列出相關預算及員額等明細，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71.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列車脫軌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和 247 人輕重

傷，行政院已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沿線周邊施工場所工地管理、施工計畫風險評估與建置邊坡自動監測系統，然臺鐵僅於太魯閣事故發生路段加強辦理設置實體阻隔及告警系統等措施。

爰此，要求鐵道發展基金以杜絕突發事故為目標，加強監理臺鐵防護工程等，以確保臺鐵作業人員以及乘客安全，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72.鑑於臺鐵近 3 個月內陸續發生 9 起事故，如大山站電力設備故障、蘇澳新站轉轍器故障、宜蘭縣福隆至大里鋼軌斷裂、台北至松山間電車線故障、苗栗後龍段電車線掉落、區間快列車廂故障冒煙、列車拖回檢修時脫軌等，日前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又有施工車輛疑似煞車失靈侵入軌道路線情事，顯見國內鐵道營運與施工作業，仍有設備過度老舊、檢修操作不當、不遵守標準作業流程等重大缺失，未能確實改善鐵道運輸安全，也造成基層人員士氣低落，不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健全營運管理與鐵道運輸周邊產業發展，爰請交通部積極檢討推動鐵路「安全管理系統」（SMS），落實基層人員專業培訓與明確獎懲機制、重視工程品質標準與職安保障，樹立鐵道運輸專業與安全文化，於 2 個月內就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73.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參據鐵道局鐵道科技產業政策，目前我國鐵道產業之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外國供應，致興建採購案之國產化程度仍難以掌控。縱有國內廠商已具輕軌系統包商實績，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推動發展輕軌系統，並大幅推進國產化進程，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於鐵道系統仍有不同需求，允宜賡續研訂相關措施，以擴大國內鐵道市場規模，增

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意願與機會。

爰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賡續妥擬各項鐵道系統相關指引及系統整合可行性，俾擴大市場規模並提升國產化能力，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 74.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主要係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四項業務，鑑於交通部鐵道局估算我國規劃及興建中之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計畫，自 109 年度起 10 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 兆 2,100 億元，尤應厚植國內鐵道關聯產業並擴大國產化需求，縱然目前鐵道產業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國外供應，仍應積極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惟查高鐵、臺鐵、北捷、高捷等營運機構之鐵道國產化維修現況都已逾原本設定為 115 年度之 KPI 目標值，顯有再檢討評估必要；另查為合理管控興建及後續維修成本，輕軌系統關鍵規格須採一致化規格，方能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爰請交通部鐵道局積極引導我國輕軌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並修正鐵道國產化維修目標值，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確實提升軌道產業國產化能力與長期經營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75. 依交通部鐵道局統計，108 年底我國規劃中及興建中之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計畫總經費共 1 兆 9,700 億元（未來 5 年約為 8,000 億元、6 至 10 年約為 1 兆 1,700 億元），且估算自 109 年度起，未來十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2 兆元，政府鑑於鐵道產業具有極大商機，近年積極推動相關產業之國產化。經查，目前高鐵、臺鐵、北捷、高捷等鐵道系統皆已訂定出維修國產化之 KPI，且截至 109 年度為止，皆已微幅超過目標值；另輕軌系統國產化比率則已到達 44.7%，國產化之政策目標已初見

成效。惟後續仍可能因各地方政府對於鐵道系統之選擇有不同考量，且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容性，恐影響國產化目標之達成效率，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鐵道系統相關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進而擴大鐵道產業之市場規模，持續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意願。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76.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其他」之「其他費用」編列 24 萬 4 千元，分攤辦理災防、反恐演習等業務。另考量近期臺鐵、高鐵頻傳收到恐嚇信，並陸續發生無預警攻擊、持刀揚言殺人等恐怖攻擊個案，允宜持續與相關機關就旅客安全問題保持密切合作，並應廣續強化監督高鐵、臺鐵之鐵路運輸安全管制措施與減災、反恐演習等業務。

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廣續研議災防、反恐等業務與相關機關之合作計畫及費用分攤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 77.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項目中所見，預算數編列有 7 億 7,922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同項預算 4 億 6,161 萬 6 千元相比，再增列 3 億 1,761 萬 3 千元，雖近 1 倍之多，但在考量仍具有預算年度中所因應各類建設之建言，而需要重新通盤調整最新各地區鐵路建設綜合規劃或可行性研究等可能下，允宜暫予保留部分預算數以供候用。復以，考量動物福利政策現為先驅，且我國亦有推動寵物友善車廂記錄在先，然本次基金預算案中尚不見有關經費所預計就動物福利、寵物友善綜合規劃等鐵路環境營造之內容，允宜增列相關項目加以促成。

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 78.有鑑於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原本為「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後經 109 年 2 月行政院考量為建構綠色、智慧之公共運輸等業務範疇後，所函定基金更名並轉型之，且迄今並肩負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等重要任務。然而，本基金所受行政院考量建構綠色公共運輸並同意轉型後，迄今自基金的預算編列中，難再有效見到綠色公共運輸目標應用於鐵道運輸、軌道產業發展等強化，基金主管方應當謹記莫忘初衷。復以未來在綠色減碳等氣候變遷因應下，有關之碳費對於鐵道營運所賴之用電影響、我國鐵道車輛保修與添購等境外採購時將支應之碳稅等，皆乃主管方應當超前部署基金經營之轉型可能範疇。綜上所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 79.「鐵道發展基金」於 109 年奉行政院核定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更名轉型而來，相關業務也從原本高鐵車站土地開發相關業務納入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等業務。惟該基金轉型至今，111 年度預算編列仍以高鐵建設基金之思維編列，因此將鐵道監理相關業務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鐵道產業發展業務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站場土地開發業務編列於「出租資產成本」項下，相關預算科目與業務無法整合，不利預算審查，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研謀改進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將相關業務明確釐清，方能達到基金預算轉型之目的。

提案人：劉耀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80.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883 萬 6 千元，相比 110 年 2,341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當中又尤以「服務費用」便增加有 1,428 萬 2 千元之多，再查乃因計畫

辦理「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及「鐵路橋梁設計規範」檢討修訂 750 萬元，以及辦理監理制度化相關工作及事件事故樣態相關分析 300 萬元等所占大宗。然而，考量專案式對特定命題之檢討及分析，尚需搭配制度化如鐵路自願安全通報系統之建置，有關之鐵路橋樑與所對其監理之制度，方可為有效，且不致基金預算執行之際有所徒勞。

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許淑華

81. 交通部於 2019 年提出「西部高鐵、東部快鐵」打造臺灣一日生活圈鐵道建設規劃，而高鐵延伸屏東案從 2007 年開始檢討規畫至 2019 年，歷經 12 年才核定辦理可行性研究，鑑於高鐵屏東站為西部高鐵銜接東部快鐵重要位置，應妥善考量周邊鐵公路運輸轉乘便利性，若能將高鐵屏東站規畫定位為「鐵路轉運站」，將臺鐵、高鐵、高捷、恆春支線等鐵道運輸服務整合在潮州站轉運，不僅可藉此連結帶動屏東觀光產業，引入每年數百萬的觀光人潮，也可以透過鐵道建設與運輸服務整合，帶動屏東全區整體發展，更具長期發展效益，爰請交通部將高鐵延伸至潮州之規畫納入綜合規劃評估並儘速推動，俾利確實配合全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規劃，發揮高鐵建設最大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82. 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依照「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83. 旅宿業平均客房收益下跌，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而民宿業雖平均客房收益增加，惟家數眾多，且平均房價較高及住用率偏低，致平均客房收益相對低於旅館業。又據研究顯示，平均房價、RevPAR、交通可及性、地理位置與旅館類型之變數，皆影響國際觀光旅館市場投資分群，住用率與多角化經營策略等因素，對經營績效有顯著正向影響；復以 COVID-19 疫情發生前，國內飯店即已呈現「供過於求」情形，且審計部指出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爰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產業發展難題已浮現，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必須考量經營效率等要素，兼顧服務品質並避免供需失衡之情形，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84.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共編列 1 億 2,100 萬元，以提升行動數位科技與觀光旅遊產業服務之結合。然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普及，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觀光數位增值體驗之相關經費龐大，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運服務，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強化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之數位資訊利用率，以落實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

提案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85.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據「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就執行績效不彰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已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故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出改善計畫，以避免基金績效不彰，而面臨依法裁撤之情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 86.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並補辦預算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係為因應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所需自有資金不足缺口部分之填補。惟查，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為短絀，財務狀況不佳，111 年度預算預計平衡表預估基金期末淨值為負數，負債大於資產，而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惟疫情限縮國際旅客移動，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需求，至少至 113 年始能恢復疫情前之 108 年水準，且仍須考量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及物價上漲率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之長期舉債，應審慎覈實規劃，避免高估自償效益，並積極研議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之開源措施，以避免基金財務持續惡化。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 87.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惟查，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觀光局自 9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而全國非法旅宿家數由 104 至 109 年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

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並避免觀光發展基金運用效益不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 88.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預計發放 240 萬份國旅券，最後抽出 242 萬份。而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舉債 59 億元，包括 2021 年下半年 32 億元，2022 年上半年 27 億元，行政院雖撥補公務預算 5 億元，挹注觀光發展基金，但觀光發展基金至 110 年仍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對於觀光發展基金債務缺口日益嚴重，111 年觀光推動將會受到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維持觀光發展基金。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 89.有鑑於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相抵後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而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短絀 33 億 1,615 萬 5 千元及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審計部指出，觀光發展基金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惟基金歷年財務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無法預知何時國境才能正常進出，因此財務雪上加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發展。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 90.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合約問題，未能開發完成，至今延宕多年，眾多建設缺乏具體成果，現今眾多設施亦暫停營業，僅存環灣道路及小巨蛋完成；大鵬灣潟湖水域之水質問題，也急需改善，使大鵬灣未來

得規劃水上活動。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該積極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合約問題盡快解決，重新發包，讓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延宕近 20 年得以發展。重新檢討、規劃、改善水質，使南台灣沿海的東港、小琉球至墾丁的觀光產業連結成為屏東點、線、面觀光產業亮點。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91. 茂林國家風景區周邊之定遠、信國社區為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近年亦積極發展社區特色、飲食與傳統文化，讓民眾了解滇緬文化的豐富多采。然多年來僅藉由社區推廣，缺乏足夠資源發展社區觀光，使文化發展上較為弱勢。若將定遠、信國社區連結退輔會高雄農場一起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將可形成一個獨特的區域亮點，使更多民眾同時了解台灣更多的族群文化。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規劃，將此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納入風景區內，讓風景區除自然生態外，人文發展也能更增加亮點。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92.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之整備主題旅遊執行策略編列 7 億 3,653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5,500 萬元用於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自 2017 年起，陸續推動包括生態、海灣、小鎮漫遊、脊梁山脈及自行車等主題旅遊，並訂 2022 年為鐵道觀光主題旅遊計畫。

經考量全球疫情嚴峻，我國邊境管制仍嚴，國人出不去，109 年國人出國僅 233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衰減 86.34%；另外外國遊客也進不來，108 年來臺遊客人數 1,186 萬 4,105 人，110 年 1 至 10 月僅剩 11 萬 7,026 人。因此應把握機會，提高國人從事深度國內旅遊意願。

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 2022 鐵道觀光主題推動之模式及預計效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素月 洪孟楷

93.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自 102 至 111 年度總計投入觀光經費超逾 1,373 億元，為辦理觀光發展推動與建設相關業務。據「Taiwan Tourism 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分析，我國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之開發管理，涉及諸多主管機關，故落實運作觀光主流化之跨部會整合機制或平臺，為順利推動觀光發展之重要課題。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觀光發展須仰賴各部會整合，惟各部會本權責行政，欠缺橫向聯繫溝通。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如何明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或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制度化盤點整備觀光資源，協調相關部會協助推動觀光立國之時程、階段目標、經費需求及績效評估指標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94. 近年來，臺灣因防疫成果、美食、風景區、人權保障、國際政治等議題受到國際媒體關注，然如何將國際關注轉換為實際觀光人潮及觀光效益尚有待交通部觀光局與各單位及業者多加研討，並妥善運用觀光發展基金。例如，韓國政府於 2008 年 1 月於倫敦設置「Korean Cultural Centre UK/KCCUK」—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有常設歷史、美食展覽館、語言推廣中心，並時常舉辦韓國流行音樂節、韓國電影節，以及參與當地大型活動如愛丁堡國際藝術節。最值得注意的是，於該中心內就設有旅遊業者及政府官員可以直接協助訪客規劃未來到訪韓國的旅遊，將場館訪客轉換成潛在旅客。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駐外館處目前是否有類似計畫或是否能仿效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之各樣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 95.交通部觀光局於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置觀光駐外辦事處。日本政府 2018 年 9 月於倫敦觀光勝地 Kensington High Street 設置「Japan House London—日本文化之家」，為日本政府設立之觀光文化駐外單位；三層的 Japan House 裡，有畫廊，展示廳，圖書館，零售商店和日本餐廳，可以吃到正宗的日式料理和購買日本產品，成功將觀光駐外館處以展覽館的方式呈現。為提升臺灣觀光人潮，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提升觀光局各駐外館處的多重使用效益（如設置為展覽場館、活動場地、電影播放室等）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 96.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14 億 5,342 萬 9 千元，係來自桃園機場服務費。惟觀光發展基金包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等均僅補助國家風景區，導致出現觀光發展基金收入來自桃園卻不能補助桃園之不公平現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桃園市政府建設「北橫風景區」，期能達到觀光發展基金之公平使用，平衡國內風景區之均衡發展，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 97.根據審計部調查，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疫情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顯見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輔導措施出現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輔導經營狀況有問題的旅宿業者，避免旅宿業者大量倒閉，釀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陳雪生 陳素月 林俊憲

- 98.觀光發展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但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出入境旅客人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短絀」將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為避免機場服

務費來源不穩定影響觀光發展基金的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另覓第二財源，補充觀光發展基金的短絀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雪生 陳素月

99.110 年 3 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Trip.com）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為避免台灣消費者個資外洩中國及降低，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儘速針對有嫌疑的台灣旅行社及網路旅遊平台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雪生 陳素月

100.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觀光資源散諸各部會，權責亦涉及諸多主管機關，無法進行橫向整合，導致觀光資源無法獲得有效的分配利用，爰要求交通部應向行政院建議重新設置「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並加速觀光署的成立，以提升觀光競爭力，發揮整體綜效。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雪生 陳素月

101.110 年 3 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Trip.com）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陳雪生 陳素月 林俊憲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88 億 8,868 萬 7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2,352 萬 3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2,252 萬 3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2,000 萬元。

(3)增列「其他收入」2,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6,35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 億 5,221 萬元。

2.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9,682 萬 5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5,682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9,186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 0,352 萬 3 千元，改列為 1 億 9,538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17 億 9,884 萬 9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9 項：

1.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49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劉耀豪 陳素月

2.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3.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蘇震清 陳明文 劉權豪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陳素月

4.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0,452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布袋港部分工程受疫情影響出工不順及因雨停工，導致進度略為落後，爰該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5.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2,75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6. 近年（107 至 109 年）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 7.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賸餘 9,18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賸餘減少 5 億 1,284 萬 8 千元。經查，近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商港服務費，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就港埠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調整建設之優先順序，以撙節支出，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8. 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編列，並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內容包括大橋本體及臨時道路、管制標示等附屬配套工程。經查，該項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舉辦祈福動土典禮，截至 110 年 11 月為止施工進度已達 69.43%，略高於原先預定之 68.4%。為確保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工，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導該項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 9.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共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查其中 8 項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進行分年經費調整。105 年度核定之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及 4 項臺北港計畫，迄 110 年度經 3 至 4 次修正；108 年度核定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迄 110 年度均經 2 次修正；109 年度核定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迄 110 年度經 1 次修正，計畫內容修正頻繁，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審慎規劃及控管進度，爰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落實計畫及經費管考，

杜絕頻繁修正，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率，以期本計畫相關建設，得於 111 至 116 年如期完工。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2,163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573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1,709 萬 9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409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辦理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 790 萬 8 千元。

(五)通過決議 16 項：

1.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38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趙正宇

2.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

費」編列 4,23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39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574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增列的主因為北區監理業務有關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編列 2,864 萬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1,741 萬元增加 1,123 萬元，考量相關預算縱然有需要，然而增列超過 1,000 萬元，應給予更充分之說明，爰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23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辦理及維護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3.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97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劉世芳 李昆澤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陳歐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震清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4.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9,52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蘇震清

5.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劉世芳 林俊憲

陳椒華 趙正宇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歐珀

蘇震清 陳明文

6.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劉櫂豪 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椒華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111 年度編列 2,256 萬 2 千元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經查，目前網站無障礙標章檢測以政府機關為主，非政府機關之無障礙網站有效認證標章數僅占 7.06%。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非政府機關取得有效認證標章，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8.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編列 8,300 萬 1 千元。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

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 9.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項下的委託研究計畫 2,719 萬元，占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經查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預算支出。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 10.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經費 300 萬元。係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提供申訴平台。而針對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中，以「通知業者改善」或「轉黑名單」居多。經查歷年申訴案

件類型以「色情」最多，108 年度有 951 件、109 年度 1391 件、110 年 1 至 7 月已達 1445 件；此外，網路霸凌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度 180 件、108 年度有 242 件、109 年度更達 345 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 2020 年曾受網路霸凌之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以上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顯見該網路防護機構的功能與宣傳有待加強。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督促該機構完備申訴機制執行與宣導，以確保家長與兒少取得申訴管道，讓兒少身心健康得以保障。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11.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申請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向「中央部會」申請總件數 1,186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 243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0.5%。另合計業者向「地方市縣政府」申請總件數 2,615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72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8%，顯見各層級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尤以地方市縣政府同意建置率更為低落。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

	105-109 年度業者 申請總建數	同意申請總建數	同意建置率
中央部會	1,186 件	243 件	20.5%
地方市縣政府	2,615 件	72 件	2.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2. 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

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違反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 13.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短絀 3,249 萬 1 千元，短絀逐年增加，至 111 年期末基金餘額僅剩 5 億 6,439 萬元，依目前基金收入及支用情形，113 年度基金餘額將用罄。而主要短絀原因為基金收入逐年遞減，109 年度決算數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 億 8,101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73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僅剩 2 億 1,806 萬 4 千元，爰為督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能永續經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趙正宇

14. 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指出，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且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他人，或遭他人霸凌，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多數選擇自己解決（62.8%），而非求助師長或相關監管機構。此外，109 年度網路申訴案件總計 3,878 件，較 108 年度 3,139 件增加 23.54%，申訴內容類型又以「色情」1,391 件（36%）最多，其次為「有害兒少物品」1,150 件（30%），而「網路霸凌」345 件，則較 107 年度 180 件成長近九成，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功能實有改善空間。綜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推動網際網路平台之自律機制，以及兒少網路安全之相關教育宣導，積極實踐 iWIN 之功能與願景，用以保障國人使用網路之安全。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5.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編列 3,937 萬 1 千元，該預算是以業者所繳建築物業務審查費及審驗費歲入之九成估計，包含受理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如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纖等。

經查 109 年度執行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9,912 件，較 108 年度 8,161 件增加 1,751 件（增幅 21.46%），108 年度亦較 107 年度增幅 52.51%，惟 111 年度預計僅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與 109 年度以前每年均增加上千件相較，111 年度預計增加之目標值略顯不足，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以達成光纖網路普及之政策目標，並確實保障民眾通訊傳播品質。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6. 台灣是個多語社會，具有豐富多樣的南島語（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華語以及東南亞語言，但語言流失的問題十分嚴重。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廣電事業播出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節目時數統計資料，現下媒體多以華語為主要語言，而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的播放比例並未明顯提升。為避免本土語言持續流失，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各廣電業者，一同研擬提升本土語言播放比例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蔡易餘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3 億 0,865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3 億 0,38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47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64 萬 4 千元，為辦理計畫之評估、驗收等差旅行程所編列之經費。經查，該項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124 萬 4 千元、78 萬 9 千元及 68 萬 9 千元，雖呈逐年下降之勢，惟 108 及 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7 萬 7 千元（執行率 22.3%）及 35 萬 5 千元（執行率 45%），均與預算有大幅落差。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旅運費」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	124.4 萬元	78 萬元
決算	27.7 萬元	35.5 萬元
執行率	22.3%	4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2.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劉世芳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歐珀 陳明文

蘇震清

- 3.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8,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劉世芳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 4.有鑑於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僅編列 264 萬 5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縮減逾 36%。但是，在該基金所屬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 111 年度預算員額不及編制員額之際，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竟再於預算數大減下編列「協助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 2 人」逾百萬元經費，實屬不當。再與 111 年度是項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較 110 年度大減相比下，實顯有違撙節、人事及勞動保障等原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績效評定與規劃落實」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 5.「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 1%營業額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 30%捐贈公視基金會。行政院 108 年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文化部檢討有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惟目前並無具體之時間表。經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收逐年減退，如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其公平合理性有待檢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以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6. 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爰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7.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 10 年，原預定 111 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 10 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付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劉櫋豪 陳明文

蘇震清

8.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但是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該收費標

準自 105 年修正至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因應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數位化進行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相關修訂。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9. 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近年來持續衰退，經查，該項數據 107 年度第 4 季、108 年度第 4 季、109 年度第 4 季及 110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 58.44%、56.32%、54.49%及 53.51%，家戶普及率低於六成已逾 3 年，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4 季	109 年第 4 季	110 年第 2 季
人口總戶數	873.4 萬戶	883.3 萬戶	893.4 萬戶	896.5 萬戶
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	510.4 萬戶	497.5 萬戶	486.8 萬戶	479.8 萬戶
占有率	58.44%	56.32%	54.49%	53.51%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 10.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2,328 萬 3 千元以用於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及相關建設。然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發現每年均有多項缺失待改進。自 106 年度以來，諸如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皆有於不同年度重複出現之情形，顯見對於缺失之檢討尚需改善。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規定，擬定配套措施，協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家戶之普及率。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1. 面對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收入逐年衰退，其中不乏多家系統經營者連年虧損，卻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之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項依法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故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決定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以統籌運用資源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12.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達 13.46 億元，金額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半年內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13. 有鑑於 OTT TV 以及 IP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因應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趙正宇

14.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捐贈公視 9,246 萬 2 千元。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其撥付並依各縣市提繳之比例，該經費辦理項目包含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以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歷年來審查預算一再督促通傳會應積極管考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設法提高預算執行率等，惟依現行規定，通傳會仍無法依管考情形據以核配預算規模比率，爰為精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經費有效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應儘速研議相關法制作為，檢討現行規定，擬訂經費有效運用及管考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趙正宇

15. 經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然不同業者之收費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如每臺收取 8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且起收臺數亦有第三臺或第二臺以上始收取押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相關規定，而數位機上盒之規定，則依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之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等規定，然我國有線電視之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之押金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呈明顯衰退趨勢，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16. 因近年來國內外 OTT TV 與 IPTV 之陸續崛起，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用戶逐年下降，經查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500 萬餘戶降為 479 萬戶，以致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經費驟降。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早研擬相關配套方案，並督促市縣政府依法妥予運用受撥款項，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相關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洪召集委員孟楷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主席：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各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本案作以下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123000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8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科技部常務次長兼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陳宗權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李召集委員德維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8,39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208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11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並達成災害示警及科普教育目的，而建置「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而該地圖亦是各種災害防救地圖的基本資料，透過災害潛勢地圖以使防災人員及民眾進行減災整備規劃、收容場所區位適宜性分析、疏散避難路線規劃而衍生出各類災害防救地圖，其對於我國之防災工作有極高重要性。又以台灣位處地震帶，亦經常遭受颱風豪雨侵襲；另賴委員品好之選區新北市金山區被列為假設大屯火山群噴發之可能觸及區域，新北市萬里區內亦有核電廠且旁臨海域，是故災害防救知識推廣為重要工程，然科普教育為科技部重點業務之一，亦是我國教育工程重要項目，故科技部更應加強災害防救教育，並儘可能的利用及整合現有之資源強化科普教育工作。惟現行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呈現方式僅用衛星地圖標示災害潛勢地點，功能陽春、畫面靜態，介面又相對不友善，恐對學童之科普教育未能發揮最佳效果，應研謀改善，為督促科技部確實執行相關預算、將政府之資源做出最有效使用，爰此請科技部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2.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設立係用於各項災害之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計畫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據查 110 年 10 月發生之虎豹潭溪水暴漲，導致 6 人死亡之憾事。經查災防中心尚無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僅有水庫放流及河川高水位預警，前述 2 項並無法應對山區短期暴雨造成之溪水暴漲，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相關之預警系統如何建置並納入災防中心之即時預警。爰要求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如何建置山區暴雨、溪水暴漲等相關預警系統並納入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即時預警，使國人能即時接收相關預警，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李召集委員德維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請李召集委員德維補充說明。

李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8,39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208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11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並達成災害示警及科普教育目的，而建置「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而該地圖亦是各種災害防救地圖的基本資料，透過災害潛勢地圖以使防災人員及民眾進行減災整備規劃、收容場所區位適宜性分析、疏散避難路線規劃而衍生出各類災害防救地圖，其對於我國之防災工作有極高重要性。又以台灣位處地震帶，亦經常遭受颱風豪雨侵襲；另賴委員品妤之選區新北市金山區被列為假設大屯火山群噴發之可能觸及區域，新北市萬里區內亦有核電廠且旁臨海域，是故災害防救知識推廣為重要工程，然科普教育為科技部重點業務之一，亦是我國教育工程重要項目，故科技部更應加強災害防救教育，並儘可能的利用及整合現有之資源強化科普教育工作。惟現行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呈現方式僅用衛星地圖標示災害潛勢地點，功能陽春、畫面靜態，介面又相對不友善，恐對學童之科普教育未能發揮最佳效果，應研謀改善，為督促科技部確實執行相關預算、將政府之資源做出最有效使用，爰此請科技部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2.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設立係用於各項災害之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計畫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據查 110 年 10 月發生之虎豹潭溪水暴漲，導致 6 人死亡之憾事。經查災防中心尚無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僅有水庫放流及河川高水位預警，前述 2 項並無法應對山區短期暴雨造成之溪水暴漲，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相關之預警系統如何建置並納入災防中心之即時預警。爰要求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如何建置山區暴雨、溪水暴漲等相關預警系統並納入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即時預

警，使國人能即時接收相關預警，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12300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8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李召集委員德維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4 億 4,45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6,42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969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22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3 月 5 日公布 110 年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業者名單，其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違反多項勞基法規定，挨罰 24 萬元。包括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然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基本法」，扶持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環境付出諸多心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卻因違反勞基法遭地方政府開罰，實有不妥。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由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2. 目前中華民國致力綠色環保，已經成為政府的必然選擇，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 281 萬 2 千元，應減少印刷品級快遞費用。表列快遞費 5 萬 6 千元、行銷組活動資料運送費等等，可轉為電子化。透過電子化方法，可以減少紙張消耗，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111 年疫情情況嚴重，會員無法參觀演出，影響會員權益，且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3.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各項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及「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算合計編列 3,540 萬 5 千元，目前宣傳透過數位化，且透過電子化方法，可以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4.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預算，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年編列 763 萬 1 千元，未說明編列之原因？無詳細說明及計畫表。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5.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 3,803 萬 8 千元節目相關活動專案人力費用及推動文化平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未見詳細說明僅見隻字片語交代不清，何謂文化平權請提出詳細說明。對於文化平權近年推動情形及未來推動之規劃，並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6.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39 萬 5 千元，且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公共電視業務具關聯性。避免公關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並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7.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旅運費」預算編列 134 萬元，赴國外參訪。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8.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其他設備計畫」項下「國家兩廳院」中「文

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係擬運用國產開發之 5G 專網與系統，加速展演方案研發轉型與營運。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預算案中未就上開計畫 111 年度的規劃有所說明，實應儘速完備相關內容，俾利計畫之執行。爰此，為求預算最大效益之利用，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高虹安 張廖萬堅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16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159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111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9 億 3,15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賴品妤 萬美玲 李德維 鄭正鈴

高虹安 林楚茵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2.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10 年 11 月舉辦創意內容大會 TCCF，廣邀各大廠商參展，且為推廣 IP 圖像跨域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邀請知名插畫家「H.H 先生」合作，以其筆下人物「美美」化身 3D VTuber 虛擬偶像，擔任「2021 TCCF 創意內容大會」特派員並發布宣傳影片，然該影片上傳後，引起各 VTuber 社群大量討論，主要論述都表示「這不是 VTuber」，隨後該影片遭網友大量倒讚抵制，TCCF 官方頻道火速將影片下架，該影片也被網友批評為失敗的宣傳影片。而文化內容策進院被認為不清楚「VTuber」概念，亦不尊重 VTuber 受眾文化之形成，實需進行檢討，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該事件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3. 110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計收入總額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政

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 億 8,086 萬 1 千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5,073 萬 7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之 99.99%，幾乎是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然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 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 其他收入。顯示文策院之收入來源管道並非僅限於政府捐助，應積極廣拓財源，加強自籌財源之能力，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如何提升自主財源收入能力提出目標及相關期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4. 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部於 2019 年設置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等業務。文策院設置之目的既為常態性地辦理上述內容，實應持續研議相關行政程序之完備，俾利徵件及資金挹注媒合等機制之效率。爰此，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就人才培育之業務推動現以文策學院開設各式專題課程進行，惟文策學院開設之課程多為文化創作相關企業經營管理之課程，對於文化創意內容發想或文化創意技巧精進部分等相關課程之課程偏少，長此以往易造成文化創意基礎實力不足、案件量不足，有礙臺灣文創產業發展並悖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改進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推動之方向，精進文化創意內容作者人才培育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2020 年起辦理 TCCF 創意內容大會，除了影視出版媒合會，還整合了電視內容交易會及文化科技論壇，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型之商業交易展會。由於此活動已連辦 2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此活動之執行報告，以利未來策略方向調整。包括 2 屆創意內容大會分別之經費支出明細、策展與活動執行時程、活動相關人力與事務範圍、後續效益追蹤評估等，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

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7. 111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旨在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型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等三大方向，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前瞻布局國際未來內容市場。惟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上半年於此計畫之「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疑成效不彰，文策院須注意控管執行期程，並強化推動未來文化內容輸出國際市場之執行策略，俾達本計畫之「輸出國際」目標。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相關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並於 2 年內每季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楚茵

8.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成立，任務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除提供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服務，並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媒合及海外行銷拓展。文策院成立邁入第 3 年，過去 2 年面臨全球疫情巨大衝擊，應檢討過往業務執行之成效，因應疫情調整原本規劃之營運計畫。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過去業務成果、國際趨勢、未來中長期營運及自籌款等相關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李德維

9.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紓困 4.0—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於宣傳此一紓困方案時有採用紙本文宣做為宣傳方式之一，此文宣精美印刷所費不貲，應妥善分配於各演藝團體所到之處以達宣傳效果。惟文化內容策進院在未有任何需求調查之情形下，將此文宣分配至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且未有任何相關說明，實有便宜行事、浪費公帑之虞。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產業經濟大受衝擊，連帶政府稅收亦有所影響，政府各機關及相關單位更應撙節支出，有效利用人民之納稅錢。透過此一案件可預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業務推動辦理時並未嚴格縝密規劃，方產生此種違背環保原則、浪費公帑之舉。為確實監督國家預算執行及人民納稅錢之有效利用，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5,789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841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051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28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電影資料為國家珍貴之歷史與文化資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推動電影資產保存與修復，近年來雖精選典藏國、台語、新聞片等重要影片，進行數位修復、數位高階掃描，並作典藏及加值利用。經查該中心保存影片中，依其保存狀況可分為 5 類，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有 9,370 筆，占其總筆數 33.93%；非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則有 1 萬 8,172 筆，占其總筆數 54.59%。然該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修復 43 部劇情片、16 部非劇情片，累計完成 384 部影片數位掃描作業（含劇情片 301 部、非劇情片 83 部），進度緩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維護、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李召集委員德維補充說明。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德維補充說明。

李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4 億 4,45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6,42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969 萬 7 千元，照列。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229 萬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 通過決議 8 項：

1.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3 月 5 日公布 110 年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業者名單，其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違反多項勞基法規定，挨罰 24 萬元。包括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然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基本法」，扶持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環境付出諸多心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卻因違反勞基法遭地方政府開罰，實有不妥。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由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2. 目前中華民國致力綠色環保，已經成為政府的必然選擇，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 281 萬 2 千元，應減少印刷品級快遞費用。表列快遞費 5 萬 6 千元、行銷組活動資料運送費等等，可轉為電子化。透過電子化方法，可以減少紙張消耗，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111 年疫情情況嚴重，會員無法參觀演出，影響會員權益，且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3.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各項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及「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算合計編列 3,540 萬 5 千元，目前宣傳透過數位化，且透過電子化方法，可以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4.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預算，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年編列 763 萬 1 千元，未說明編列之原因？無詳細說明及計畫表。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5.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 3,803 萬 8 千元節目相關活動專案人力費用及推動文化平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未見詳細說明僅見隻字片

語交代不清，何謂文化平權請提出詳細說明。對於文化平權近年推動情形及未來推動之規劃，並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6.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39 萬 5 千元，且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公共電視業務具關聯性。避免公關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並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7.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旅運費」預算編列 134 萬元，赴國外參訪。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8.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其他設備計畫」項下「國家兩廳院」中「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係擬運用國產開發之 5G 專網與系統，加速展演方案研發轉型與營運。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預算案中未就上開計畫 111 年度的規劃有所說明，實應儘速完備相關內容，俾利計畫之執行。爰此，為求預算最大效益之利用，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高虹安 張廖萬堅

主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書。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3,167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3,15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7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111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9 億 3,15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賴品妤 萬美玲 李德維 鄭正鈴
高虹安 林楚茵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2.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10 年 11 月舉辦創意內容大會 TCCF，廣邀各大廠商參展，且為推廣 IP 圖像跨域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邀請知名插畫家「H.H 先生」合作，以其筆下人物「美美」化身 3D VTuber 虛擬偶像，擔任「2021 TCCF 創意內容大會」特派員並發布宣傳影片，然該影片上傳後，引起各 VTuber 社群大量討論，主要論述都表示「這不是 VTuber」，隨後該影片遭網友大量倒讚抵制，TCCF 官方頻道火速將影片下架，該影片也被網友批評為失敗的宣傳影片。而文化內容策進院被認為不清楚「VTuber」概念，亦不尊重 VTuber 受眾文化之形成，實需進行檢討，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該事件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3.110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計收入總額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 億 8,086 萬 1 千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5,073 萬 7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之 99.99%，幾乎是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然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 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其他收入。顯示文策院之收入來源管道並非僅限於政府捐助，應積極廣拓財源，加強自籌財源之能力，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如何提升自主財源收入能力提出目標及相關期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4.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部於 2019 年設置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等業務。文策院設置之目的既為常態性地辦理上述內容，實應持續研議相關行政程序之完備，俾利徵件及資金挹注媒合等機制之效率。爰此，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5.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

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就人才培育之業務推動現以文策學院開設各式專題課程進行，惟文策學院開設之課程多為文化創作相關企業經營管理之課程，對於文化創意內容發想或文化創意技巧精進部分等相關課程之課程偏少，長此以往易造成文化創意基礎實力不足、案件量不足，有礙臺灣文創產業發展並悖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改進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推動之方向，精進文化創意內容作者人才培育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6.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2020 年起辦理 TCCF 創意內容大會，除了影視出版媒合會，還整合了電視內容交易會及文化科技論壇，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型之商業交易展會。由於此活動已連辦 2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此活動之執行報告，以利未來策略方向調整。包括 2 屆創意內容大會分別之經費支出明細、策展與活動執行時程、活動相關人力與事務範圍、後續效益追蹤評估等，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7.111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旨在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型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等三大方向，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前瞻布局國際未來內容市場。惟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上半年於此計畫之「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疑成效不彰，文策院須注意控管執行期程，並強化推動未來文化內容輸出國際市場之執行策略，俾達本計畫之「輸出國際」目標。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相關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並於 2 年內每季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楚茵

8.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成立，任務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除提供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资服務，並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媒合及海外行銷拓展。文策院成立邁入第 3 年，過去 2 年面臨全球疫情巨大衝擊，應檢討過往業務執行之成效，因應疫情調整原本規劃之營運計畫。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過去業務成果、國際趨勢、未來中長期營運及自籌款等相關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李德維

9.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紓困 4.0—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於宣傳此一紓困方案時有採用紙本文宣做為宣傳方式之一，此文宣精美印刷所費不貲，應妥善分配於

各演藝團體所到之處以達宣傳效果。惟文化內容策進院在未有任何需求調查之情形下，將此文宣分配至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且未有任何相關說明，實有便宜行事、浪費公帑之虞。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產業經濟大受衝擊，連帶政府稅收亦有所影響，政府各機關及相關單位更應擲節支出，有效利用人民之納稅錢。透過此一案件可預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業務推動辦理時並未嚴格縝密規劃，方產生此種違背環保原則、浪費公帑之舉。為確實監督國家預算執行及人民納稅錢之有效利用，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主席：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 億 5,789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0,84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051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28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電影資料為國家珍貴之歷史與文化資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推動電影資產保存與修復，近年來雖精選典藏國、台語、新聞片等重要影片，進行數位修復、數位高階掃描，並作典藏及加值利用。經查該中心保存影片中，依其保存狀況可分為 5 類，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有 9,370 筆，占其總筆數 33.93%；非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則有 1 萬 8,172 筆，占其總筆數 54.59%。然該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修復 43 部劇情片、16 部非劇情片，累計完成 384 部影片數位掃描作業（含劇情片 301 部、非劇情片 83 部），進度緩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維護、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主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05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4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舉行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吳召集委員琪銘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暨明（111）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於本會之支持，特致上感謝之意。除書面資料外，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10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5,822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7,040 萬 3 千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收入數 1 億 5,926 萬 2 千元，執行率 93.46%；支出預算編列 2 億 7,551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2 億 241 萬 4 千元，累計支出數 1 億 6,569 萬 7 千元，執行率 81.86%。經費運用均本撙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5,460 萬 6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 1 億 5,7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5,822 萬 9 千元，減列 362 萬 3 千元，減幅 1.40%。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 1 億 4,95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7,551 萬 1 千元，減列 683 萬 5 千元，減幅 2.48%。收入、支出相抵短絀數 1,407 萬元。另購置設備之資本計畫，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820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7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150 萬元，減列 330 萬元，減幅 28.70%。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2 億 5,460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6,86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07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4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教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9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2）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經貿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 (3)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法律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0 萬 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 (4)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綜合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 (5)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 2.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1,24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畫」之「人事費」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自 2016 年民進黨上任以來，兩岸愈顯關係緊張，諸多兩岸業務已然停止，雖原會務人員編制 122 人已減編至 110 人，惟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項業務的實際案件量皆呈逐年遞減趨勢，107 至 110 年度其人員編制仍維持 104 人，於兩岸關係愈發冷凍、幾無往來期間，進用人員卻不減反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人員編制與其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 (2)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共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經查，109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 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平均月薪已高達 15 萬 5,607 元，相當於公務機關次長級的待遇，每人年終仍領取高達 40 萬 4,424 元的工作考績獎金，兩岸交流停滯，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不彰，顯無績效可言，為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檢討人事費用，包括是否仍需維持 3 位副秘書長、5 個業務處的編制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 (3)111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業務」編列 7,002 萬 8 千元。近年因臺海兩岸情勢及疫情影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量逐年下降，該會應貫徹人力精簡之政策。惟查，該會之員額編制從 105 年 114 人調降至 111 年 110 人，用人費用相較於前兩年並無顯著下降，又該會之業務包含「協處經貿糾紛案件、司法及行政協助、緊急服務專線、法律服務專線」案件數皆逐年遞減，該會應擲節用人費用等開支，俾達資源妥善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工作業務改善及檢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魯明哲 葉毓蘭

- (4)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6,882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之業務費 446 萬 8 千元，惟卻未說明預計進用之人數與詳細工作內容，且常設業務應回歸正式職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人員編制及其詳細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 3.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編列 5,52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計畫項下「經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997 萬 3 千元，用於舉辦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

其中因執政政策傾向，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尋求後疫情時代的兩岸再度開放交流，惟「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實質會面交流，受制於現行兩岸防範外交政策，恐難落實其效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目前防範外交造成經貿活動受限之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 (2)為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效率，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以及研擬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問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協助兩岸婚姻親子服務、司法及行政協助。惟 109 年度決算數為 599 萬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771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倍數成長為 1,546 萬 9 千元，顯見兩岸相關議題近年備受重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事務協議及司法議題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 (3)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綜合業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14 萬 7 千元。預算使用分別為「租用網路服務採購」520 萬 7 千元、「電腦耗材採購」40 萬元、「系統維護費」396 萬元及「資訊系統安全服務」158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服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1.39 倍、1.63 倍、1.87 倍及 1.71 倍，且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租用網路及周邊耗材採購等相關資訊服務費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 (4)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業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據該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惟該項業務 105 年至 109 年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平均一年決算金額僅 5 萬 9 千 4 百元與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之落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魯明哲 葉毓蘭

- (5)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惟查，此項業務於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各年度執行數與其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落差。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 (6)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經查該項業務執行狀況，105 年預算 1,340 萬元、決算 7 萬 1 千元；106、107 年預算皆為 970 萬元、決算分別為 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108 年預算 470 萬元、決算 4 萬 5 千元；109 年預算 250 萬元、決算 0 元，顯見該項預算與決算有極大落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7)隨著兩岸民間交流頻繁，衍生諸多糾紛以及兩岸共同關切事項亟待解決，惟 109 年度兩岸關係緊張、交流驟減。經查，自 105 年度起，「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且 109 年度決算業務費為 0 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業務交流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8)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790 萬元。預算使用分別為「強化網路安全」120 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50 萬元及「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420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設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2.19 倍、1.97 倍、2.14 倍及 1.75 倍，且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積極對外募款並撙節支出，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5.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 億 5,46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62 萬 3 千元（1.40%）；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683 萬 5 千元（2.48%）；111 年度收支相抵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計短絀 1,407 萬元。

長期以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僅有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狀況。

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改善收支有效措施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6.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現短絀之情

形。基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並撙節支出，以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 2 個月內，檢討近年財務短絀之原因，並就如何維持財務穩健與後續財務規劃之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 7.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由於 110 年 1 至 8 月實際短絀 646 萬 7 千元，致累積餘絀截至 110 年間首度由賸餘轉為短絀 636 萬 2 千元，應撙節支出俾維財務穩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影響會務發展，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 8.「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 1 人。

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該會第 11 屆董監事中共有 50 位董事（包含 3 位副董事長），並未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

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謀妥處，並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俾符合法制，並達性別平權目標。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9.據統計，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擔任兩岸民間溝通管道角色：109 年受理兩岸經貿往來各類糾紛，包括：財產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中國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事件、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有 230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 184 件。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又委託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協助並補助 59 件：國人在大陸死亡善後、臺商工廠遭到陸工人圍廠等突發案。

但臺商聯繫工作自 109 年起開始，春節聯繫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疫情使在陸工作、出差、旅遊之臺灣人連帶受困滯留，因此，僅 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接獲請求協助案即達到 5,895 件，緊急或急難者有 4,542 件，可見在兩岸官方管道不暢下，大陸臺人亟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介入關懷。

近日中國許多省市又發生大規模民生及工業限電、限產，投資環境急速惡化，臺商經營不確定性風險提高，中國又開始實施「能耗雙控」政策，在大陸印刷電路板、散熱、被動元件、製鞋、橡膠、機械等產業影響極大。

疫情打擊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該儘量主動聯繫協助在陸臺商了解其困難，並強化臺商聯繫工作，協助臺商釋出臺灣良好投資環境訊息，以鼓勵其返臺投資。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具體措施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10.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幅 33%。經查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109 年度預算 250 萬元，決算 0 元，可見無執行業務之需求，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有極大落差，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須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覈實編列預算，且雖兩岸溝通管道中斷，導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項業務之實際案件量逐年遞減，惟該會仍需積極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以保障國人權益，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具體規劃，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1.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預算項目，多年以來，預算、決算數字相差不多，例如：「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

僅有「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決算金額相差甚遠。111 年度編列 10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

查該項預算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0 元，與各該年度原本預算編列數，有極大落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

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改善措施，未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應儘量覈實編列，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1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係受政府委託，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111 年度包括大陸委員會所捐助之 1 億 5,718 萬 9 千元，收入共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提升兩岸整體情勢研析能力，結合學者專家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108

年分別委託辦理「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青年統戰政策之研析：以北京、上海、江蘇之兩岸青創基地為例」及「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統戰新政策之研析：以浙江、福建和廣東為例」等兩項研究案，另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及國內專家學者撰寫 60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惟，中國於今（110）年 1 月所公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將少數民族人士列為其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因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進行實務研究，以為政府防範中國統戰的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王美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吳召集委員琪銘補充說明。

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2 億 5,460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6,86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07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4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教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9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2）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經貿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3)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法律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0 萬 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4)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綜合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5)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2.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1,24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畫」之「人事費」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自 2016 年民進黨上任以來，兩岸愈顯關係緊張，諸多兩岸業務已然停止，雖原會務人員編制 122 人已減編至 110 人，惟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項業務的實際案件量皆呈逐年遞減趨勢，107 至 110 年度其人員編制仍維持 104 人，於兩岸關係愈發冷凍、幾無往來期間，進用人員卻不減反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人員編制與其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2)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共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經查，109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 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平均月薪已高達 15 萬 5,607 元，相當於公務機關次長級的待遇，每人年終仍領取高達 40 萬 4,424 元的工作考績獎金，兩岸交流停滯，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不彰，顯無績效可言，為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檢討人事費用，包括是否仍需維持 3 位副秘書長、5 個業務處的編制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魯明哲 林文瑞

(3)111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業務」編列 7,002 萬 8 千元。近年因臺海兩岸情勢及疫情影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量逐年下降，該會應貫徹人力精簡

之政策。惟查，該會之員額編制從 105 年 114 人調降至 111 年 110 人，用人費用相較於前兩年並無顯著下降，又該會之業務包含「協處經貿糾紛案件、司法及行政協助、緊急服務專線、法律服務專線」案件數皆逐年遞減，該會應撙節用人費用等開支，俾達資源妥善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工作業務改善及檢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魯明哲 葉毓蘭

(4)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6,882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之業務費 446 萬 8 千元，惟卻未說明預計進用之人數與詳細工作內容，且常設業務應回歸正式職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人員編制及其詳細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3.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編列 5,52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計畫項下「經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997 萬 3 千元，用於舉辦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

其中因執政政策傾向，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尋求後疫情時代的兩岸再度開放交流，惟「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實質會面交流，受制於現行兩岸防範外交政策，恐難落實其效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目前防範外交造成經貿活動受限之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2)為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效率，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以及研擬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問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協助兩岸婚姻親子服務、司法及行政協助。惟 109 年度決算數為 599 萬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771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倍數成長為 1,546 萬 9 千元，顯見兩岸相關議題近年備受重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事務協議及司法議題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3)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綜合業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14 萬 7 千元。預算使用分別為「租用網路服務採購」520 萬 7 千元、「電腦耗材採購」40 萬元、「系統維護費」396 萬元及「資訊系統安全服務」158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服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1.39 倍、1.63 倍、1.87 倍及 1.71 倍，且由政

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租用網路及周邊耗材採購等相關資訊服務費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4)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業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據該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惟該項業務 105 年至 109 年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平均一年決算金額僅 5 萬 9 千 4 百元與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之落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為洲 魯明哲 葉毓蘭

(5)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惟查，此項業務於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各年度執行數與其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落差。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6)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經查該項業務執行狀況，105 年預算 1,340 萬元、決算 7 萬 1 千元；106、107 年預算皆為 970 萬元、決算分別為 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108 年預算 470 萬元、決算 4 萬 5 千元；109 年預算 250 萬元、決算 0 元，顯見該項預算與決算有極大落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7)隨著兩岸民間交流頻繁，衍生諸多糾紛以及兩岸共同關切事項亟待解決，惟 109 年度兩岸關係緊張、交流驟減。經查，自 105 年度起，「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且 109 年度決算業務費為 0 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業務交流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8)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790 萬元。預算使用分別為「強化網路安全」120 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50 萬元及「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420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設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2.19 倍、1.97

倍、2.14 倍及 1.75 倍，且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積極對外募款並撙節支出，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5.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 億 5,46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62 萬 3 千元（1.40%）；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683 萬 5 千元（2.48%）；111 年度收支相抵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計短絀 1,407 萬元。

長期以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僅有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狀況。

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改善收支有效措施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6.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現短絀之情形。基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並撙節支出，以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 2 個月內，檢討近年財務短絀之原因，並就如何維持財務穩健與後續財務規劃之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7.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由於 110 年 1 至 8 月實際短絀 646 萬 7 千元，致累積餘絀截至 110 年間首度由賸餘轉為短絀 636 萬 2 千元，應撙節支出俾維財務穩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影響會務發展，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8.「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 1 人。

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該會第 11 屆董監事中共有 50 位董事（包含 3 位副董事長），並未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

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謀妥處，並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俾符合法制，並達性別平權目標。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9. 據統計，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擔任兩岸民間溝通管道角色：109 年受理兩岸經貿往來各類糾紛，包括：財產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中國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有 230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 184 件。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又委託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協助並補助 59 件：國人在大陸死亡善後、臺商工廠遭到陸工人圍廠等突發案。

但臺商聯繫工作自 109 年起開始，春節聯繫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疫情使在陸工作、出差、旅遊之臺灣人連帶受困滯留，因此，僅 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接獲請求協助案即達到 5,895 件，緊急或急難者有 4,542 件，可見在兩岸官方管道不暢下，大陸臺人亟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介入關懷。

近日中國許多省市又發生大規模民生及工業限電、限產，投資環境急速惡化，臺商經營不確定性風險提高，中國又開始實施「能耗雙控」政策，在大陸印刷電路板、散熱、被動元件、製鞋、橡膠、機械等產業影響極大。

疫情打擊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該儘量主動聯繫協助在陸臺商了解其困難，並強化臺商聯繫工作，協助臺商釋出臺灣良好投資環境訊息，以鼓勵其返臺投資。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具體措施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10.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幅 33%。經查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109 年度預算 250 萬元，決算 0 元，可見無執行業務之需求，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有極大落差，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須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覈實編列預算，且雖兩岸溝通管道中斷，導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項業務之實際案件量逐年遞減，惟該會仍需積極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以保障國人權益，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具體規劃，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1.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預算項目，多年以來，預算、決算數字相差不多，例如：「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

僅有「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決算金額相差甚遠。111 年度編列 10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

查該項預算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0 元，與各該年度原本預算編列數，有極大落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

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研擬改善措施，未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應儘量覈實編列，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1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係受政府委託，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111 年度包括大陸委員會所捐助之 1 億 5,718 萬 9 千元，收入共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提升兩岸整體情勢研析能力，結合學者專家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108 年分別委託辦理「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青年統戰政策之研析：以北京、上海、江蘇之兩岸青創基地為例」及「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統戰新政策之研析：以浙江、福建和廣東為例」等兩項研究案，另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及國內專家學者撰寫 60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惟，中國於今（110）年 1 月所公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將少數民族人士列為其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因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進行實務研究，以為政府防範中國統戰的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王美惠

主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

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0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4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舉行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吳召集委員琪銘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代理董事長邱垂正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代理董事長邱垂正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邱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本會今天應邀前來 大院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預算共編列新臺幣 4,104 萬 1 千元，多項活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均規劃在第 4 季辦理，目前主要支出包括：經濟及文化合作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維繫辦公室日常運作等、持續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增聘工作人力、加強人員培訓，以及協助港人在臺就學、就業之生活照顧及輔導業務等。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各項業務經費共編列新臺幣 4,084 萬 3 千元（包含一般行政業務新臺幣 942 萬 3 千元、辦理臺港交流業務及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新臺幣 3,142 萬元），另編列資本設備

新臺幣 40 萬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4,133 萬 7 千元，照列。

2.支出：4,084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支出」預算 4,08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綜合業務」編列 3,142 萬元。惟臺港關係緊張，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發揮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及加強提升官方間互動之作用，積極與港方進行協商或合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如何強化臺港經貿文化交流、提升官方間互動與突破目前臺港關係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2)為推動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以及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希望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且透過網路行銷臺灣文化與協助香港之工作，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10 年度僅辦理香港文化學講座，有關文學、設計、電影及媒體等相關議題，實不符合人道援助關懷行動之宗旨，且整年度僅一種講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香港文化交流及人道關懷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2.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組成及規制，仍有人數逾（或未達）法定限額及性別失衡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妥處。政府為強化財團法人治理，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 15 人。

經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設置董事 28 人，顯與財團法人法規定單數未合。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 為提供港人必要照顧及服務，大陸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公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於大陸委員會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且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提升對港人之協助與服務。為瞭解對其人道援助與關懷措施之情況，爰要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實施「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營運至今之運作情況、協處情形及後續規劃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吳召集委員琪銘補充說明。

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4,133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4,08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支出」預算 4,08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綜合業務」編列 3,142 萬元。惟臺港關係緊張，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發揮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及加強提升官方間互動之作用，積極與港方進行協商或合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如何強化臺港經貿文化交流、提升官方間互動與突破目前臺港關係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2)為推動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以及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希望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且透過網路行銷臺灣文化與協助香港之工作，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10 年度僅辦理香港文化學講座，有關文學、設計、電影及媒體等相關議題，實不符合人道援助關懷行動之宗旨，且整年度僅一種講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香港文化交流及人道關懷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2.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組成及規制，仍有人數逾（或未達）法定限額及性別失衡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妥處。政府為強化財團法人治理，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 15 人。

經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設置董事 28 人，顯與財團法人法規定單數未合。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為提供港人必要照顧及服務，大陸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公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於大陸委員會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且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提升對港人之協助與服務。為瞭解對其人道援助與關懷措施之情況，爰要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實施「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營運至今之運作情況、協處情形及後續規劃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主席：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

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09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舉行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說明：

邦畛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工作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收入部分：110 年度法定收入編列 2 億 1,130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1,130 萬元，累計實收數 2 億 1,637 萬 4,576 元，執行率 102.4%，溢收 507 萬 4,576 元（包含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勞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懲罰性違約金、廣播金鐘獎獎金等）。

支出部分：110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2 億 1,350 萬元（含資本門），截至 12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2 億 1,35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7,046 萬 6,361 元，執行率 79.84%，上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項計畫未能如期執行，為期資源有效運用，本基金會俟下半年疫情趨緩，即積極完成各項業務規劃及執行，致 110 年預算執行率近 8 成。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部分：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1,850 萬元，包括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0,130 萬元，勞務收入 100 萬元、受贈收入 3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1,590 萬元。

支出部分：講客廣播電臺廣播計畫費用編列 6,950 萬元，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費用編列 1,000 萬元，新媒體內容與數位傳播計畫費用編列 2,130 萬元，社區連結計畫（講客進鄉團及靛花季刊）費用編列 1,600 萬元，客家兒童合唱團費用編列 1,050 萬元，行銷宣傳計畫費用編列 520 萬元，軟硬體更新改善計畫費用編列 3,100 萬元及相關管理費用編列 5,000 萬元，合計共 2 億 1,350 萬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2 億 1,850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1,12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2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1)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1,125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03 萬元，為擴大行銷宣傳及了解國際培育推廣觀念，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 1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000 萬元及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99.62%及 95.27%，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 92.1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補助經費。

由該基金會 109 至 111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 52 萬 8 千元占收入比率 0.29%，且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1,72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4.73%及 7.87%，雖有提升，惟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自

籌財源占收入之比率仍未及 1 成。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工作計畫及增加自籌收入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3)為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並增加講客電臺節目自製比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電臺節目相關計畫，惟 110 年度講客電臺自製比例為 97%，允應持續提升以厚植文化傳播能量。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提高講客電臺節目自製比例及加強推廣客語文化傳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4)為藉電影向國內外推廣客家文化，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拍攝客家電影計畫，原訂於 111 年度完成 5 部以客家議題為主之獨立製作電影，惟目前進度未達預期。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因應疫情變化之拍攝規劃及此項計畫如何提升客家文化之推廣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5)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編列 6,950 萬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110 年度其計畫編列 7,15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預算執行率 76.79%，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6)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編列 6,950 萬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講客電臺節目 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止自製比率分別為 0%、33%及 40%，雖已逐年提升至 97%，惟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7)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製播計畫」，其計畫內容含規劃及製作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計畫、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三

項，總經費 6,950 萬元。為傳承客家文化，建立客家文化傳播之主流媒體，講客電臺營運系統完善與節目製播品質提升，皆為客家族群傳播發展與永續之基礎。

講客電臺節目內容多元且創新，即時性及親民性皆達成預期績效。然據統計 109 年度節目自製率僅 33%，110 年度節目自製率已達 97%。故為有效提升講客節目品質，要求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就如何提升節目自製率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8)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因受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影響，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執行為 11.6%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5.15%，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9)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為透過客家電影向世界推展客家文化，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1 年，係以客家議題為主，融入客家、河洛、原住民與新住民等族群、分別進行田野調查、劇本編寫、演員選角、場景勘景、美術道具製作等以創作相關故事。

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1,750 萬元、決算數 203 萬元，執行率 11.60%；110 年度預算數 915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15%，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說明，係因該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暫緩出國拍攝之執行。

考量疫情趨緩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賡續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積極規劃拍攝各種主題之客家電影，俾達成透過客家電影向世界推展客家文化之目標。爰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視疫情實際狀況滾動檢討，待趨緩後提出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之具體作法及期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 (10)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000 萬元及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99.62%及 95.27%，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 92.1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補助經費。

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林文瑞 李德維

- (11)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6,049 萬 4 千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

經查講客電臺節目製播型態占比，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止自製比率分別為 0%、33%及 40%，委製比例逐年分別為 100%、67%、60%，雖自製比例已逐年提升惟仍未達 5 成，實有進步之空間。另針對 106 至 107 年電臺收聽行為調查，民眾對國內廣播電臺收聽率約介於 14.07%至 17.24%間，電臺收聽排名以「警察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及「飛碟電臺」排名較高。由上開調查結果可知，講客廣播電臺收聽民眾觸及人數容待提升，近來更未能列入國內廣播電臺收聽排名領先群之列。

考量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計畫，係為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增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創新發展及多元性、豐富度，以拓展客語廣播傳播效益。故為有效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品質，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議吸引年輕人才投入並提升節目自製率之具體作法，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且滿足多元族群之需求；此外研議選任合適且具有客家聽眾號召力之主持人，達到加強宣導及提升節目收聽率，並精進廣播收聽工具以擴大收聽族群，進而提升客家公共傳播之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 (12)106 至 107 年電臺收聽行為調查表

收聽率		106 Q4	107 Q1	107 Q2	107 Q3	107 Q4
		14.07%	15.27%	15.90%	15.29%	17.24%
電臺收聽排名	1	警廣(不分區)	中廣流行網	中廣流行網	中廣流行網	警廣(不分區)
	2	中廣流行網	飛碟電臺	飛碟電臺	警廣(不分區)	飛碟電臺
	3	NEWS 98	警廣(不分區)	警廣(不分區)	中廣新聞網	中廣流行網
	4	飛碟電臺	愛樂電臺	中廣新聞網	好事聯播網	NEWS 98
	5	中廣新聞網	好事聯播網	好事聯播網	NEWS 98	愛樂電臺
電臺時段收聽率	1	07:00-07:59	07:00-07:59	09:00-09:59	08:00-08:59	09:00-09:59
	2	08:00-08:59	08:00-08:59	07:00-07:59	09:00-09:59	08:00-08:59
	3	09:00-09:59	09:00-09:59	08:00-08:59	10:00-10:59	11:00-11:59
	4	06:00-06:59	10:00-10:59	10:00-10:59	11:00-11:59	10:00-10:59
	5	10:00-10:59	11:00-11:59	14:00-14:59	13:00-13:59	16:00-16:59

來源：潤利艾克曼公司 106 至 107 年每季所做之媒體大調查報告。

據調查資料可知，民眾對廣播電臺收聽排名以「警察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飛碟電臺」排名較高；而在「時段收聽率」則以上班交通時間為主要收聽時段，集中在上午。且聽眾常收聽使用語言仍以「國語」及「閩南語」居多，而「客家話」之使用比例以北部、中部之比例較高。講客廣播電臺每季收聽民眾觸及人數仍有待提升。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設法逐年提升講客廣播電臺收聽人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13)講客廣播電臺係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的第一個全國頻道之客家廣播電臺。「講客」泛指講客話（語言傳承）、傳客音（文化分享）及聊客事（客家公共事務參與）。

講客廣播電臺製作內容除了扣緊客庄三、六、九地區的脈動，另分別以文學、法律、國際新聞、兒童、科學等各式主題策畫新節目，期望透過多元節目及內容，提高各年齡層收聽率。

經查講客廣播電臺 108 年節目各腔調時數比例，以四縣腔 71%為大宗，海陸腔 14%次之，由於四縣腔及海陸腔為客語主流腔調，使用的人數相對多，也代表客語的主流腔調涵蓋主要客家地區。然客語傳承面臨失衡的問題，講四縣、講海陸的占大宗，而大埔、饒平、詔安腔卻面臨語言沒落危機。

講客廣播電臺為我國重點客家傳播媒體，更是客家族群語言傳播發展的基礎，惟少數腔調的播出與露出時段，相較於四縣、海陸腔，比例要少了許多。對於客語的少數腔調，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積極研議具體復振作為，讓少數之聲也能雨露均霑有更多露出機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 (14)客家族群是臺灣第二大族群，推估客家人口高達 453.7 萬人，占人口總數的 19.3%。經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網站經營之成效，講客廣播電臺 APP 下載次數由 1,717 次成長到 7,610 次；LINE 官方帳號訂閱人數由 208 人成長至 659 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追蹤人數由 5,803 人成長至 8,324 人；講客廣播電臺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人數由 7,747 人成長至 8,151 人。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媒體網站經營之成效雖略有進步，惟比例仍占客家族群人數之少數，容有加強提升之空間。經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包含規劃新媒體經費 840 萬元，用於製作多元影片結合新媒體社群平臺，行銷該會以提高能見度；數位傳播計畫經費 840 萬元，結合數位技術及社群媒體，提高客家文化內容文本之質與量；活化社區影像廣播節目計畫經費 800 萬元，結合官網、

FB 粉絲頁，增加鄉親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與講客廣播電臺之認同。故該會應積極提升相關媒體平臺之受眾及使用人次為目標，俾利達到提高該會與講客廣播電臺之能見度與知名度，以增加行銷宣傳之效益。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訂定具體成長目標及研議相關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 (15)日前「茶金」一劇在國內造成轟動，也讓許多非客家人更加了解客家文化。惟此劇並非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籌拍，為使更多一般群眾更了解客家文化，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擬加強推動籌拍電影、影集等，以尋求在地的共鳴與喚回族群共同記憶並傳承客家文化，進而帶動地方客家景點之人潮與消費。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林文瑞 李德維

- (16)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但受疫情影響暫緩出國拍攝，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

查 109 至 111 年度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1,750 萬元，決算數 203 萬元，執行率 11.60%。110 年度預算數 915 萬元，迄至 8 月底僅執行 4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15%。

因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率偏低原因。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張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2 億 1,850 萬元，照列。

(2)支出：2 億 1,12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724 萬 5 千元，照列。

3.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1)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1,125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03 萬元，為擴大行銷宣傳及了解國際培育推廣觀念，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 1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000 萬元及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99.62%及 95.27%，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 92.1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補助經費。

由該基金會 109 至 111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 52 萬 8 千元占收入比率 0.29%，且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1,72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4.73%及 7.87%，雖有提升，惟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自籌財源占收入之比率仍未及 1 成。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工作計畫及增加自籌收入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3)為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並增加講客電臺節目自製比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電臺節目相關計畫，惟 110 年度講客電臺自製比例為 97%，允應持續提升以厚植文化傳播能量。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提高講客電臺節目自製比例及加強推廣客語文化傳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4)為藉電影向國內外推廣客家文化，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拍攝客家電影計畫，原訂於 111 年度完成 5 部以客家議題為主之獨立製作電影，惟目前進度未達預期。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因應疫情變化之拍攝規劃及此項計畫如何提升客家文化之推廣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5)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

，其中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編列 6,950 萬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110 年度其計畫編列 7,15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預算執行率 76.79%，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6)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編列 6,950 萬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講客電臺節目 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止自製比率分別為 0%、33%及 40%，雖已逐年提升至 97%，惟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7)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製播計畫」，其計畫內容含規劃及製作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計畫、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三項，總經費 6,950 萬元。為傳承客家文化，建立客家文化傳播之主流媒體，講客電臺營運系統完善與節目製播品質提升，皆為客家族群傳播發展與永續之基礎。

講客電臺節目內容多元且創新，即時性及親民性皆達成預期績效。然據統計 109 年度節目自製率僅 33%，110 年度節目自製率已達 97%。故為有效提升講客節目品質，要求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就如何提升節目自製率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8)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因受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影響，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執行為 11.6%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5.15%，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9)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為透過客家電影向世界推展客家文化，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1 年，係以客家議題為主，融入客家、河洛、原住民與新住民等族群、分別進行田野調查、劇本編寫、演員選角、場景勘景、美術道具製作等以創作相關故事。

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1,750 萬元、決算數 203 萬元，執行率 11.60%；110 年度預算數 915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7 萬 1 千

元，執行率 5.15%，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說明，係因該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暫緩出國拍攝之執行。

考量疫情趨緩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賡續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積極規劃拍攝各種主題之客家電影，俾達成透過客家電影向世界推展客家文化之目標。爰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視疫情實際狀況滾動檢討，待趨緩後提出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之具體作法及期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10)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000 萬元及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99.62%及 95.27%，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 92.1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補助經費。

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林文瑞 李德維

(11)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6,049 萬 4 千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

經查講客電臺節目製播型態占比，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止自製比率分別為 0%、33%及 40%，委製比例逐年分別為 100%、67%、60%，雖自製比例已逐年提升惟仍未達 5 成，實有進步之空間。另針對 106 至 107 年電臺收聽行為調查，民眾對國內廣播電臺收聽率約介於 14.07%至 17.24%間，電臺收聽排名以「警察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及「飛碟電臺」排名較高。由上開調查結果可知，講客廣播電臺收聽民眾觸及人數容待提升，近來更未能列入國內廣播電臺收聽排名領先群之列。

考量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計畫，係為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增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創新發展及多元性、豐富度，以拓展客語廣播傳播效益。故為有效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品質，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議吸引年輕人才投入並提升節目自製率之具體作法，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且滿足多元族群之需求；此外研議選任合適且具有客家聽眾號召力之主持人，達到加強宣導及提升節目收聽率，並精進廣播收聽工具以擴大收聽族群，進而提升客家公共傳播之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12)106 至 107 年電臺收聽行為調查表

收聽率		106 Q4	107 Q1	107 Q2	107 Q3	107 Q4
		14.07%	15.27%	15.90%	15.29%	17.24%
電臺收聽排名	1	警廣(不分區)	中廣流行網	中廣流行網	中廣流行網	警廣(不分區)
	2	中廣流行網	飛碟電臺	飛碟電臺	警廣(不分區)	飛碟電臺
	3	NEWS 98	警廣(不分區)	警廣(不分區)	中廣新聞網	中廣流行網
	4	飛碟電臺	愛樂電臺	中廣新聞網	好事聯播網	NEWS 98
	5	中廣新聞網	好事聯播網	好事聯播網	NEWS 98	愛樂電臺
電臺時段收聽率	1	07:00-07:59	07:00-07:59	09:00-09:59	08:00-08:59	09:00-09:59
	2	08:00-08:59	08:00-08:59	07:00-07:59	09:00-09:59	08:00-08:59
	3	09:00-09:59	09:00-09:59	08:00-08:59	10:00-10:59	11:00-11:59
	4	06:00-06:59	10:00-10:59	10:00-10:59	11:00-11:59	10:00-10:59
	5	10:00-10:59	11:00-11:59	14:00-14:59	13:00-13:59	16:00-16:59

來源：潤利艾克曼公司 106 至 107 年每季所做之媒體大調查報告。

據調查資料可知，民眾對廣播電臺收聽排名以「警察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飛碟電臺」排名較高；而在「時段收聽率」則以上班交通時間為主要收聽時段，集中在上午。且聽眾常收聽使用語言仍以「國語」及「閩南語」居多，而「客家話」之使用比例以北部、中部之比例較高。講客廣播電臺每季收聽民眾觸及人數仍有待提升。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設法逐年提升講客廣播電臺收聽人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13)講客廣播電臺係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的第一個全國頻道之客家廣播電臺。「講客」泛指講客話（語言傳承）、傳客音（文化分享）及聊客事（客家公共事務參與）。

講客廣播電臺製作內容除了扣緊客庄三、六、九地區的脈動，另分別以文學、法律、國際新聞、兒童、科學等各式主題策畫新節目，期望透過多元節目及內容，提高各年齡層收聽率。

經查講客廣播電臺 108 年節目各腔調時數比例，以四縣腔 71%為大宗，海陸腔 14%次之，由於四縣腔及海陸腔為客語主流腔調，使用的人數相對多，也代表客語的主流腔調涵蓋主要客家地區。然客語傳承面臨失衡的問題，講四縣、講海陸的占大宗，而大埔、饒平、詔安腔卻面臨語言沒落危機。

講客廣播電臺為我國重點客家傳播媒體，更是客家族群語言傳播發展的基礎，惟少數腔調的播出與露出時段，相較於四縣、海陸腔，比例要少了許多。對於客語的少數腔調，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積極研議具體復振作為，讓少數之聲也能雨露均霑有更多露出機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14)客家族群是臺灣第二大族群，推估客家人口高達 453.7 萬人，占人口總數的 19.3%。經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網站經營之成效，講客廣播電臺 APP 下載次數由 1,717 次成長到 7,610 次；LINE 官方帳號訂閱人數由 208 人成長至 659 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追蹤人數由 5,803 人成長至 8,324 人；講客廣播電臺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人數由 7,747 人成長至 8,151 人。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媒體網站經營之成效雖略有進步，惟比例仍占客家族群人數之少數，容有加強提升之空間。經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包含規劃新媒體經費 840 萬元，用於製作多元影片結合新媒體社群平臺，行銷該會以提高能見度；數位傳播計畫經費 840 萬元，結合數位技術及社群媒體，提高客家文化內容文本之質與量；活化社區影像廣播節目計畫經費 800 萬元，結合官網、FB 粉絲頁，增加鄉親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與講客廣播電臺之認同。故該會應積極提升相關媒體平臺之受眾及使用人次為目標，俾利達到提高該會與講客廣播電臺之能見度與知名度，以增加行銷宣傳之效益。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訂定具體成長目標及研議相關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15)日前「茶金」一劇在國內造成轟動，也讓許多非客家人更加了解客家文化。惟此劇並非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籌拍，為使更多一般群眾更了解客家文化，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擬加強推動籌拍電影、影集等，以尋求在地的共鳴與喚回族群共同記憶並傳承客家文化，進而帶動地方客家景點之人潮與消費。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林文瑞 李德維

(16)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但受疫情影響暫緩出國拍攝，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

查 109 至 111 年度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1,750 萬元，決算數 203 萬元，執行率 11.60%。110 年度預算數 915 萬元，迄至 8 月底僅執行 4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15%。

因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率偏低原因。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主席：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1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7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
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蔡適應說明提案要旨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提出報告，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叁、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陸海空軍軍旗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訂有軍事單位旗、官職旗等多種軍旗樣式，國防部時而進行組織調整，造成本條例與實務狀況脫節之問題，但若每次調整均須視情況修正，恐有違法安定性原則，為使法規及實務相符，爰提案「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審查本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等 5 項法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有關「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等 4 項法案相關條文修正，均依國防事務實需辦理，亦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第四條：

（一）修正重點：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業已裁編，爰刪除該軍事單位旗，並調整款次。

（二）國防部意見：

為符合本部組織層級實況，建議保留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之軍事單位旗，餘後備旗、憲兵旗及海軍陸戰隊旗等軍事單位旗，由本部依本條第三項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以維法律安定性。

二、第五條：

（一）修正重點：

因應「聯合後勤司令部」裁編，爰刪除「聯合後勤司令旗」，另「後備司令部」已調整為「後備指揮部」，爰將官職旗修正為「後備指揮官旗」，另為避免本條例修正頻繁，比照第四條增訂第三項概括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1. 為符合本部組織層級實況，建議將「聯合後勤司令旗」及「後備司令旗」等官職旗，授權由本部於施行細則訂定，以維法律安定性。
2. 因本條規範係專指官職旗，爰建議增訂之第三項刪除「機關」等文字。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

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四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五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官職旗，區分如下：一、國防部部長旗。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六、國防部後備指揮官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六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官職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官職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及附圖二、三各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軍事單位旗，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旗。 二、陸軍旗。 三、海軍旗。 四、空軍旗。 五、後備旗。 六、憲兵旗。 七、海軍陸戰隊旗。 前項各款旗式，如附圖二。 軍事單位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部隊、學校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第四條 軍事單位旗，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旗。 二、陸軍旗。 三、海軍旗。 四、空軍旗。 五、後備旗。 六、憲兵旗。 七、海軍陸戰隊旗。 前項各款旗式，如附圖二。 軍事單位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部隊、學校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第四條 軍事單位旗，區分如左： 一、國防部旗。 二、陸軍旗。 三、海軍旗。 四、空軍旗。 <u>五、聯合後勤旗。</u> <u>六</u>、後備旗。 <u>七</u>、憲兵旗。 <u>八</u>、海軍陸戰隊旗。 前項各款旗式，如附圖二。 軍事單位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部隊、學校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已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裁編，故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並調整款次。 審查會： 照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官職旗，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部長旗。 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 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 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	第五條 官職旗，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部長旗。 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 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 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 六、國防部後備指揮官旗。	第五條 官職旗，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部長旗。 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 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 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 <u>六、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旗。</u>	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已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裁編，目前已無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旗，故刪除原第一項第六款，並調整款次。 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已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降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單位首長亦由司令更改為指揮官，故修正相關用字。

三、國防部伴隨組織改造，時而出現軍事機關（構）調整，為避免本條例頻繁修正，故比照第四條第三項概括條款新增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文字修正為「官職旗，區分如下：一、國防部部長旗。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六、國防部後備指揮官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六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官職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官職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七、國防部後備司令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七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七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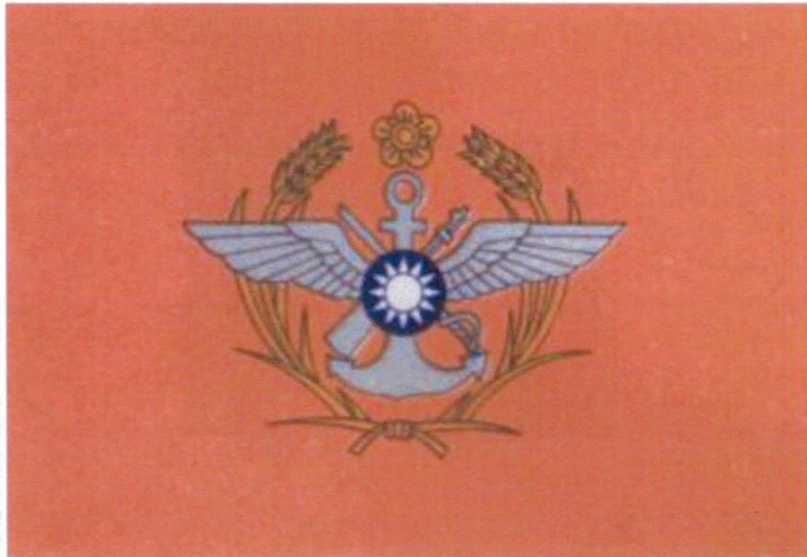
官職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與官職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六、國防部後備指揮官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六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

官職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官職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國 防 部 旗



附圖二

附圖二之一

說 明

國防部旗，用杏黃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四分之一三軍軍徽：內爲銀色指揮刀槍交叉，直立銀色錨形，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兩翼，外繞黃色嘉禾，上綴黃色國花。

修正說明：未修正

陸 軍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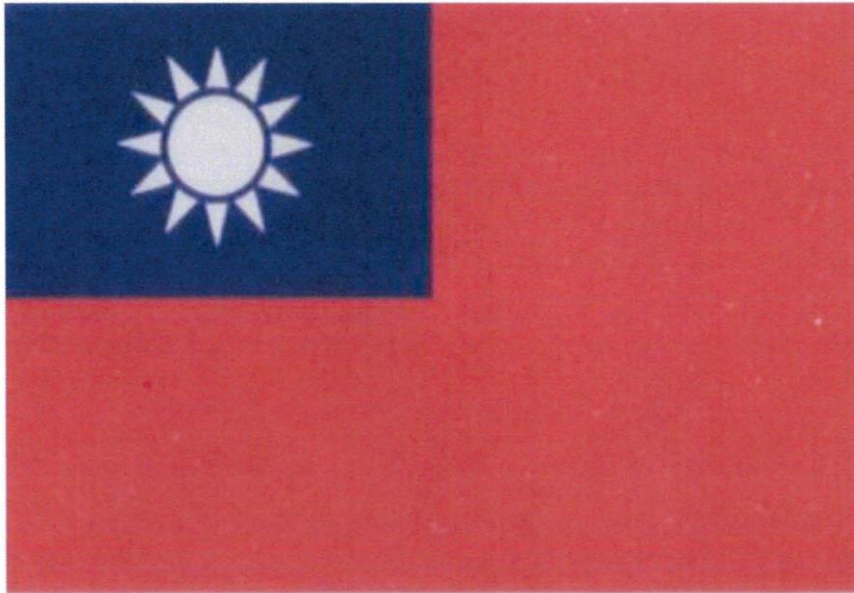
附圖二之二

說 明

陸軍旗，用紅色爲地，
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
置按旗幅四分之一青地
，中綴國徽。

修正說明：未修正

海 軍 旗



附圖二之三

說 明

海軍軍旗制式一如國旗，惟一切配件按軍旗規定。

修正說明：未修正

空 軍 旗



附圖二之四

說 明

空軍旗，用天藍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空軍軍徽：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鷹翼，外繞銀色嘉禾，上綴銀色國花。

修正說明：未修正

(修正前)

旗 勤 後 合 聯



附圖二之五

說 明

聯合後勤旗，用藍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後勤徽：內爲赤赭色三峯飛駝像形，下嵌銀灰色地球，白色經緯線及黃色中華民國版圖，上綴國徽，外繞白色鈎邊線之黃嘉禾。

(修正後)

旗 備 後



附圖二之五

說 明

後備旗，用紅色為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梅花底圖，內為後備二字圖紋，上綴國徽，下置雙手托舉圖形，外繞金黃色嘉禾。

修正說明：刪除原附圖二之五聯合後勤旗，爰原附圖二之六後備旗調整為附圖二之五。

(修正前)

後 備 旗



附圖二之六

說 明

後備旗，用紅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梅花底圖，內爲後備二字圖紋，上綴國徽，下置雙手托舉圖形，外繞金黃色嘉禾。

(修正後)

憲 兵 旗



附圖二之六

說 明

憲兵旗，用橄欖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憲兵徽；內爲粉紅色蓮花，外繞黃色嘉禾，上綴國徽。

修正說明：刪除原附圖二之五聯合後勤旗，爰原附圖二之七憲兵旗調整為附圖二之六。

(修正前)

憲 兵 旗



附圖二之七

說 明

憲兵旗，用橄欖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憲兵徽；內爲粉紅色蓮花，外繞黃色嘉禾，上綴國徽。

(修正後)

海 軍 陸 戰 隊 旗



附圖二之七

說 明

海軍陸戰隊旗，用深紅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一之陸戰隊隊徽：內爲藍色地球，白色經緯線及黃色中華民國版圖，右上左下斜置黃色鐵錨，上綴國徽。

修正說明：刪除原附圖二之五聯合後勤旗，爰原附圖二之八海軍陸戰隊旗調整為附圖二之七。

國 防 部 部 長 旗

附 圖 三

附圖三之一



說 明

國防部部長旗，用杏黃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四分之一三軍軍徽；內爲銀色指揮刀槍交叉，直立銀色錨形，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兩翼，外繞黃色嘉禾，上綴黃色國花，週鑲黃邊。

修正說明：未修正

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附圖三之二

說明

國防部參謀總長旗，用杏黃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四分之一三軍軍徽；內爲銀色指揮刀槍交叉，直立銀色錨形，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兩翼，外繞黃色嘉禾，嘉禾內用天藍色地，上綴黃色國花，週鑲黃邊。

修正說明：未修正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及附圖二。

第 四 條 軍事單位旗，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旗。

二、陸軍旗。

三、海軍旗。

四、空軍旗。

五、後備旗。

六、憲兵旗。

七、海軍陸戰隊旗。

前項各款旗式，如附圖二。

軍事單位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機關、部隊、學校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國 防 部 旗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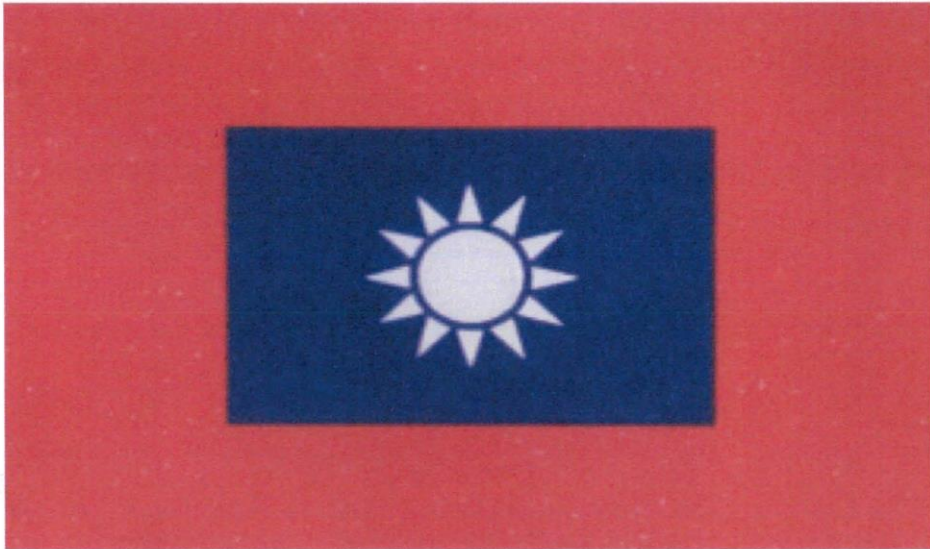
附圖二之一

說 明

國防部旗，用杏黃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四分之一三軍軍徽：內爲銀色指揮刀槍交叉，直立銀色錨形，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兩翼，外繞黃色嘉禾，上綴黃色國花。

修正說明：未修正

陸 軍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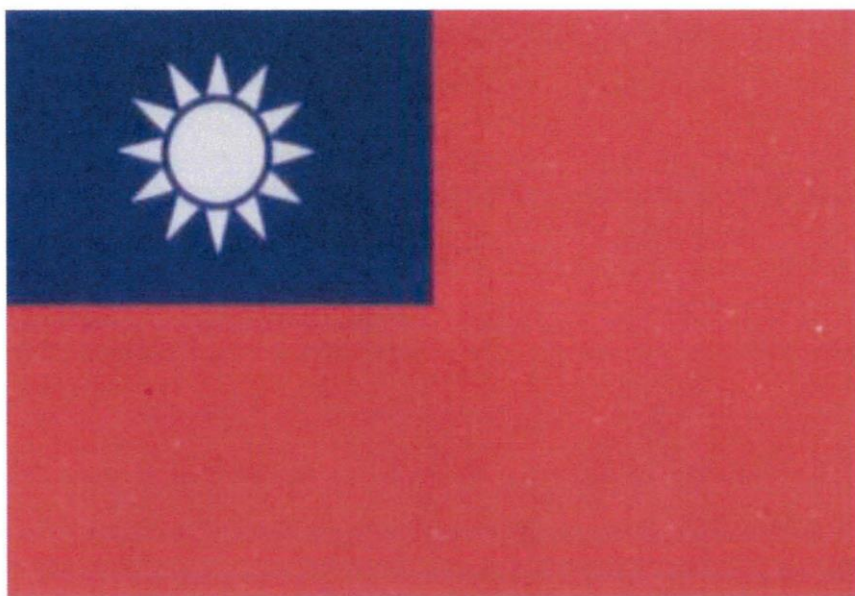
附圖二之二

說 明

陸軍旗，用紅色爲地，
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
置按旗幅四分之一青地
，中綴國徽。

修正說明：未修正

海 軍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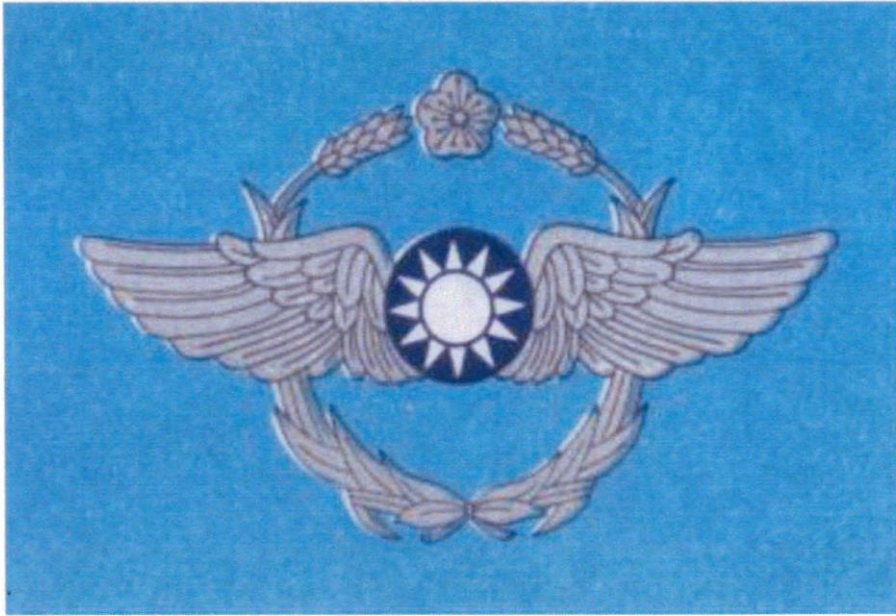
附圖二之三

說 明

海軍軍旗制式一如國旗，惟一切配件按軍旗規定。

修正說明：未修正

空 軍 旗



附圖二之四

說 明

空軍旗，用天藍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空軍軍徽：中綴國徽，左右輔銀色鷹翼，外繞銀色嘉禾，上綴銀色國花。

修正說明：未修正

(修正前)

旗 勤 後 合 聯



附圖二之五

說 明

聯合後勤旗，用藍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後勤徽：內爲赤赭色三峯飛駝像形，下嵌銀灰色地球，白色經緯線及黃色中華民國版圖，上綴國徽，外繞白色鈎邊線之黃嘉禾。

(修正後)

後 備 旗



附圖二之五

說 明

後備旗，用紅色為地，
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
置梅花底圖，內為後備
二字圖紋，上綴國徽，
下置雙手托舉圖形，外
繞金黃色嘉禾。

修正說明：刪除原附圖二之五聯合後勤旗，爰原附圖二之六後備旗調整為附圖二之五。

(修正前)

後 備 旗



附圖二之六

說 明

後備旗，用紅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梅花底圖，內爲後備二字圖紋，上綴國徽，下置雙手托舉圖形，外繞金黃色嘉禾。

(修正後)

憲 兵 旗



附圖二之六

說 明

憲兵旗，用橄欖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憲兵徽；內爲粉紅色蓮花，外繞黃色嘉禾，上綴國徽。

修正說明：刪除原附圖二之五聯合後勤旗，爰原附圖二之七憲兵旗調整為附圖二之六。

(修正前)

憲 兵 旗



附圖二之七

說 明

憲兵旗，用橄欖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二憲兵徽；內爲粉紅色蓮花，外繞黃色嘉禾，上綴國徽。

(修正後)

海 軍 陸 戰 隊 旗



附圖二之七

說 明

海軍陸戰隊旗，用深紅色爲地，橫直按三與二之比，中置按旗幅五分之一之陸戰隊隊徽：內爲藍色地球，白色經緯線及黃色中華民國版圖，右上左下斜置黃色鐵錨，上綴國徽。

修正說明：刪除原附圖二之五聯合後勤旗，爰原附圖二之八海軍陸戰隊旗調整為附圖二之七。

主席：第四條及附圖二照審查會條文及附圖二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官職旗，區分如下：

- 一、國防部部長旗。
- 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
- 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
- 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
- 六、國防部後備指揮官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六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

官職旗，依前二項規定不足以表示官職之特性時，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三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與附圖二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3 會期第 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1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45 號及 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8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及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蔡適應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提出報告，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叁、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蔡適應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以來，寶鼎勳章與雲麾勳章之頒授條件並未有與時俱進之修正，導致部分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行為之軍人卻無法獲頒。為使相關規範與實務狀況契合，並達激勵軍人之目的，爰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羅致政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考量國軍兵力結構仍以維持青壯為主，因而受勳人身故時，多為年輕、無配偶與子嗣，或子嗣多為幼兒之情形，為配合頒給勳章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兄弟姊妹為代領人，修正勳賞核定及頒給等程序，爰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審查本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等 5 項法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有關「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等 4 項法案相關條文修正，均依國防事務實需辦理，亦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第五條：

(一)修正重點：

考量陸、海、空軍軍人於承平時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無法獲頒寶鼎勳章，爰增列「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之頒授條件，以達激勵之目的。

(二)國防部意見：

- 1.委員提案可使頒發寶鼎勳章之規定與時俱進，本部敬表尊重。
- 2.另建議增訂款次，以符法制體例。

二、第七條：

(一)修正重點：

考量陸、海、空軍軍人獲頒雲麾勳章之功績不應僅有「鎮懾內亂」，爰刪除相關文字並以「保衛國家」取代。

(二)國防部意見：

- 1.委員提案可使頒發雲麾勳章之規定與時俱進，本部敬表尊重。
- 2.另建議增訂款次，以符法制體例。

三、第十一條：

(一)修正重點：

現行法令已無「在鄉軍人」文字，且獲頒寶鼎與雲麾勳章條件已有對應條文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回歸本條例辦理。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有助法律規範明確性，本部敬表尊重。

四、第二十條：

(一)修正重點：

修正放寬凡符合頒給勳章條件人員，於身故後亦可核定頒給勳章；另配合頒給

勳章實務運作之需要，增訂兄弟姊妹為代領人。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有助完備勳章頒給作業，本部敬表尊重。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兩案併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五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一、將官：一等至四等。二、校官：三等至六等。三、尉官：四等至七等。四、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二)第七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保衛國家著有功績，或對於國家建有勳績者，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一、將官：一等至四等。二、校官：三等至六等。三、尉官：四等至七等。四、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三)第十一條：照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四)第二十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
院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會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 <u>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u> ，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一、 <u>將官</u> ：一等至四等。 二、 <u>校官</u> ：三等至六等。 三、 <u>尉官</u> ：四等至七等。 四、 <u>士官及士兵</u> ：六等至九等。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 <u>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u> ，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懾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將等官一等至四等。 校等官三等至六等。 尉等官四等至七等。 准尉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陸、海、空軍軍人於承平時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無法獲頒寶鼎勳章之規定過於窳臼，故將寶鼎勳章頒授條件增列「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以達激勵之目的。 二、依法制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二條文字，修正現行之「將等官」、「校等官」、「尉等官」修正為「將官」、「校官」、「尉官」，並將「准尉」修正為「士

				官」。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款次，以符法制體例。
(修正通過) 第七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 <u>保衛國家著有功績，或對於國家建有勳績者</u> ，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u>一、將官：一等至四等</u> 。 <u>二、校官：三等至六等</u> 。 <u>三、尉官：四等至七等</u> 。 <u>四、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u>	第七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 <u>保衛國家著有功績，或對於國家建有勳績者</u> ，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u>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u>		第七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懾內亂，立有功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將等官一等至四等。 校等官三等至六等。 尉等官四等至七等。 准尉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陸、海、空軍軍人獲頒雲麾勳章之功績不應僅有「鎮懾內亂」，故刪除相關文字並以「保衛國家」取代之。 二、依法制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二條文字，修正現行之「將等官」、「校等官」、「尉等官」修正為「將官」、「校官」、「尉官」，並將「准尉」修正為「士官」。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款次，以符法制體例。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得<u>準用</u>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十一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十一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在鄉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法規已無「在鄉軍人」之文字，若刪除亦無實質影響，故刪除之。 二、由於寶鼎勳章與雲麾勳章皆有專條訂有相關規定，故不需特別加註「對於戰事建有勳功」之文字，回歸本條例各條文辦理即為已足。 審查會： 一、依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文字修正為「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得<u>準用</u>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身故人員，其既係於勳章頒給前死亡，實質上並未受勳，性質上應屬「應受勳人」。

二、由於現行就頒給已身故之受勳人勳章，僅規定受勳人業經核定，而未及頒給情形，未包括核定前已死亡者，顯有不足，為表彰現役軍人建立戰功或勳績，對國家有重大貢獻，爰修正放寬為頒給前死亡，而不限於核定後死亡之情形。

三、鑒於頒給受勳人勳章係國家授與之榮典，以表彰受勳人之戰功或勳績，並考量國軍兵力結構仍以維持青壯為主，因而受勳人死亡時，多為年輕

第二十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已核定勳章，未及頒給者，得補頒之，並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領。

第二十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符合第三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屬應受勳人，經特令或核定應頒給勳章，其補頒之勳章，得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推派一人代領。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符合第三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屬應受勳人，經特令或核定應頒給勳章，其補頒之勳章，得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推派一人代領。

、無配偶與子嗣，或子嗣多為幼兒之情形，為配合頒給勳章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兄弟姊妹為代領人。

審查會：
照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保衛國家著有戰功，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 一、將官：一等至四等。
- 二、校官：三等至六等。
- 三、尉官：四等至七等。
- 四、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保衛國家著有功績，或對於國家建有勳績者，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 一、將官：一等至四等。
- 二、校官：三等至六等。
- 三、尉官：四等至七等。
- 四、士官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符合第三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屬應受勳人，經特令或核定應頒給勳章，其補頒之勳章，得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推派一人代領。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商品標示法—完成三讀— (頁次：1 - 8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楊瓊瑋、賴香伶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逐項討論— (頁次：80 - 35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52 - 35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55 - 36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67 - 38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81 - 38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85 - 39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修正第四條與附圖二及第五條條文－ 完成三讀－ （ 頁次： 3 9 8 - 4 2 6 ）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完成三讀－ （ 頁次： 4 2 6 - 4 3 6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